創世記研經 2024. 10. 02.

創世記（Genesis 創世紀）位於整本聖經的第一卷書。猶太人把聖經（即舊約聖經）分為三個部分：律法（תּוֹרָה tora，含義是「指示」)、先知（נְבִיאִים nevi'im）和著作（כְּתוּבִים ketuvim，或譯聖卷)，律法包括了舊約的頭五卷書（創出利民申)，也被稱為「五經」或「摩西五經」(梅瑟五書)，是舊約聖經最重要的部分，其權威和地位遠超過先知和著作。先知書記載以色列民遵行律法的歷史，和先知責備沒有遵行律法的百姓；著作類是神的選民遵行律法發出的讚美詩、留下的歷史故事和智慧的訓詞所形成。

猶太人以本書的第一個字 בְּרֵאשִׁית（be-reshit 在起初）為本卷的卷名。通常基督宗教稱創世記為 Genesis 是源於七十子譯本 ΓΕΝΕΣΙΣ（GENESIS)，此名稱的涵義是「來源」。這卷書敘述了宇宙的起源、人類的起源、人類之罪的起源、救恩的起源、希伯來民族的起源，以及其他許多事情的起源。中文卷名〈創世記〉並不能代表整卷書的內容。

由 1711 年起，陸續有神學家提出一種假設的理論，用經文中不同的神名區分律法書出自不同來源。1876-1884 年德國學者威爾浩生（Wellhausen）發揚此學說，區分摩西五經的資料為 J（耶和華・耶典)（Jahwist 或 Yahwist)，E（伊羅興・伊典)（Elohist)，D（申命記・申典)（Deuteronomist）及 P（祭司・祭典)（Pristly Writer)，形成了著名的「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目前大多數學者均接受這個假說，認為律法書並非由摩西一人獨自完成，而是經過後人編輯而成。

關於這四種底本，底本學說認為「耶典」有樂觀與擬人的風格，在公元前 950 年寫於南國猶大。「伊典」強調神的超越與嚴厲的特性，公元前 850 年寫於北國以色列。「申典」有苦口婆心的勸導風格與來自以色列王國的資料，公元前 600 年在宗教改革時期於耶路撒冷形成。「祭典」重視祭祀的禮規，有萬民主義和普世性救恩的思想，於公元前 450 年由尊重耶和華的祭司們於被擄之後在巴比倫完成。以上四個來源的文件於公元前 400 年集大成，成為摩西五經。

五經本身、舊約其他經文及新約都多次提到摩西寫律法書。舊約有出埃及記十七 14、二十四 4、三十四 27；民數記三十三 2；申命記三十一 9, 22, 24；約書亞記八 31、二十三 6；列王紀上二 3；列王紀下十四 6、二十一 8；以斯拉記六 18 和尼希米記十三 1。新約有路加福音二十四 44 和約翰福音一 45、五 46-47 等。摩西雖然不是獨自完成律法書，但他必定是最主要的作者，猶太習慣將有關「律法」的著作都歸於摩西。民數記二十一 14 提到《耶和華的戰記》，出埃及記二十四 7 說到《約書》，摩西可能參考了當時已有的文獻。事實上，聖經中既然沒有特意的寫明作者，就表示作者是誰並不重要。

對於創世記所載事件的年代，沒有共同認定的說法。猶太人傳統上認為從創造世界到現在是五千餘年，如 5781 年是由 2020 年 9 月 19 日到 2021 年 9 月 25 日。族長生活的年代也有幾種不同的說法，如亞伯拉罕的年代，有說他是公元前 1500 年間的人，另有人

認為他是公元前 1900 至 1700 年的人，或較早一些，在公元前 2150 至 2000 年，甚至早到公元前 2186 至 2166 年。若將出埃及的年代訂於公元前 1200 多年，由此推算亞伯拉罕的年代就會是在比較晚期的公元前 1900 年至 1700 年之間。

對於聖經的解釋，務必要知道這是一本為「耶和華信仰」而寫的書，其中反映出古代人類的天文地理觀念，有的合乎我們現在所知的科學，有的不合乎現在所知的科學，本是正常。科學不斷有新的發現，不要認定聖經一定必須合乎科學研究，也沒有必要用科學研究或新的發現來証明聖經的可信。上帝是不能也不需要被証明的，信仰的可信也不需要被証明，當人蒙了上帝的恩典，感受到上帝的真實，就是信仰的開始。聖經是我們尋求上帝的指引和媒介，上帝是我們尋求的對象，我們所信的對象是上帝，不是聖經（聖經不是信仰的對象，乃是信仰的媒介），聖經縱有不足或瑕疵，不該影響我們的信仰。

聖經中有遠古流傳下來的傳說，和世界上許多其他傳說有近似之處，在公元前四萬年至一萬二千年，相當於舊石器時代的晚期，母系氏族公社初期，是這些傳說開始產生的期間，這些傳說介於歷史和神話之間，今日已很難考証。聖經是從有文字之前的傳說（口述歷史）到文字記載的歷史（成文歷史），記錄以色列人的先祖發生的事件，並要人從中看到這位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

創世記的分段

第一部分　文字記載的開始 （第一章 1 節至十一章 32 節） 世界的創造　一 1 至二 3 人的地位　二 4-25 罪進入世界　三 1 至四 26 從亞當至挪亞的譜系　五 1-32 舊世界的罪惡及其審判　六 1 至九 29 古代人類的宗族　十 1 至十一 32	第二部分　亞伯拉罕的事蹟 （第十二章 1 節至二十五章 18 節） 亞伯蘭的信心和順服　十二 1 至十四 24 神與亞伯蘭立約　十五 1 至十七 27 羅得被救　十八 1 至十九 38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　二十 1-18 應許的兒子　二十一 1 至二十四 67 亞伯拉罕的家族　二十五 1-18
第三部分　以撒的事蹟 （第二十五章 19 節至二十六章 35 節） 以掃和雅各的誕生　二十五 19-28 以掃賣長子名分　二十五 29-34 以撒和亞比米勒　二十六 1-16 以撒不為井爭論　二十六 17-33 以掃的婚姻　二十六 34-35	第四部分　雅各和以掃的事蹟 （第二十七章 1 節至三十七章 1 節） 在父家的雅各　二十七 1-46 在旅途中的雅各　二十八 1-22 在敘利亞的雅各　二十九 1 至三十三 15 在應許之地的雅各　三十三 16 至三十五 20 雅各和以掃的家族　三十五 21 至三十七 1

第五部分　約瑟的事蹟	
（第三十七章 2 節至五十章 26 節）	
約瑟的童年時代	三十七 2-36
猶大和他瑪	三十八 1-30
約瑟在埃及作宰相	三十九 1 至四十一 57
約瑟和他的眾弟兄	四十二 1 至四十五 15
約瑟迎父至埃及	四十五 16 至四十七 26
雅各的晚年	四十七 27 至五十 14
約瑟照顧眾弟兄	五十 15-26

布賴特（John Bright, 1908-1995）認為以色列的歷史是以希伯來族長們從米所波大米遷到巴勒斯坦新家園時開始。若這段歷史不算以色列的正史，至少是以色列史前史的開始，因為以色列的先祖藉著這次的遷徙而初次踏上了世界的舞台。這個事件發生的確實年代無法確定，但大約是在公元前 2000-1500 年之間。對於比較嚴謹看待歷史的學者，如傅和德（Hubert Vogt, 1935-2005），認為正確的歷史必須具有文獻，以茲證明作者、年代、事物等，古代的以色列在聖經之外的文獻被提及，首次是埃及第十九王朝的法老梅仁普塔（Merneptah, 1212-1202 BCE）提及。由於沒有任何古代文獻能回溯到族長時代，因此亞伯拉罕等族長的事件無法被證實，以色列正式的歷史就無法從亞伯拉罕開始，就如中國的歷史必須從甲骨文（1324-1066 BCE）開始才被證實，之前五帝的事件無法被證實，也就不能被視為正史。

聖經是一本信仰的書，不是為記載歷史為目的，因此並不注重今天歷史學者所看重的時代、地點、人物和事件。亞伯拉罕等族長的故事，以嚴謹的歷史觀點，不是正史，乃是口傳的事件。聖經描述這位上帝與以色列的祖先如何開始來往，並訂立盟約：上帝揀選亞伯拉罕及其後代成為祂的子民，以色列民則必須遵守上帝頒布的律法和禮儀，才會受到上帝的祝福，繁盛昌隆；反之，就會蒙受咒詛，受災滅亡。這些記錄，讓我們認識當遵行上帝的律法誡命，才能蒙受神的祝福。

第一部分　第一章一節至十一章三十二節　　文字記載的開始

世界的創造（一 1 至二 3）

一 1「在起初」בְּרֵאשִׁית（be-reshit）依照通常的觀念，這裡一定是有一個確定的始點，必須有定冠詞，但在此使用了一種免除的寫法而沒有表明。筆者個人理解，可能在那時沒有時間的概念，因此也無需定冠詞。

「在起初」這個字被用來指希伯來聖經創世記的名稱，創世記裡面記載了天地的起初、人類的起初、罪的起初、農牧業的起初、獻祭的起初、音樂的起初、冶金業的起初、先祖的起初等等「在起初」的事。聖經上記載這個世界有開始、有終結，我們每一個人也在這個世界有開始、有終結。我們得以在某個時間、某個地點存活在這個世界裡是個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只有深切地領悟人生是「有開始、有終結」，我們才會正確的過日子，凡事拿得起、放得下，得饒人處且饒人，順應自然和上帝的引領，心境安穩，不怕

死亡，時時預備走永生的路。

一 1「上帝」אֱלֹהִים（elohim），在舊約通常被譯為上帝的有兩個字：אֵל（el）和 elohim。El 是一個單數名詞，在迦南神明中被翻譯為「伊勒」，是迦南地的最高神明。但這個字也用來指耶和華神，特別強調神的強壯及權勢，描述耶和華的屬性，如創世記十六 13「看顧人的神」אֵל רֳאִי（el roi）（看見我的神），創世記十七 1「全能的神」אֵל שַׁדַּי（el shadai）。אֵל（el）的複數是 אֵלִים（elim），只用於異教神明，出埃及記十五 11「眾神」即是此字。

Elohim 強調神的公義，由創世記第一章「創造天地」的記載，均是使用這個字，沒有使用「耶和華」，可以看出「創造天地」的作為中是強調上帝的公義、理性，和中國古書中對「天」的無情吻合。這個字是一個複數字，可以用於外邦神明，是指眾神，出埃及記十八 11「萬神」即是此字；也可以用於耶和華神，則是單數含義，配合使用單數的動詞，這是聖經常用的寫法，有人認為這種用法是描述神的尊貴，也有人認為這是對三一神的暗示。Elohim 的單數 אֱלוֹהַּ（eloah）可指外邦神明，也可指耶和華神，在聖經中多數出現均是指耶和華神，約伯記中時常使用此字。

聖經的作者單刀直入的寫下「上帝」這個字，而且沒有介紹祂的譜系背景以及祂的經歷，這和古代社會一般所認識的神有極大的不同，當時的其他神明均有父母，有家庭，有其由來和背景故事，而這位耶和華上帝的出現帶著權勢，凌駕眾神。聖經所啟示的上帝不是由人造出來的神，乃是上帝自己揭示祂是怎樣的一位神。

在和合本聖經被譯為「造」的字共有五個字：ברא（bara: bet-resh-alef）、עשׂה（asa: ayin-sin-he）、יצר（yacar: yod-cadi-resh）、בנה（bana: bet-nun-he）和 קנה（kana: kof-nun-he）。
ברא（bet-resh-alef）被猶太人認為是指「從無到有的造」，主詞必須是上帝（創一 1,21,27）。
עשׂה（ayin-sin-he）是「從有到有的造」（創一 7,16,25,26,31、二 18），主詞不一定是上帝。聖經中，這兩字常交替使用（賽四十五 7）。עשׂה 這個字可譯為「作、行、製造、犯、造」，在聖經中被廣泛使用。
יצר（yod-cadi-resh）是指外型的「捏造」（創二 7），此字亦用於陶人製器。
בנה（bet-nun-he）則是建築上的「建造」，在創世記用於上帝以亞當的旁邊骨肉造女人（創二 22）。
קנה（kof-nun-he）則可被譯為「造、買、得、有」，在創世記四 1 夏娃用此字表示與耶和華一同造人的喜悅，創世記十四 19,22 則譯為「造」天地（和合本未譯出），創世記二十三 18、二十五 10、四十七 22 譯為「買」，這也是此字在現代希伯來文常有的用法。

一 1「天地」אֵת הַשָּׁמַיִם וְאֵת הָאָרֶץ（et ha-shamayim ve-et ha-arec），原意是「這諸天和這地」（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泛指上帝所造的全世界。
「天」שָׁמַיִם（shamayim）這個字是個陽性名詞，詩篇十九 1 譯為「諸天」，嚴格說這個字是雙數型態。若我們拆解這個字會發現它是由「關係代名詞」שׁ（sha）和複數 מַיִם

「水」（mayim）合成的字。sha 是希伯來文的關係代名詞 אֲשֶׁר（asher）的縮寫字，意思可依照上下文看為英文的 who, what, where,whom，中文沒有對應的字。Shamayim 即「那裡（是）水」。上帝造了這天，且用天上的水滋潤大地，古希伯來人認為「天」就是有水的地方。

希伯來人的遠古觀念中，「天」上有一層極薄的拱狀物 רָקִיעַ（rakia），和合本翻譯為「空氣」，在這層拱狀物上面是水，下面也是水。地上也有水，上帝把水聚在一處，讓旱地露出來。地底下也是水，稱之為「淵」תְּהוֹם（tehom）。上帝居住在至高的天上，在天上的水之上。逝去的人則居住在地底下的水之下，一處叫「陰間」שְׁאוֹל（sheol）的地方，所有的人都聚在「陰間」，即「死者的國度」。在創世記七 11 言「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地下的水冒出），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天上的水降下）」。約伯記二十六 11「天的柱子」表示「天」是由「柱子」支撐著。這些字句都反映出遠古人類天文地理的觀念，或者有人說是一種「文學語言」。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這個句子點明了整個創造故事的重心，是「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和其中的一切，因此，只有這位創造的上帝當得到人類及萬物的感謝和頌讚。創造世界的記載，重點不是在於描述神創造的過程，或受造物的先後順序，而是告之世人萬物都是神所創造，人不可把受造物當作神明敬拜，因此，解釋創世的記載不需要鑽研創造的先後秩序。人惟有單單尊重造物主，才能知道如何正確地活在世上，如同使用物件必須參照使用說明書，才能正確使用它。

除了正確地使用們有限的生命外，我們也該謙卑下來，學習怎樣正確的使用「這地」。人類把「地」踏在腳下，「貪婪」的過度開發，已使「這地」造成了無法彌補的破壞，連「這天」也變得反常，反過來使人類的生存受到威脅。「這地」是供養我們的，我們要帶著愛惜、敬重的心使用，「起初上帝創造天地」，一切都何等好，我們的罪破壞了我們和上帝的關係，也破壞了我們和「天地」的關係。願上帝憐憫我們，痛切悔改，拯救這天地，拯救自己。

一 2「是」הָיְתָה（hayta），是希伯來文的簡單主動、完成式，這個字若以過去式解釋，有兩種說法：
1）第一節和第二節中間相隔很久，第一節所造的天地已經毀滅，而第二節表明毀滅之後的地上空空如也。
2）第一節和第二節是連接的，這裡只是表明創造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由於聖經中論及上帝創造天地的經文很多，但沒有一處提到「再造」或「原造天地的毀滅」，因此，筆者認為上帝創造世界僅一次，「空虛混沌」是創造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一 2「空虛混沌」תֹהוּ וָבֹהוּ（tohu va-vohu），「空虛」תֹהוּ（tohu）的含義有「空虛、虛無、荒涼、荒地」。 以賽亞書四十五 18「神創造天地，並非使地「荒涼」（tohu），是要給人居住。」「混沌」בֹּהוּ（bohu）的含義也是「空」， 此字均和 tohu 一同使用，不曾單獨出

現於聖經。由後面上帝的許多「分開」的工作看，這裡可能是指許多物質混合在一起，但不是混亂。和合譯本將 bohu 譯為「混沌」是由古書尋得，指天地未開闢以前的元氣狀態。易乾鑿度上：「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似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似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混沌。」這裡也是指「氣」、「形」、「質」的混合狀態。

一 2「淵」תְּהוֹם（tehom）含義是「古水」。
「上帝的靈」רוּחַ אֱלֹהִים（ruach elohim）在舊約聖經有三個字可譯為「靈」：נֶפֶשׁ（nefesh）指生命、感情的層面，在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譯詞：生命、心、靈、魂、人等。רוּחַ（ruach）指精神層面，使用最廣，可指動物的靈、人的靈和上帝的靈，與「風」是同一個字，聖經中也有許多譯詞：風、靈、魔、心、（四）方、氣等。נְשָׁמָה（neshama）指與上帝相交的層面，聖經出現較少，被譯為「氣」或「氣息」，猶太人認為這是最高層次的靈。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指聖靈在此參與了創造的工作，但亦有人將此字在此譯為「風」。

一 2「黑暗」חֹשֶׁךְ（choshech）是否由上帝所創造，有不同的說法。上帝既然造晚上，因此不要認定「黑暗」必定是與神敵對的。以賽亞書四十五 7「我造光，又造暗」，「暗」的用字與此相同，因此我們知道「黑暗」也是由上帝所造。「運行」רחף（resh-chet-pe）這個字是動詞的分詞，意思是「來回反覆的動作」，在申命記三十二 11 譯為「飛翔」，描述老鷹在天上盤旋的飛。耶利米書二十三 9 用這個字描寫骨頭「發顫」。在敘利亞文這個字有「置於其上、孵化」之意，聖經中沒有這個用法。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不但暗示了上帝的同在，更代表了上帝的能力。

一 3「上帝說」וַיֹּאמֶר אֱלֹהִים（va-yomer elohim）是聖經第一次記載上帝說話，反映出了上帝的主權、能力，以及間接指出祂是一位有位格的神。「說」也暗示了祂的「話」（即約翰福音一 1 的「道」logos）參與了創造的工作，「話」即是道成肉身的聖子。從一 1 言上帝（聖父）創造天地，一 2 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加上這裡的「說話」，表明了聖父、聖子、聖靈都參與了造物之工。

「要有光」יְהִי אוֹר（yehi or）以動詞「有」היה（he-yod-he）命令創造的行動。此動詞與上帝的名字「自有永有」乃屬同一個字根。而「光」在此處被神所造，對於某些視「光」為神的宗教乃是一個提醒（波斯人膜拜光神）。有人說此處的「光」乃是宇宙光，但是若以詩體文學來看創造的六日。第一天的「光」是在思想上對應第四天的「兩個大光，眾星」，同樣的，第二天對應第五天，第三天對應第六天。
「就有了光」，立即的「有」，也表明了神話語的真實和能力。

一 4「上帝看光是好的」充分表露了上帝對「光」的重視。這個句子也描述了上帝如同一位工程師欣賞自己的成品，露出讚賞和喜悅。
「就把光暗分開了」在上帝創造過程中，有些是「分開」的工作。如：水分為上下、分別明暗，把所造的分別放在它應該在的位置，才能有秩序和和諧。今日世界的混亂起因

於許許多多的受造物偏離或僭越了他被造時所在的位置。

一 5「上帝命名光為晝，暗為夜」表示了上帝對光暗的所有權和管轄權。
「晝」和「日」是同一個字 יוֹם（yom），這個字可以有數種涵義：
1）指白天，如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出二十四 18）。
2）指二十四小時的一天，如創世的記載。
3）指一段時期，如耶和華的日子（珥一 15）。
「有晚上有早晨」反映猶太人計算日子，由日落起是一天的開始，到隔天的日落結束。
「頭一日」原文是「一日」יוֹם אֶחָד（one day），但此字亦可以使用為「第一」的含義。

一 6「空氣」是不好的翻譯。這個字 רָקִיעַ（rakia）是指一個拱狀物，其字根 רקע（resh-kof-ayin）有「錘打成薄片」的含義，因此譯為或「天空」較好，應是指人眼所見的天而言。猶太人認為天空就是天（一 8），由柱子支撐而形成地球上面的圓頂。（伯二十六 11 言天的柱子）分隔天上的水和地下的水。

一 7「造出」עשׂה（ayin-sin-he）這個字和另一個「造」ברא（bet-resh-alef）是在聖經中互用的。猶太人認為此字是指「從有到有的造」，請參考一 1 的解釋。

一 8「上帝稱天空為天」，「天」被中國人和埃及人視為神祇，迦南人把「天」當為神的居所。但是「天」是上帝所造的，不應把天視為神，向天膜拜。「天」不但是被造的，並且將會被毀滅（賽三十四 4、賽五十一 6）。

一 9「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這是指把水和地的界限分清楚，各居其位。箴言八 29 言智慧「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耶利米書五 22 言「耶和華說，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我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為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因此，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麼？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踰越。雖然匉訇（音烹轟），卻不能過去」。在上帝起初創造的世界是沒有水災的，這些自然界的受造物都不能越界，但當罪入了世界，水就成了不受管轄的物，在歷代、各地造成災難。

一 10「稱水的聚處為海」，表明「海」יָם（yam）受上帝管轄。古代中東的神話中常把海當作神祇，視「海」是邪惡的，是「巴力」的對頭，啟示錄二十一 1 記載的新天新地中海也不再有了。在此特別指出「海」是受造的。在此是在上帝的創造記載中，最後一次為被造之物命名，這個責任後來交給了人。「海」的定義是「水的聚處」，與我們熟悉的概念不同，因此以色列有「加利利海」「鹽海（死海）」這在一般僅視為湖泊，另外聖殿中亦有洗濯用的「銅海」，亦僅是水池。

一 11 地要「發生」，這字是「長出綠」דשׁא（dalet-shin-alef）。其名詞 דֶּשֶׁא（deshe）在此譯為「青草」，是指「小的、鮮的綠色植物」。地本身若得著上帝的力量，就可以長出東西，並不像迦南神話認為地要由巴力祝福，才能長出東西。使植物生長的力量在乎神。

「種子」可以繁衍植物，但另一方面又容易造成「混種」的問題。因此，這裡上帝首次提出「各從其類」，這是人對待生物的原則。但今天「複製」及「雜交」已經顯示人類不理會上帝的話，終必自食其果。利未記十九 19「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均是要人遵守「各從其類」的原則。

一 12-13「上帝看著是好的」，這個句子在第三日的創造敘述中出現了兩次，其餘的日子均無此殊榮。因此，在猶太人的觀念中，第三日是最好的日子，在猶太月曆中第一日是一般的星期天，所以第三日就是星期二，他們在傳統上最喜歡在這一天舉行婚禮。

一 14「天上」這個字直譯是「這諸天的天空之中」，可以感覺人類限於感官、科技只能理解全宇宙中極為渺小的部分。由這個句子可知此光體是造在第六節所描述的天空之中。在這裡，也清楚的描述了光體被造的功能：

1）分晝夜　　2）作記號，如同時鐘　　3）定節令（節日，宗教節期）
4）定日子和年歲　　5）發光

提醒我們不要把這些光體用作其他用途，如占星、算命，或是當作神膜拜。

一 15「並要發光」寫在最後。說明在上帝的眼中，這些光體主要被造的功能並非「發光」，如同我們所常利用的。乃是確定時日，即教導我們數算自己的日子，好用正確的方式過日子。

一 16「兩個大光」，經文不寫出「日」和「月」，而用「兩個大光」取代，以免人太看重日、月，膜拜它們。對「眾星」，經文也一筆帶過，故意不要人太重視其地位，如同早年的及現今風行的占星術，以星座看命運。「光、光體」מָאוֹר（maor），亦可譯為「照明體」，指會幕用的燈具。

一 17「天空」是與第十四節的「天上」相同的希伯來文，「這諸天的天空」。

一 18-19「管理晝夜，分別明暗（原意「光暗」)」，上帝造光體管理，但人類卻不順從光暗的自然法則生活，晝夜不分的玩耍或工作。日夜顛倒的日子會增加人類的負荷和壓力，破壞人身體的恢復，造成許多疾病。

創世的記載可能是口傳的詩歌，在沒有文字之前可以正確流傳許多世代。因此，記載創世的過程並不是為地質、考古、 生物等科學探討而寫作，也不合適用科學的立場去解析。以詩歌而言，希伯來詩歌是以「思想」對應，創造的記載正好第一天和第四天對應，依此類推：

第一天	造光	→	第四天	造光體
第二天	造天空和水	→	第五天	造鳥、魚
第三天	造植物	→	第六天	造動物

這些記載的主要目的是要人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是被上帝創造的，它們不應被視為上帝或神明，受人祈禱或尊敬。身而為人，我們必須單單向創造的上帝祈禱，單單尊敬祂。

一 20「滋生」這個字，其動詞 שרץ（shin-resh-cadi）含義是「密集爬行」或「滋生」，其名詞 שֶׁרֶץ（sherec）是小型水生動物或是小爬蟲。因此這句經文是「這水要使小型水生動物密集滋生」，名詞「小型水生動物」שֶׁרֶץ（sherec）在和合譯本沒有翻譯出來。
接下來的「有生命的物」נֶפֶשׁ חַיָּה（nefesh chaya）直譯是「活著的靈」。由第二十一節可以知道這是指在水中爬行的動物。「活著的靈」同樣的字在二 7 用來描述「人」。

「天空」רְקִיעַ הַשָּׁמָיִם（rekiya ha-shamayim）這兩個字在第十四節譯「天上」，第十五節譯「天空」，第十七節譯「天空」，均是指「這諸天的天空」。因此，這裡界定了鳥飛翔的空間，由地上到大氣層的表面，和合本的「之中」原文是「表面上」的意思。

一 21「魚」תַּנִּינִם（taninim）（複數），單數 תַּנִּין（tanin），「大魚」是指巨大的海魚，可指鯨或鯊，在迦南人的神話裡被視為神祇。聖經的作者也用此字象徵上帝的仇敵（詩七十四 13、賽二十七 1、賽五十一 9），但詩篇一四八 7 詩人也邀此大魚讚美上帝。這裡上帝用此經文提醒我們這大魚亦是祂所造的，不能拜大魚。

「有生命的動物」נֶפֶשׁ הַחַיָּה（nefesh ha-chaya）即前面第二十節「有生命的物」（原意「活著的靈」），接下來在第二十四節的「活物」用字相同。接著的字 רֹמֶשֶׂת（romeset）中文和合本沒有譯出，乃是「爬行的」，指這類活著的靈、小型的水生動物是爬行的。此句可譯為「上帝就造出大魚，且水密集滋生爬行的各樣活著的靈」。

一 22「上帝就賜福」，這是在前面的創造記載沒有說的，是否在這裡的繁衍必須經由兩性交合，而上帝很重視這樣的交合，因此賜福。但這也表明了因為天空和海域的廣闊，上帝對水中動物及飛鳥的數量有更多的容許。
「滋生繁多」此字並非第二十及第二十一節的「滋生」，乃是「生育多」或「結果多」，因此在此譯為「生育」更好，同樣的字 פְּרוּ וּרְבוּ（peru u-revu）在第二十八節用於人類。

一 24「活物」נֶפֶשׁ חַיָּה（nefesh chaya）此字宜譯為「活著的靈」，如第二十及二十一節。
「昆蟲」רֶמֶשׂ（remes）此是動詞「爬」רמשׂ（resh-mem-sin）形成的。因此，譯作「爬蟲」比較貼切、正確，第二十五節同。

一 25 上帝在創造動物如牲畜、爬蟲、野獸時，並未賜福生育繁多，因為這些動物和人一同活在陸地上，若是繁殖太多，就威脅到人類的生存。

一 26「上帝」אֱלֹהִים（elohim）「說」וַיֹּאמֶר（va-yomer）「我們造」נַעֲשֶׂה（naase），在這裡「上帝」是陽性、複數字，以單數含義視之。「說」是第三人稱、陽性、單數動詞。「我們造」是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可以証實三位一神的啟示，但也有人認為「我們」是指上

帝及天使。

「形像」צֶלֶם（celem），這個字和另一個希伯來文「影子」צֵל（cel）很接近。在聖經中被譯為「像、偶像、形像、樣式、幻影、影像」均有。「樣式」דְּמוּת（demut），這個是動詞「像、一樣」דמה（dalet-mem-he）演變的名詞，在聖經中被譯為「樣式、形像、形狀」。這兩個字應是要表達同一個真理：人像上帝。既然「上帝是靈」，因此，這裡絕不是指外表的形像，乃是內在的形像，並且也暗示了人可以與神相交。也有人解釋這個形像就是主耶穌肉身的形像，這種說法把創造主具像化，不太妥當，因十誡中神不許人作任何形像跪拜，也不可製造神像當作耶和華。

上帝把祂所造的世界，交付給人類「管理」，是把人類放在一個比萬物都尊貴的地位，賦與人類這個工作。

「人」אָדָם（adam），這個字在聖經中可用為集合名詞，指人類全體，如創世記六 1，由此處下一句的「他們」看出這裡也是指人類全體。有時這個字以人名「亞當」翻譯（三 17），是指上帝造的第一個人。當此字加上定冠詞 הָ（ha）且指亞當時，翻譯成「那人」（二 18）。這個字在對應女人使用時，亦可譯為「男人」（傳七 28）。

「人、亞當」אָדָם（adam）的三個組成字母是 א（alef）、ד（dalet）和 מ（mem），這三個字母在希伯來文，有很多奇妙的組合。אדם 這個動詞有「是紅的、變紅、染紅」等意思，因此也有人認為亞當是紅皮膚的人。אָדֹם（adom）是「紅褐色」的意思。אֱדֹם（edom）是「以東」，他是雅各的兄長，因為紅褐色的豆 עֲדָשִׁים（adashim）所製的菜餚賣了長子的名分。字母 א（alef）的字源代表了上帝，דמ（dalet mem）則有動詞「像」 דמה（dalet-mem-he）的主要字母，暗示人必須像神才能為人，也有動詞「安靜、沉默」 דום（dalet-vav-mem）的主要字母，暗示人要安靜在上帝面前。דמ（dalet mem）也是 דָם（dam）「血」的字母，暗示人要有上帝的生命（血在聖經代表生命）才是人。另外，人是由「土」所造，「土」的希伯來文 אֲדָמָה（adama），裡面也包含了「人、亞當」אָדָם（adam）的三個字母。

一 26 和一 28 的中的「管理」，意思是「踏（榨汁器）、統治」。表示人被上帝賦予的形像和樣式是可以高於在地上的其他受造，並統治地上的各類動物和這全地。

一 27 這裡只有提到第二十六節譯為「形像」צֶלֶם（celem）的字。可見在第二十六節的兩個字（形像、樣式）乃同一含義。
「造男造女」原文是「造他，男和女，他造他們」，這裡的希伯來文用字是「男性」זָכָר（zachar）和「女性」נְקֵבָה（nekeva），強調性別，男性女性均是按上帝的形像所造，表明了男、女沒有地位的差異，只是先後不同、角色不同。另外，在希伯來文中的「女人」אִשָּׁה（isha）直譯是「女男人」，文法上是「男人」אִישׁ（ish）的陰性變化，可以証實上帝對女人的看重。

一 28「生養眾多」פְּרוּ וּרְבוּ（peru urevu）如同第二十二節，此字並無「養」的含義，如此翻譯，應是為中文優雅。
一 28「治理」כִּבְשֻׁהָ（kivshuha）直譯是「他們將治理她」。字根 כבשׁ（kaf-bet-shin），意思有「踐踏、作奴婢、凌辱、治理、馴服、制伏」。這裡再次說人類必須生產，必須繁多，充滿這地，以致可以位於其他動物之上，壓制他們，馴服他們，統治他們。從古到今，人的確是高於這地和其上的各種受造物，人馴服了許多動物，為人工作、供養人、陪伴人或娛樂人。人也努力探索利用大自然各項礦產、石油、金屬等資源。從有人類起，就治理全地，但因人的罪，造成不當的治理，萬物不都屈服於人類（來二 8）。

一 28「行動的活物」חַיָּה הָרֹמֶשֶׂת（chaya ha-romeset）這裡「活物」的用字和第二十節不同，原意是「爬行的動物」。

一 29 從本節知道上帝起初造的世界，人類是吃素食，可能在罪入了世界之後，人類對食物的慾望及需求改變。另外，九 3「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所以，也可以說人類吃肉食是於洪水之後，菜蔬未生所造成的。不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上帝供養人類生活所需，神今天也負我們完全的責任，我們憑信心領受神給我們的一切。

一 30「有生命的物」נֶפֶשׁ חַיָּה（nefesh chaya）原意「活著的靈」如第二十、二十一節，指所有的動物。上帝賜它們「青草」יֶרֶק עֵשֶׂב（yerek esev）原文有兩字， יֶרֶק（yerek）在此指樹木或灌木，עֵשֶׂב（esev）指「菜蔬」同第二十九節；因此「青草」的譯法並不洽當。由此可見動物的飲食也可能是罪入了世界之後，有了改變，或是在洪水之後有了改變。以賽亞書十一 7 提及在新天新地時「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將回復創世之時的美好。

一 31 創造之工結束，上帝看著一切祂造的。「看啊！非常好。」הִנֵּה טוֹב מְאֹד（hineh tov meod），擬人化的表示了上帝對所造世界的讚嘆、欣賞，結束創世記第一章。

有許多不同的學說企圖解釋如同神話一般的創造記載，對於宇宙的起源有「大爆炸說」，認為宇宙乃是一超級的大爆炸所形成的；有「穩定狀態說」，認為宇宙不是由大爆炸形成，而是由持續的創造活動而成，星雲就是由新創造出來的物質濃縮而形成的，並均勻分布在宇宙中，使宇宙維持平衡穩定；有「脹縮擺動宇宙說」，宇宙是處於不斷膨脹中，到了一個極限，就開始收縮，無限的持續下去；有「修正的脹縮擺動宇宙說」，認為前述的脹縮擺動會逐漸失去動力，而振幅越來越小，最終完全停止，進入穩定狀態，物質密度保持均勻，在無限大的宇宙，別的區域裡又會開始脹縮擺動，所以宇宙裡會並存穩定的區域和脹縮擺動的區域。

基於聖經的解釋，有「字面解釋說」，完全相信聖經字面的敘述；有「重造說」，認為世

界已經毀壞過一次，現在的世界是重新造的，在前面一 2 的注釋已有說明；有「地質日說」，認為聖經說的每一「日」，是地質的一「期」或一「紀」，是很漫長的時期；有「局部創造說」，指聖經所記載的只是地球局部的創造；有「理想時間說」，認為創造牽涉到兩種時間觀念，一為「真實時間」，一為「理想時間」，如亞當被造時，真實年齡是 0 歲，但理想年齡是 30 歲，地球的真實年齡也許是 6000 年，但理想年齡可能是 50 億年。再者，還有「詩歌說」，就是在前面一 18-19 注釋提及的學說，認為創造的記載乃是詩歌體裁的史詩，並不牽涉科學，乃是人們以詩歌便於傳誦的優勢用口傳的歌謠。

第一章中，上帝清楚地讓人知道世界及人類的起源，並且強調這一切都是上帝創造的。唯有「創造世界的主」是人類必須敬拜、尊崇，並且與祂交往的，如此人類才會明白要用什麼態度在世上度日。我們要全然交託造物主，相信祂的主權和能力，並且相信祂對我們的一生負完全的責任。上帝是全然美好的，因此祂的創造之工也反映了祂的美好。尤其是「人」，是祂最美的傑作，是在造好一切居住環境之後所造，是按祂的形像所造，是祂所愛。我們應該更多珍惜自己為「人」，也更多感謝上帝造了我們。

今天的基督徒在讀創世記時，往往會受到達爾文的進化理論影響，而質疑創造的理論，其實，在許多科學研究中，進化論是在某些限定的範圍內被証實的，但一切的進化都不能跨越「各從其類」的限制，並且不能解釋物種的起源。因此，小範圍的進化理論和創造理論是不衝突的，這世界和其中的一切是上帝創造的，但創造之後，各物種會隨著生存的需要有限度的進化。

另外，也有人用創造的記載作為研究生物學的依據，或是努力嘗試以生物學的研究解釋創造的記載，這兩者都是不正確的。創造的記載並非是為了生物學的研究，乃是為了叫人敬拜創造的主宰，不要敬拜受造之物。獨一無二的上帝也不需要靠生物學來解釋証明創造的記載，上帝不是可以「証明」的，想要証明「上帝」或「上帝創造世界」的人雖是好意，但卻是對神的褻瀆。

二 1「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原文「萬物」是「他們軍隊的全部」כָּל־צְבָאָם（kol cevaam），指「諸天和這地的所有軍隊」，即在天地之中，屬於天地的所有受造物。「造齊」原文「完成」，這是一句喜悅的宣告。

二 2「到第七日」原文「在第七日」，「完畢」原文「完成」同第一節。「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原文「停止祂一切的創造之工」，在這裡強調的不是「歇、安息」之意，乃是「停止」，神不是疲累而需要休息。這個動詞「停止」שבת（shin-bet-tav）產生的名詞，即是猶太人的「安息日」שַׁבָּת（shabat），因此「安息日」著重的是停下一切例行的工作。「第七日」是星期六，因此猶太教徒及若干基督宗派仍沿用星期六為「安息日」。

二 3「定為聖日」原文「使它成聖」，「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原文「他停止他一切的工作，就是上帝創造而作的工」。今天的信徒非常看重「工作」，卻不看重

「停止」，以致常常失去平衡、喜樂，甚至失去健康！上帝卻視「停止」為神聖，值得我們深思！

人的地位（二 4-25）
二 4-7 言上帝造男人
二 4「來歷」這個字，創世記的作者在每一個段落的起頭使用「這些（是）xx 的來歷、後代」 אֵלֶּה תוֹלְדוֹת（ele toledot），只有創世記五 1 使用「這（是）xx 的後代的書卷」 זֶה סֵפֶר תּוֹלְדֹת（ze sefeer toledot），因此，若是我們把每一個這種使用「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這個字的句型找出來，就清楚的知道創世記原作者劃分的段落：

第一段	創世記二 4 至四 26	創造天地的來歷
第二段	創世記五 1 至六 8	亞當的後代
第三段	創世記六 9 至九 29	挪亞的後代
第四段	創世記十 1 至十一 9	雅弗的後代
第五段	創世記十一 10 至十一 26	閃的後代
第六段	創世記十一 27 至二十五 11	他拉的後代
第七段	創世記二十五 12 至二十五 18	以實瑪利的後代
第八段	創世記二十五 19 至三十五 29	以撒的後代
第九段	創世記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1	以掃的後代
第十段	創世記三十七 2 至五十 26	雅各的後代

從這些段落知道創世記強調的是每一個「始祖」所帶出來的那些「生產的歷史」，希伯來文化非常重視每個人的「起源」，換句話說，每個人的「出生」對他是很重要的事。在以斯拉二 62 和尼希米七 64 都記載了被擄歸回的祭司，有三家在族譜之中尋不著自己的譜系，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二 4「耶和華上帝」出現在本章及下一章非常多，共十九次，而在其餘的五經中只有出埃及記九 30 出現一次。在此是強調這位關心人的「耶和華」是唯一的「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上帝」。猶太拉比認為「上帝」אֱלֹהִים（elohim）代表神的「公義」，而「耶和華」יְהוָה（猶太人讀為 אֲדֹנָי adonai，因此把 adonai 的母音加註在這四個字母，adonai 的意思是「我主」，以專用語譯為「主」，目前多數學者認為應該讀為 יַהְוֶה yave）代表祂的「憐憫、慈愛」，描述人類犯罪的開始，非常恰當。這也可解釋為何蛇引誘夏娃時，只稱神為「上帝」，不提「耶和華」，要使人忽略了上帝對人的愛。

二 5-6 當時的人相信雨是來自於雨神，這裡提醒人降雨是出於耶和華，不可膜拜雨神。「耕作」原文「工作」。草木、菜蔬生長的條件是「水」和「工作的人」，現在有了霧氣（水），就需要造人了。

二 7「造」יצר（yod-cadi-resh）這字在此是指「捏造、塑造」，同樣的動詞用於陶匠製器。「地上的塵土」是造人的原料，「土地」אֲדָמָה（adama）和「人」אָדָם（adam）這兩個字

很接近。人出於土地，有一天也要歸於土地，這是指「人」的物質層面。「氣」是靈魂中與神溝通方面的用字，表示神造人時，人就具有和神溝通的能力。「有靈的活人」נֶפֶשׁ חַיָּה（nefesh chaya）即前面一章說的「活著的靈」，具有與神溝通能力的人才被上帝視作「活著的」。因此，我們要常檢視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否良好、有生命。

二 8-17 上帝為人預備居所

二 8「伊甸」עֵדֶן（eden）此字的希伯來文字義是「極大的幸福、快樂」。其阿拉伯文或烏加列文字源是「水源充足之地」。兩者均可描述這是很好的地方。第十節言有四條河自伊甸流出，因此伊甸可能位於高山上，也是傳說上較靠近神的地方。「立」原文是「種」，「園子」可指「樹木或菜的園子」，上帝親自種植了這個園子把人放在那裡，享受上帝親自為人預備的豐富。

二 9「分別善惡的樹」原文「知道好和壞的樹」עֵץ הַדַּעַת טוֹב וָרָע（ec ha-daat tov vara），「知道」דַּעַת（daat）也有「認識、了解、領悟」的意思，是指藉著經驗而認知。因此，這裡是指自己去選擇、去作決定、去作，表明以自我中心，以自己為神的心態。

二 10-14 四條河：比遜、基訓、希底結（底格里斯）、伯拉河（幼發拉底），更強調了這地水源充足，這園子位於今天的伊拉克，古稱「米所波大米」（希臘文「兩河之間」的意思），今天常稱為「兩河流域」。

二 15「修理看守」原文是「工作看守」，如同第五節的「耕地」（原文「工作」）。神所種的園子是完美的，並不會壞，此處的「修理」乃是指「修剪」樹木而言（申二十八 39），人要照料維護這個園子。可見神喜悅人工作，工作是神的恩典。新約聖經記載耶穌呼召門徒，也是呼召正在工作的人。

二 16「吩咐」原文「命令」，這個命令可以看出上帝為人所預備的食物是極其豐富的，人可以隨意享用。但同時，也有一個禁令，要看人如何選擇和行動。「隨意吃」原文是「吃，你將吃」אָכֹל תֹּאכֵל（achol tochel），用兩個「吃」表明人可以吃到足夠。

二 17「必定死」原文是「死，你將死」מוֹת תָּמוּת（mot tamut），用兩個「死」字表明其絕對性、必要性。直接地解釋，這是指肉體的死亡，以靈命而言，就是與神隔絕。有學者認為人類的刑罰不是死亡本身，而是對死亡的恐懼。人犯罪之後，人和造物主產生極大距離，有罪的人不能再靠近神聖的上帝。聖經中有多次將「死」視為「與上帝隔開」（伯七 21、詩八十八 5）。從後面的經文看來，人不再願意主動與神說話，只有由神主動與人對話，人才與神溝通，顯示人神關係受到破壞，直到以挪士的時候（創四 26），人才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當亞當及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死的判決就被定了。「吃的日子」表明的是判決的肯定，而非判決的時間。

二 18-25 上帝為人預備配偶。「獨居不好」，原意「單獨不好」，不僅是因亞當沒有女人，當時的亞當是單獨一人，沒有其他人的群體社會。「配偶」在原文的字義上是「如同相

對於他」כְּנֶגְדּוֹ（ke-negdo），介詞 נֶגֶד（neged）有「相對、在某某之前、同在」的意思。因此這句經文可以譯為「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與他相稱」。「幫助他」原文是名詞「幫助」עֵזֶר（ezer），她是和亞當互相補足，協助工作、支持他及與他生育。

二 19-20「用土所造的…走獸…飛鳥」，人和動物均是由塵土所造，物質元素相同從土而出。「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人類可能由此開始了語言。「遇見」מצא（mem-cadi-alef）原文也有「找到」的意思，亞當可能看了所有動物，想要找一個同伴，但沒有發現合適於他的匹配者。

二 21「沉睡」使亞當不能看見神造女人的奇妙過程，上帝保留了造女人的最大奧祕，也可能是一種麻醉，減輕創造過程中亞當的痛苦。「肋骨」צְלָעוֹת（celaot）原意「側邊」（複數），暗示他和夏娃乃是在平等的地位。

二 23「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見神從亞當身上所取出的是有骨有肉的一塊，這也表示了夫妻一體的關係，並且妻子是在丈夫的身中，丈夫需保護妻子。「女人」אִשָּׁה（isha）是陰性的「男人」אִישׁ（ish），表明女人與男人是同樣的，只是陰陽有別。

二 24-25 揭示了婚姻重要的概念：人必須切斷對父母的依賴或牽累，以妻子為最優先看重的人，與妻子在心靈和身體連合，建立新的關係。「赤身露體，並不羞恥」，當時是根本不需要羞恥觀念的，不覺的自己羞恥，也不以對方為恥。這也表示了夫妻完全親密的關係，但當亞當和妻子犯罪之後，完全改變。他們開始自覺羞恥，且推卸犯罪的責任。二 24「連合」דבק（dalet-bet-qof），有「黏著、牢固依附、繫戀」的涵義，人要與妻子建立完全相依的關係。「一體」原文是「一塊肉」בָּשָׂר אֶחָד（basar echad），特別強調了「一」（echad）（英文 one），夫妻的結合，如同把兩塊不同的肉結合成一塊，必須破碎自己，配合對方。

第二章乃是為第三章作預備，以「人」為中心，說明「人」在沒有犯罪之前居住的環境、「人」的被造、「女人」的產生、以及夫妻的根本原則。我們可以由第二章清楚的看到上帝愛人的行動，他為人所做的一切，為人設立的婚姻，希望人在其中享受幸福的生活。

對於有人認為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兩個不同的創造記錄，這個問題無法由經文中取得答案。第二章的創造記錄可能是為了造人而寫的略記，重點在於人的被造。也有人由第二章的記載反對人的獨身，耶穌曾在馬太福音十九 11-12 對此回答「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的，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主耶穌說到獨身與否是上帝的恩賜，並非是誡命約束的。獨身在今天的社會越來越多，往往是環境所造成的，並不一定關乎個人的理念。人不必因著懼怕獨身而草率進入婚姻，同樣的，已婚者也不可輕看獨身的人。

罪進入世界（三 1 至四 26）

三 1-24 人在伊甸園犯罪

三 1「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傳統的解釋認為「蛇」是人類犯罪的引誘者，本章經文沒有提及牠和撒但的關係，查理士華茲（James H. Charlesworth）以「起源」解釋創世記第三章的經文，否定了傳統的解釋，他不把蛇視為惡者撒但，牠沒有說謊，也不是誘惑者。因此，那條蛇不是世界邪惡的罪魁禍首，也無須為罪惡和死亡的出現負責任。查爾斯華茲認為不能把對蛇的大量象徵理解放在這個故事，這個故事的中心乃是「病源的關懷」（etiological concerns），即解釋人犯罪的起源。那條蛇只是臨時偶然出現，牠對那女人提出一個問題，她並沒有「引誘」那女人。

近代猶太拉比大都認為蛇和撒但無關，牠就是真實的一條蛇，那條蛇代表的的力量是那惡者的傾慕、撒但或死亡天使。早期的猶太拉比因著兩約之間撒但概念的發展，把那條蛇視為撒但的「容器」，或是撒但「裝扮」成蛇型，拉比西門（Simon b. Yochai，約公元 150 年）認為那條蛇等同於死亡天使，就是撒但。通常基督徒認為這蛇就是啟示錄十二 9、二十 2 提及的「古蛇」，蛇就是撒但。「狡猾」עָרוּם（arum）也可說是「精明」，上帝造蛇也是好的。「狡猾」與後文說的「赤裸」עָרוֹם（arom）極為近似，但字根不同，「狡猾」עָרוּם 的字根是 ערם（ayin-resh-mem），「赤裸」עָרוֹם 的字根是 עור（ayin-vav-resh）。

「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蛇在這裡嚴重扭曲了上帝的話：上帝是「命令」，蛇用「說」；上帝的話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蛇卻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蛇引導夏娃的思想，使她忽視了上帝的愛和上帝豐富的給予，並試驗夏娃對上帝命令的內容是否了解。

三 2-3「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由此可知女人對神的命令並不清楚，她減少了上帝給予的寬廣「隨意」，又自己加上了「不可摸」。這表明了她自我作主的思想，她又把「必定死」改成了「免得你們死」，大大降低了這條命令的嚴厲。在她的話裡，已經使蛇感覺女人是可以說服的對象，因女人已輕忽了神的威權。

三 4「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這句話原文是「你們*不是*一定死」。否定了上帝判決的明確，正好對了女人的味口。

三 5「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蛇進一步扭曲上帝的形像，把上帝說成是一個小器、妒嫉的神。又用眼睛明亮、知道善惡引誘女人，再進一步強調如此就「如上帝」。人僭越自己受造的地位，想得造物主的地位，自己作主，不順服神的思想，導致了罪惡的產生。這裡的「明亮」是「被打開」的意思，可以超越本來的視野，但並不表示他們就可以如上帝有「全知」的能力。

三 6「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這裡描述了女人判斷的根據，完全是以自我的需求、喜好、利益為出發，完全不理上帝了。當一個基督徒用

這樣的標準去衡量事物時，就必須小心，罪惡的行為可能離他不遠了。

「摘下果子來吃，又給他丈夫，她丈夫也吃了」，罪意在心中可能很久，但罪行一瞬間就可做出，因此，基督徒控制自己的思想是非常重要的。神賜給亞當和夏娃的極為豐富，夏娃卻只定睛在惟一那一樣她得不到的東西。可能她天天都繞著分別善惡的樹看，越是得不到的就越想要。我們是否也常如此，不珍惜我們已經擁有的一切，只有定睛渴望神沒有給我們的東西。

亞當接受夏娃給他的果子，並且吃了，他沒有說任何話，顯示了他順從妻子的態度。聖經中無法看出在蛇引誘夏娃時他是否在場，但此時他的順從，就定了他的罪，是他親自領受了上帝的命令，他必須為此負責。這裡也顯示，犯罪的人喜歡別人一起來犯罪的心態。羅馬書一 32「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三 7「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原來在伊甸園的兩人是不需要知道羞恥的，他們開始以「罪」的眼目去判斷，也表示了他們夫妻完全赤身，向對方不隱藏的關係已經破壞了。

三 8「天起了涼風」原意是「到這天的風」，可以譯「天起了風」。有人引申為天將晚的時候，也有人視為「旋風」或「大風」，上帝在風中行走和說話。「藏」，兩人躲藏，看出他們良心沒有被罪污染的部分，他們知道自己做錯了，便躲起來。

三 9「你在那裡」אַיֶּכָּה（ayeka）與耶利米哀歌的希伯來名稱「何竟」אֵיכָה（echa）用字相同，可能也暗示了上帝的無奈，怎麼會如此呢？上帝叫亞當出來面對事實，如同滿懷著愛的父親找尋因犯錯躲起來的孩子。這裡也表明了上帝和人親密的關係也破壞了，人不再坦然無懼的來親近上帝，人也不明白下一步會遭受什麼樣的事。人因一時的惡念，行了惡事，現在發現自己不敢承當惡果，只好躲避。我們得罪了神，是否也是逃避神的面，如同犯罪過的亞當。

三 10「害怕」，屬於上帝的人犯了罪就一定有「害怕」的感覺。害怕上帝不再愛自己，害怕上帝的處罰。「害怕」成為人神關係的障礙，人必須重新悔改，接受上帝的愛，也甘於承擔犯罪的後果，才能重新恢復與上帝的和好。

三 11「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從這句經文可以看出亞當的犯罪並非是神所計劃的，亞當可以有能力抗拒引誘。「吃」或「不吃」對亞當是 50％對 50％，因此，亞當要對自己的罪行負完全的責任。在亞當之後的人類對犯罪已沒有任何力量抗拒，是 100%會犯罪，而已經信主的人則可以靠聖靈的力量回到 50％對 50％的景況，要直到肉身滅絕、在新天新地裡，我們可以擁有 100%不會犯罪的新生命。

三 12「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亞當的回答反映出他內心錯誤的想法，他指責是「你」（上帝）所賜給他的女人陷他於罪，他把責任推到上帝和女人，沒有意識到自己的錯誤。這樣的回答和今天社會上許多人的行為模式相同：推卸責任。

三 13「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女人的回答比亞當誠實，但言語之中也有怪罪於蛇的味道。

三 14 接著上帝並沒有給蛇申訴的機會，就頒布了對蛇的詛咒。「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這句話直譯如此，則顯出了犯罪的行為導致了牲畜、野獸均受到了咒詛。從後面第十七節提及「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可以看到這件事情的影響非常大，全地都受咒詛。對應羅馬書八 21「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馬書八 2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全地的受造物都是互相依賴共同生活的，因此，全地的咒詛，只是必然的影響，並不牽涉到上帝的公平。人犯罪的後果影響深遠，我們實在不可輕易犯罪。

三 14-15 蛇的刑罰：
1）「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蛇引誘女人吃禁果，自己則要吃土。神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以賽亞書六十五 25 言到新天新地時，蛇仍然吃土。

2）「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女人和蛇世代為仇，互相攻擊。此處「你的後裔」可指蛇的後代，而「女人的後裔」有很多不同看法，前面「女人的後裔」可指「人」（塞特的後代），蛇和人彼此為仇。後面「女人的後裔」若按新約的神學解為「基督耶穌」，那麼「你的頭」的「你」就是撒但了。基督耶穌要傷撒但的頭，撒但要傷基督耶穌的腳跟。明顯的，頭是身體的重要部分，是致命的傷害，而腳跟只是造成傷害，但不致致命。「傷」字的原文可以是「毀滅、打碎、咬傷、重傷」等不同的譯法。

三 16 女人的刑罰：
1）「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古人藉此向後代子孫解釋，女人懷胎及生產的痛苦是由此而來。
2）「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夫妻的關係因犯罪而不正確相對待。女人對丈夫強烈的依戀、渴望，丈夫對妻子控制，都使夫妻失去幸福的婚姻。古人藉此向後代子孫解釋，妻子必須受丈夫的管轄。

三 17-19 男人的刑罰：
1）「終身勞苦　，才能從地裡得吃的」、「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工作在伊甸園時本是幸福，現在卻成了重擔。古人藉此向後代子孫解釋，男人必須勞苦工作，才有糧食。
2）「仍要歸於塵土」，回應二 17「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必有一死。

人類至此，已經沒有盼望，一生要背負罪的刑罰，面對死亡將臨的恐懼。

三 20「亞當給他妻子起名」，亞當替妻子起名，如同神給他權柄為神所造的動物命名，舊約中，為兒女起名字的人有時是父親，有時是母親。「她是眾生之母」的「是」הָיְתָה（hayeta）是完成式動詞，可以視為亞當的預言，表達說話者深信所言必然成就，因此使用完成式。「夏娃」（חַוָּה chava）這名字和「生命」（חַי chai）相關。

三 21「耶和華上帝…用皮子作衣服…」，上帝在刑罰中的愛。這是什麼「皮」，經文並未說明。神可能殺動物取皮，預表了流血遮蓋罪惡的律例。猶太拉比認為此「皮」是蛇皮，誘惑者的皮。

三 22「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此處的「我們」原文是「我們中之一」，暗示上帝的多位。人知道善惡，但是人卻沒有行善的力量，使人反而比萬物都詭詐，可以壞到極處。
「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人可以變得很壞，因此，只有讓他死亡，才能止息罪惡。人不允許永遠活著，所以不能讓他有機會吃生命樹的果子。可悲！上帝原本的心意是人可以快活度日，永生不死。但人類禁不起蛇的引誘，吃了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果。今天，有許多的基督徒仍然只像是「吃了分別善惡果」的信徒，只有指點別人的錯失，自以為義，或是自知對錯，卻無力行善。神要我們吃「生命樹果」，靠著主耶穌有新的生命，可以行善。

三 23「打發」和「伸手」是同一個字，如同上帝伸手揮趕他們離開伊甸園。可能他們戀著不走，於是下一節神把他們「趕出去了」。

三 24「基路伯」是守衛的天使，有四張臉（結一 10、十 14,20），他們也被上帝指派遮掩施恩座（出二十五 18-22），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即約櫃的上蓋）及保衛聖殿的內院（王上六 23-28）。「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上帝安置一切保衛措施，使亞當、夏娃沒有接近生命樹的可能。

本章經文使我們清楚始祖犯罪的經過，提醒我們防備自己走同樣的路。人要完全地，沒有懷疑地接受上帝的愛，清楚上帝的旨意，並行在其中。若我們得罪了神，也不可逃避神，乃要到神面前尋求赦免，並甘願接受犯罪所帶來的結果。

這一章是真實的故事嗎？在新約聖經引用本章的記載有：
路加福音三 38 言「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表示亞當是從上帝而來的。
羅馬書五 18-19 提到「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即是指亞當的犯罪。
哥林多前書十五 20-22 提到「死既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也認定亞當犯罪的事實。本章以圖像、神話性質的敘述表明古代流傳下來的起源故事，這些故事的「真實」，並非是以今日科學觀念的真實來判定，而是從沒有文字的洪荒時代口傳下來

的「真實」。口傳這個故事的人乃是傳遞一個真實的故事，是經過遙遠的歲月一代又一代的人傳下來的真實故事。

四 1-8 人類第一宗謀殺案，亞伯和該隱向神獻祭，神喜歡亞伯和他的供物，使該隱大大發怒，最後該隱打死了亞伯。

四 1「有一日」在原文沒有。「同房」ידע（yod-dalet-ayin）原意是「知道、認識」，在舊約中用於描述婚姻中的夫婦性行為，在新約中也是用「認識」來描寫夫妻性行為，暗示性交增加夫妻的認識，也是委婉用詞。若這性行為不是合神心意的情況，舊約聖經通常用「躺臥」שכב（shin-kaf-bet）或「來」בוא（bet-vav-alef），如與同性或與獸交合的行為（利十八 22, 23），或是雅各的妻子們爭寵產生的錯誤行為（創三十 3, 4, 15, 16）。「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原文直譯是「我造（或立）了一個男人，與耶和華」。「得、造、立」這個字 קנה（qof-nun-he）在此語意不明。「與耶和華」אֶת־יְהוָה（et-adonai）這個用詞，許多解經者視為「靠耶和華的幫助」或可說成「藉由耶和華」。至於為何夏娃用「男子」而不用「兒子」，可以想像當人生產出第一個人時，如同「創造男人」的喜悅，也許夏娃很得意，覺得自己像神一樣可以造人。「該隱」之名（קַיִן kayin）即由此字「造」קנה（qof-nun-he）而來。

四 2「亞伯」הֶבֶל（hevel）這名字的涵義是「氣息」，也近似「虛空」הֲבֵל（havel），如同預言亞伯很短的人生，可能是後人為亞伯取的稱呼。亞伯牧養小牲畜，該隱則在地上工作，如同亞當。
四 3-5「地裡的出產」比較「羊群中頭生的（複數）和羊的脂油」，很難因此認定耶和華喜愛牲畜過於農產品，可能亞伯所獻的是上好的部分，該隱沒有把最好的獻上；或是亞伯所獻的供物是按耶和華所要求的，該隱則是獻上自己想獻的。在利未記中，獻祭必須完全按耶和華的要求，獻牲畜必須是毫無瑕疵的一歲牲畜，且牲畜的脂油極為美好，獻農產則必須是初熟的。在這裡並未提到該隱獻上初熟的果子，卻提亞伯獻上頭生的羊和牠們的脂油。「出產」是由「果子」引申。

四 4「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此處「看中」是「看」שעה（shin-ayin-he），指「仔細、注意地看」。耶和華要看這個人，甚於看他的供物。由第七節可知亞伯行得很好，新約稱亞伯是義人（太二十三 35），行為是善的（約壹三 12），並且亞伯有信心（來十一 4）。四 5「看不中」原意是「不看」，用字與第四節相同。該隱是惡人，耶和華根本「不看」（不注意）他和他的供物。我們的態度和行為若不合神的心意，奉獻亦是無用的。「變了臉色」原文「他的臉下沉」，或說「垂頭」，從前面一句看是該隱發怒的樣子，但從後面耶和華的問話看，乃是他行得不好，感到羞愧。

四 6-7「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的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原文直譯：「妳為什麼發怒，你的臉為何下沉。你若行得好，豈不抬起來，你若行得不好，罪就守候在入口，他的戀慕

對著你，你要制伏他。」這裡的「戀慕」和「控制」如同創世記三 16 的「戀慕」和「管轄」。「你為甚麼發怒」，用了陰性的「妳」;「罪」是陰性單數字，經文以「他潛伏」、「他的戀慕」、「制伏他」表達，顯出有些時候，經文的陰陽用字與後來規定的文法不同。四 6「變了臉色」原意「臉下沉」，看來是雙關語，一是指該隱發怒，二是指該隱行得不好，內心有愧；反之，「蒙悅納」原意「抬（臉）」，指行得好。上帝在此慎重警告該隱，可惜該隱不聽，犯下大錯。

四 8 該隱殺了亞伯。以前面該隱的發怒來看，這個凶殺案可能是預謀的。

四 9-15 耶和華的審判。耶和華向該隱詢問亞伯的下落，該隱說謊隱藏自己的罪。上帝並不理會該隱的謊言，上帝提出了証據，並下達了對該隱的咒詛。亞伯的血向上帝不斷地提出控告，使該隱無可逃避，他成了第一個被上帝咒詛的人。約翰壹書三 12 言「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該隱的刑罰：一、種地，但不再有收成。二、流離飄蕩（沒有收成，因此不能長住，懼怕報復的人，逃來逃去）。該隱後來表現了認罪的心，上帝立一個記號保護該隱。

四 9「你弟兄亞伯在那裡？」，如同創世記三 9「你在那裡？」不同的是上帝要尋找的是亞伯，一個義人。「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原意「我不知道，我是我兄弟的守護者嗎？」人類犯罪比以前更重，不願認罪，也無心悔改，並且又說了謊，罪上加罪。四 10「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原意「你兄弟的血的聲音」。四 13「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原文「我的罪孽太大，過於承擔（不定詞）」，「罪孽」עָוֹן（avon）在此指「犯罪的後果」。四 14「以致不見你面」原意「我從（遠離）你的面自己躲藏」。「凡遇見我的」指日後增加的人。四 14, 15「遇見」可譯為「找到」，有人替亞伯報仇。四 15「立」是「放置」之意。該隱的「記號」אוֹת（ot）有不同的推測：在身上的疤痕、胎記、膚色等，沒有確切答案。

四 16-26 該隱的後代。該隱的後代在各行業很有貢獻，提昇了人類的文明，在建築、畜牧、音樂、冶金方面都有成就。
四 16「挪得之地」，「挪得」נוֹד（nod）即是上文的「飄蕩」，亦可譯「逃亡」。
四 17「該隱的妻子」是指亞當的其他女兒，五 4「生兒養女」的「兒」和「女」均為複數），當時兄妹結婚看來是被容許的。

四 21「琴」指絃琴。「簫」也可譯為「笛」。四 22「土八該隱」תּוּבַל קַיִן（tuval kayin）這個名字的是由「土八」和「該隱」兩字組合，「該隱」即是殺死亞伯的兇手之名，而「土八」是由動詞「領來、帶來」יבל（yod-bet-lamed）變成的名詞，這兩字的意思是指土八是該隱而來的，是該隱的後代。「打造各樣銅鐵利器」原意是「錘打每一個銅和鐵的加工品」，這裡的「銅」也可指價值少於金和銀的礦產。

土八該隱的發明，把人類帶入了嶄新的境界，有更強大的力量對待地上的其他受造物，包括動物、植物和礦物。人類在物質文明的進步，使人類在地上獲取了最有利的生存條件，人的數量增加了，人的財富提高了。但是，一個人若遠離了上帝的智慧，他不會尊重和珍惜上帝所造的一切，人變得惟我獨尊，自認人定勝天，貪婪的攫取自然的資源，這樣的驕傲，一步一步的把人類帶到自我毀滅的光景。

四 23-24 描述了土八該隱的父親拉麥，他對妻子所說的話顯示了他是個很嗜殺的人。人的罪，一代更惡於一代。四 23「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原文是「我殺了一個男人，為我的傷，和一個男孩，為我的鞭痕」。「壯年人」原文是「男人」אִישׁ（ish）。「少年人」是「男孩」יֶלֶד（yeled）。

四 25 亞當的另一子塞特出生。上帝把塞特亞伯的地位，成了亞當的後代，意味該隱已失去此位分。在歷代志上一 1-4 記錄亞當的譜系時，只寫塞特的後代。「起名」加上人稱翻譯是「她起名」，是夏娃為塞特命名。「上帝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原文是「上帝為我放置了另一個種子（後代）代替亞伯」。「立」是「放置」שׂים（sin-yod-mem）的意思。「兒子」原意是「種子」，有「後代」之意。
四 26 塞特生以挪士。「以挪士」אֱנוֹשׁ（enosh）原意是「人」，此字強調人的軟弱和必死，如以賽亞書五十一 12 必死的「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原意是「開始奉耶和華的名呼求」應是指人類開始有宗教概念，向神祈求。

本章使我們看見文明的提昇，道德的低落，今日世界也是如此。

從亞當至挪亞的譜系（五 1-32）
五 1「後代」原文是「後代的書」是在創世記中言「後代」惟一加上「書」字的。可能本段經文原文是一份獨立的文件或家譜，節錄在創世記之中。「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五 1 至六 8 是個段落。
五 2「造男造女」，原意是「男性和女性，他創造他們」。「在他們被造的日子，上帝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原文是「他賜福給他們，並且他稱他們的名字『人』（Adam），在他們被造的日子」。通常是父親為兒子命名，因此上帝為人（或亞當）命名，暗示了上帝是人的父親。通常父親也為兒子祝福，上帝賜福亞當和夏娃，也賜福他們的後代。「祝福」和「賜福」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 ברך（bet-resh-kaf）。

以下列出先祖的名字：
・亞當（130＋800＝930）（姓名含義：人）。
塞特的形像樣式和亞當相同，這是上帝給人類一個新的開始，由塞特取代了亞伯，接續人類的後代。
・塞特（105＋807＝912）（姓名含義：立，四 25）
塞特和其子以挪士都是敬虔的人（四 26）。
・以挪士（90＋815＝905）（姓名含義：人，強調人的必死）

・該南（70＋840＝910）（姓名含義：工匠、小孩子）
・馬勒列（65＋830＝895）（姓名含義：讚美上帝）
・雅列（162＋800＝962）（姓名含義：下去）

・以諾（65＋300＝365）（姓名含義：奉獻、開始）
以諾與上帝同行三百年，表示他和上帝長久穩定的親密關係。同樣是七世孫，他和該隱的後代拉麥成了強烈的對比。並且他被上帝取去，就「沒有了」，他並沒有經歷死亡，雖然他在世的日子不長，卻是最有價值的。亞當、夏娃因食禁果而「死亡」，而以諾卻靠著「與上帝同行」而超越了死亡。在人類歷史中，只有以諾和以利亞是被上帝接走的。

・瑪土撒拉（187＋782＝969）（姓名含義：手拿矛槍的戰士、死後有災難）
他是全本聖經中最長壽的人。曾霖芳的釋經學中解釋，由年代推算，瑪土撒拉去世的那一年即有洪水的災難（187 生拉麥+拉麥 182 生挪亞+挪亞 600 洪水 =969）
・拉麥（182＋595＝777）（姓名含義：壯的、有力的、推翻者、野人）
拉麥生了一個極重要的兒子挪亞，拉麥指出挪亞這名字的意思是「安慰我們」（五 29）。

・挪亞（500＋100＋350＝950）（九 28）
挪亞 נֹחַ（noach）和動詞 נוח（nun-vav-chet）同源，意思是「休息、安歇」和「安慰」的原文 נחם（nun-chet-mem）接近。早期教父強調休息與再生，將挪亞建築方舟使人得救與教會建立使人重生劃上等號。挪亞是如何安慰人，有以下的可能：
一、挪亞在洪水中保全人的性命，並且在洪水後獻祭，使上帝不再咒詛地。
二、挪亞栽了一個葡萄園，使人不必不停的工作。
挪亞到 500 歲時，已生了三個兒子。閃（姓名含義：名字）、含（姓名含義：溫暖、炎熱）、雅弗（姓名含義：擴張）。他們的長幼順序也可能是雅弗、閃、含，創世記十 21 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翻譯。

這一章著重人生的兩件大事：生育和死亡，並說明了人生的意義不在乎壽命長短，只看是否「與神同行」。由新約路加福音所記耶穌的家譜，本章所記人物均是耶穌的先祖。從創造第一個人亞當開始，有一條看不見的線，直指向主基督耶穌，上帝的奇妙，豈非世人可以想像。

本章的人物真如此長壽嗎？這是很難回答的。明顯的，洪水之前的人普遍十分高壽，由於洪水以後人才開始吃葷食，因此有人言這是壽命減少的原因，但沒有其他有力的支持。也有可能是上古時代，人類計算壽命的方式不同，古代埃及發現有以「月」為「年」的計算。

舊世界的罪惡及其審判（六 1 至九 29）
六 1-12 人犯罪導致上帝用洪水執行刑罰。這個段落講到了由天上「上帝的兒子」到地上「一切肉體」全部都變壞了，導致造這一切的上帝要毀滅這一切。

六 2「上帝的兒子」和「人的女子」（那人的女子）這兩類人到底是誰，聖經沒有明確的說明。這樣的記載可能是出於當時的傳說。一般的研究有兩種解釋：
一、「上帝的兒子」是塞特的後代，「人的女子」是該隱後代的女子。因為塞特的後代是敬畏上帝的人，而該隱的女子不敬畏上帝。因此上帝很不喜悅這種結合。這種說法並不周全，因為敬畏上帝的人不一定有敬畏上帝的後代，而不敬畏上帝的人也不一定有不敬畏上帝的後代，沒有經文顯示該隱的後代女子不敬畏上帝。
二、「上帝的兒子」是墮落的天使或鬼靈，「人的女子」是地上的人的女兒，他們彼此不守本位的結合。這種說法也不很恰當，馬可福音十二 25 言「人從死裡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以上這兩解釋都有瑕疵，這些隱晦的經文傳達古代人傳述的故事。蘇美、巴比倫、甚至到古希臘時代的人，對神的認知與現在不同，神能夠到人間作王，也能夠到冥府去，甚至會死，神在世間與人生子是正常現象，人也能夠升格為神，可以說，神、人和鬼的界線是非常不明確的。

六 3「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原意是「因他們的過犯，他是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管理在那人裡面」。由此推測，上帝的靈（רוּחַ ruah 指精神層面的靈），原本是會永遠住在人的裡面，現在則不會了。舊約描述，上帝的靈會進入一些特殊蒙祂揀選的人身上，使他們有極大的能力，超越人的極限，完成上帝指派的工作或傳達神的心意。這裡的「住」原文有「管理、統治」的含義，即是使此人受上帝的靈的管理。「那人」הָאָדָם （ha-adam），在此並非指亞當一人，乃是指上帝所造的那些人類而言。

六 3「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在洪水之後，人的壽命有很大幅度的減少，可能是由於上帝的靈不在人身上，使人的壽命減少，但也可能是由於洪水後自然生態破壞所致。

六 4「偉人」可以如民數記十三 33 指身量高大的人，以色列人平均身高五呎，任何六呎以上的人都被視為很高大。「交合」這裡使用的並非婚姻性生活慣用的「認識」ידע（yod-dalet-ayin），而是指非婚姻或非親近了解而用的「來」בוא（ bet-vav-alef）。指這些結合均不是神所喜悅的。「英武有名的人」原文「英雄，上古有名的人」，他們到底是什麼人？有不同的猜測。也許在現存的人類之前曾經有早期的文明，後來被大洪水毀滅。

六 5「思想的」原文為「心的思想」，罪惡的開始均是由思想上的錯誤引起的。
六 6「後悔」נחם（nun-chet-mem）這個字原文也有「難過、難受」的意思，但是翻譯成「後悔」，是古代人對上帝擬人化的理解。聖經中有許多以人身體部位描述上帝的經文，如「手、眼目、鼻子」等，古代人也必然會以人情感上的用字描述上帝，如「忌妒（中文翻譯為「忌邪」）、憐憫」等，不需要在神學上深究，徒增困擾。

六 9「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六 9 至九 29

是個段落，講述挪亞的後代。挪亞的人品在經文中說是「義人」，在他的世代是個「完全人」,「與上帝同行」。這並非是指挪亞毫無缺點，乃是挪亞在那個混亂敗壞的時代，與眾不同。在那個時代，挪亞可以稱得上是完全，沒有指摘的人。

六 11,12「敗壞」שׁחת（shin-chet-tav）原文是「變壞」。耶利米書十八 4 的「作壞」也是此字，應譯為「（器皿）在他手中變壞了」如耶利米書十三 7「腰帶已經變壞」。上帝造人原是好的，但人思想不正，就變壞了。六 11,12 兩次「世界」和兩次「地上」原意是「這地」,人的變壞也使上帝所造這地變壞。六 12「凡有血氣的人」原文是「一切肉體」，包括了人和動物，都全部變壞了。上帝原本創造的是好的，但受造物自己變壞了，不是上帝的錯誤或責任。

六 13-22 上帝命挪亞造方舟，並與他的家人和上帝所造的動物都進入方舟。挪亞就照著上帝所命令的去行了。希伯來書十一 7 言「挪亞因著信，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挪亞信上帝的話，製造方舟，使他不但從洪水中得救，也因信得了上帝的義。

六 13「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這句經文中的「來到我面前」表示最後的決定作成了。「和地一併毀滅」，事實上，地並沒有毀滅，意思應是指所有在地上的動植物，然而有些植物可以再發芽生長。
六 14「方舟」תֵּבָה（teva）原意是「箱子」，在出埃及記二 3, 5 翻譯為蒲草「箱」和「箱子」，擺放嬰兒摩西。300 x 50 x 30 肘（長 x 寬 x 高）以今日度量單位分別是 135 x 22.5 x 13.5 公尺，是一個長方型的大木箱子，容量極大。方舟使人得著生命，預表了基督的救贖，後來許多教堂建築都以方舟的概念建造，長方形結構的巴西利卡（basilica）教堂，其正殿稱為 nave，即是來自拉丁文的「船」（navis）。
六 17「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原文是「一切有生命的靈在其中的肉體」，指一切的人和動物了。
六 18「立約」此處的「立」指「確定、堅立」，乃單方面由上帝宣告要保護挪亞的一家。

七 1-5 挪亞進方舟，帶著潔淨的畜類七公七母和不潔淨的畜類一公一母。這裡再次提及挪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進入方舟」是一個行動，表明信心。從聖經中得知一切的信心都必須用行動表明，才能確認此信心的真偽。彼得前書三 21「這水所表明的洗禮（浸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彼得借用方舟洪水談浸禮。若一個人相信耶穌，但在環境許可的條件下「不願」接受洗禮，就足以証明其信心不足。

七 2「七公七母」在上帝的毀滅行動中仍然可以看出上帝的恩典，但人及動物都是自己去揀選是否接受這個恩典，他們都是「自願」進入方舟。不潔淨的畜類只帶進「一公一母」，可能上帝希望在洪水之後減少不潔淨的畜類。
七 4「我要降雨」說明了完全由上帝主導的毀滅行動。「活物」יְקוּם（yekum）字根是「起

來」קום（kof-vav-mem），能站立起來的就是活的。

七 6-24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除滅了地上的一切。在本章的第九節及第十六節都提到挪亞按著上帝的命令去作一切的事，他的信心堅定，使他可以有付諸行動的力量。而他身為一家之父，也影響了三個兒子、妻子及三個媳婦，使他們一同得救。

七 7「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原文是「挪亞來，和他的兒子們，和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子們的妻子們，與他到這方舟」，如同六 18 的順序（中文和合譯本未按原文的順序翻譯），可以看出當時以男性為主的社會。參八 16 解釋。

七 11「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原意「所有大淵的泉源（複數）自己裂開了」。「大」字指「非常強猛的、很多的」。「淵」即創世記中「淵面」的「淵」תְּהוֹם（tehom）（創一 2），「古水」之意。古代希伯來人認定承托地球的是大水，在此指水由下面湧出，淹沒地面。「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原意「這諸天的窗戶（複數）被打開了」，古代希伯來人認為天空（薄薄的拱狀物）上面也是滿了水，只是有天空阻隔，水才不流下來。現在，如同儲水池的底開了口，大水傾泄而下，這樣雙管齊下四十晝夜。

洪水的成因以現在的科學研究看，可能歲差運動、黃道傾斜、公轉軌道的偏心率、自轉軌道的離心率，以及太陽、月亮及其他行星的引力等影響同時作用下，造成地殼移動、大陸漂移。科學家推算應該是在公元前 14,500 年至 10,000 年之間，是地殼變動最劇烈、最具破壞性的時期。在此時期，北半球的氣候突然發生了某種戲劇性的變化，引發了這場大變動，造成幾百萬立方英里的冰雪溶化，並觸動了全世界的火山活化。這樣的說法目前並不能証實，但現存的許多各民族的古老傳說中均言及古代世界的大洪水，現存的許多考古挖掘也出現被洪水破壞的痕跡，使人不得不思考其中的關連。

七 15「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原文即六 17「一切在生命的靈在其中的肉體」。
七 16「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原意「耶和華關住他」。耶和華關了方舟，因此若有人求挪亞開門，他也不能再打開門了。救恩的門也是在上帝手中，聽道的人要把握機會進入這門。神若關了這門，無人能再打開。
七 17「把方舟從地上漂起」原文「把方舟從地上抬起，離地上升」，更貼切的描述了當時的景況。
七 18「漂來漂去」，原文「在水面上走」，但因方舟可能沒有舵，不能自定方向行走，只能漂流。

七 21-23 一次又一次強調所有的人和動物都「絕」、「死」、「滅光」了。
七 22「有氣息的生靈」נִשְׁמַת־רוּחַ חַיִּים（nishmat ruah chayiim）這裡用了兩個「靈」，表示這些死亡的生命，他們的精神層面和屬靈與上帝交往層面的靈均滅絕了。

馬太福音二十四 37-39 耶穌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

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耶穌用挪亞時代的洪水比喻祂的再來，沒有人知道什麼時候。人必須時常警醒預備，等候主隨時再來。

彼得後書二 5 言「上帝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不敬畏上帝，行事不義的人必須接受刑罰，上帝不能寬容，如此才符合上帝的公義。

彼得前書三 19-20「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即陰間）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可以得知這些人不信從挪亞、不進入方舟，以致死在陰間的人，後來基督去傳道給他們。在挪亞的時代，可能邪靈猖獗，沒有信從的環境，因此，這些被滅絕的人上帝又給了他們機會。

彼得前書四 6「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從這裡得知，在人的肉身滅絕之後，有的人仍然有聽福音的機會。可能是從未聽過福音的人，或因外在環境不能接受福音的人，神仍然給人機會，但我們不知道誰有這個機會，因此要在可以傳福音的時候多傳，可以接受福音的時候早接受，享受與主同在的福氣。

關於洪水的解釋有幾種學說，有「洪水說」，完全按照聖經的敘述接受全球的洪水；有「重複災變說」，認為洪水是長期且反覆發生，最後在幾千年前發生一次聖經記載的大洪水；有「新洪水說」，認為地球也是幾千年前被創造，只有一次的洪水，但是每一次的大浪形成現在的地層分布。洪水的氾濫是否是地區性的？在世界各地許多的神話傳說中，均有洪水氾濫的記載。

創世記的記載與舊巴比倫時期（公元前 1950-1651 年）阿卡得文的《吉爾加美什史詩》極為相似，在第十一塊泥版記載了眾神計劃了大洪水的災難，埃阿（Ea）告訴了烏特納皮什提姆（Utnapishtim）建造一艘船逃避災難，烏特納皮什提姆在七天內造了一艘尺寸為 120 肘的方舟，他在方舟內預備好食物，並裝載了他的家人和所有活著的動物。洪水發生，眾神都感到恐懼，像狗一樣畏縮，伊斯塔（Ishtar）大哭像一個要生產的婦女，承認她在眾神大會上說了這個邪惡的計畫。在七天的暴雨後，方舟停在尼希爾（Nisir）山頂。烏特納皮什提姆首先放出一隻鴿子勘查地面水位，鴿子沒有找到休息之處就回來了，他又放出一隻燕子，燕子也回來了，最後放出了烏鴉，牠找到了食物，呱呱叫著飛走了。烏特納皮什提姆讓所有聚集的動物上岸，並獻祭給飢餓的眾神。眾神之王恩利爾（Enlil）了解眾神想以洪水消滅人類的錯誤後，親自上船接出烏特納皮什提姆和他的妻子，並向他們跪拜，祝福他們，提升他們為神的等級，因此烏特納皮什提姆與他的妻子得以永生不死。最近有學者聲稱找到這部史詩最古老的版本，並無洪水記載。

八 1-22 記載洪水消退，挪亞出方舟並獻祭。上帝使洪水消退的兩個辦法：叫風（靈）吹地，且關閉淵的泉源和天的窗戶，即止住大雨。在創世記第一章有「上帝的靈」參與了創造之工，在這裡大洪水之後的恢復，又有「靈」協助。
綜合第七、八兩章，洪水氾濫的過程如下：

事件	經文	日期
大淵湧出、大雨下降	七 10-11	二月十七日
四十日暴雨，洪水抬起方舟	七 12,17	三月二十七日
洪水氾濫 150 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	七 24, 八 3	七月十七日
洪水退落，山頂現出	八 5	十月一日
放出烏鴉、鴿子	八 6-7	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放鴿子	八 10	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放鴿子	八 12	十二月一日
撤去方舟的蓋，見地面乾了	八 13	隔年一月一日
挪亞出方舟	八 14	二月二十七日

大難不死的挪亞欣喜的走出方舟，為耶和華築壇獻祭。挪亞主動的向上帝表達他的奉獻和感謝，証明了他向神敬畏、感恩的心。上帝喜悅，便賜福挪亞和他的兒子，一家之長敬畏上帝使全家蒙神賜福。

八 1「記念」這個字也是「想起、顧念」，常和上帝的施恩放在一起，表明神知道我們一切所行，必然會施恩與我們。八 4「亞拉臘山」的「山」是複數，指一群山脈，在亞述北部，現今的土耳其東部，伊朗西北。八 6「飛來飛去」原意是「出出入入」表示烏鴉喜歡出去，但又無法在外生活。

八 11「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表示這是在洪水退後重新生長的新葉子，而橄欖樹是長在較低的地帶，表示低地的水也已退去了。八 12「鴿子就不再回來了」鴿子住在山谷，若它不回來了，表示低窪地帶也乾了。八 13「地上的水都乾了」的「地」是 אֶרֶץ（erec）範圍較大，「乾了」חרב（chet-resh-bet）譯為「變乾」更好，後面出現的「乾了」同樣譯為「變乾」更好，是乾燥的過程。「便見」原文「看哪」，表示驚訝。「地面上乾了」的「地」אֲדָמָה（adama）範圍較小，指挪亞所看見的泥土表面變乾。八 14「乾了」יבשׁ（yod-bet-shin）意思是「是乾的」，表示全面都乾了。八 15 此處未寫明上帝打開方舟的門，但由八 16 看，也只有上帝可以打開方舟的門，讓他們出來。

八 16「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原文是「你和你的妻子，和你的兒子們，和你的兒子們的妻子們」，上帝要挪亞出方舟時，妻子寫在前面，是否上帝要挪亞從此把妻子看為比兒子更重要，但八 18 挪亞走出方舟的記載中仍是把兒子們放在妻子之前（中文翻譯未按照順序），有人說，挪亞一直沒有順從上帝要他看重妻子的要求，以致後來酒醉露體。但是六 18 上帝說話時也是把兒子放在前面，並且經文中沒有明顯的有上帝要挪亞看重妻子的教導，因此這種說法只能作為參考。

八 20「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築壇」。挪亞獻上全燒的燔祭，表示他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可能也包括求上帝贖罪，不要再用洪水毀滅世界。
八 21「馨香」（הַנִּיחֹחַ nichoach）和「挪亞」（נֹחַ noach）兩字用一字根「安息、休息」（נוח nun-vav-chet）。上帝聞到此馨香之氣產生安息舒服的感覺，就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這就是「恩典」。本節中段直譯「我將不再因那人的緣故還咒詛地，因為那人的心的思想從他少年時期是壞的。」創世記三 17 上帝因亞當的緣故咒詛地，下面一句「從他少年時期」看來是指亞當從少年時期就有壞的思想。「思想」是由「形象」יֵצֶר（yecer）引申。

八 22「地還存留的時候」原文「所有地的日子仍在」。「稼穡、寒暑、冬夏、晝夜」是「種子，和收成，和寒，和熱，和夏，和冬，和晝，和夜」。雖人性邪惡，但慈悲的上帝仍供應人基本的需求，大自然運行的規律是上帝極大的恩典。現在因著人類的排碳和過度耗用，破壞了大自然的運作，無以抗拒的可怕自然災害正威脅人類的生存。

九 1-29 洪水之後上帝賜福、立虹及挪亞醉酒。
這章聖經讓我們看到上帝對挪亞的賜福、對人類的愛，並警戒我們不要像挪亞那麼不小心，醉酒露體，最終造成自己子孫的受咒詛。靈命的長進是起伏不定的，要時刻警醒，凡事小心。挪亞完成了那麼偉大的工程，最後卻因一時不慎，留下一個污點。在上帝公義的刑罰之後，上帝慈悲的立約，主動的表明了他對人類及萬物的愛。人必須敬畏上帝，才能免於上帝的刑罰，上帝必然把虹放在雲彩中，堅立我們的信心。

九 1「生養眾多，遍滿了地」這是與創世記一 28 相同的賜福。
九 2「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在洪水之後，人和動物的關係改變，惟有家中的「牲畜」可能因與人多接觸，不對人感到懼怕。
九 3「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此處的「動物」רֶמֶשׂ（remes），原是指爬行的動物。在洪水之後，上帝允許人類吃葷，可能是因為植物尚未長好，或是在洪水之後人的體能比以前衰弱，需要肉類的蛋白質。

九 4「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他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原文「惟獨肉，在他的靈 נֶפֶשׁ（nefesh 或譯生命）裡，他的血你們不可吃」。在律法上不允許人吃血，因為血代表生命。利未記十七 11-12「因為這肉的靈（nefesh）是在血中，我把它給你們在壇上，是為了抵償你們的靈（nefesh 生命），因為這血他是在靈（nefesh 生命）中的，他將抵罪」。נֶפֶשׁ（nefesh）是最接近肉身的靈，有性命、心、靈魂、心願、死屍、人等翻譯。不吃血表示尊重生命，尊重生命表示敬畏造生命的主。在新約時期的教會也不允許信徒食血，後來外邦信徒漸多，大環境使人無法遵守，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林前八、十章教導信徒如何面對飲食的問題。今天各個教會對食或不食血的教導不同，應該彼此尊重。

九 5-6 由於人的罪性，必然會有不和睦，因此上帝宣告「流你們血…我必討他的罪（原文：那人的命）…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上帝必然會替被殺的人伸冤、

血債血還，因為人是有上帝形像的。
「因為上帝造那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人和動物最大的分別，就是人具有上帝的形像。這個形像雖已經被罪玷污，但仍是上帝所看重的，人不能輕看另外一個有上帝形像的人。任何一個「人」不論他的貧富、地位、學識、出身、經歷、是否信主、是否犯罪，都是應該受到基本尊重的。

九 9-13 上帝與人立約
立約者：上帝 和 1.挪亞和挪亞的後裔（九 9）
2.凡從方舟出來的活著的靈（生命）（九 10）
3.地（九 13）
時效：永遠（九 12）
記號：虹（九 13）

在九 9 開頭寫出了「我」，又加上驚嘆的用詞「看哪！我」，還有「約」這個字在九 9-17 這個段落中，單獨使用的情況均寫「我的約」（9, 11, 15），表明這個約乃是耶和華神主動要與人訂立的。九 9-17 當中「立」約的「立」使用動詞「起來」קומ（qof-vav-mem），與其他經文常用的「切割」כרת（kaf-resh-tav）不同（創十五 18），此處也沒有要挪亞切割動物作為立約的憑據，很可能也沒有立約的筵席。九 10 前面出現的「活物」是「活著的靈 נֶפֶשׁ（nefesh）」，後面出現的「活物」是「這地的活著的」。九 10 最末的「立約」是翻譯加入的。九 11「凡有血肉的」原意是「每一塊肉」，九 15, 16, 17 用法相同，「肉」是指肉身。九 11「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並非上帝應許世界不再有水患，乃是指「不再有如此大規模毀壞全地的洪水了」。

九 12 原文直譯「上帝說，這是這約的記號，就是我給在我和你們之間，和在所有活著的靈之間，就是與你們一起，到永遠的世代。」九 13「放」是「給」的意思。九 14「使雲彩蓋地」原意是「聚集雲彩在地之上」。「現」是「被看見」之意。九 15「我便記念」的前提是「必有虹現在雲彩中」，接著 16 節說「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紀念…」，這個約定不是「不再有洪水」，乃是神一看見虹，就會記念祂與人所立的約。下雨天出現彩虹必定是有了陽光，虹也是今天人們判斷天氣好轉的依據。在信仰上「虹」象徵這位守約施慈愛的上帝，不會忘記祂的應許。九 15「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意思是「每一活著的靈在每一肉」。「氾濫」是「成為洪水」之意。「一切有血肉的物」意思是「每一肉」。九 16「虹必現」原文是「虹必是」。「各樣有血肉的活物」原文是「每一活著的靈在每一肉」。九 17「一切有血肉之物」意思是「每一塊肉」。

九 20「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原文「挪亞開始（當）一個農夫，並且他種了一個葡萄園」。有人指挪亞是第一個種葡萄的人，並沒有原文支持。
九 25-27「迦南當受咒詛」，犯罪的是含，受咒詛的是含的兒子。從聖經中「犯罪的人禍及子孫」或是「和子孫無關」兩方面均有經文支持（書六 26 和王上十六 34 的結果、賽六十五 7、結十八 20、耶三十一 29-30）。九 23 直譯「於是閃拿這袍子和雅弗，他們放

在他們兩的肩上....」，閃是這個行動的主詞，雅弗是隨從協助完成，因此閃得到最大的祝福。九 24 提到的「小兒子」可能是指「含」，那麼三兄弟的長幼順序即是閃、雅弗、含。九 25 挪亞的咒詛具有很高的預言，迦南的後代的確後來成了閃的奴僕（約書亞、士師、大衛、所羅門時代）及雅弗的奴僕（瑪代和希臘時代）。

九 26「耶和華閃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是奴僕為他）」，「他」可指上帝或閃，以對閃的預言，解釋為閃較好。九 27「願上帝使雅弗擴張，使（且）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是奴僕為他）」，兩次的「他」語意不明，前者（他住在）可指上帝或雅弗，解釋為上帝住在閃的帳棚與閃同在，大大賜福閃的後代成為屬上帝的人，或解釋為雅弗擴張，所以雅弗住在閃的帳棚，按照上文似乎解釋為雅弗較好。如果前者指雅弗較好，後者（為他）就也是指雅弗較好了，願迦南（含的後代）成為雅弗的奴僕。如此看來，第 25 節是對含（迦南是含的兒子）的預言，第 26 節是對閃的預言，第 27 節是對雅弗的預言。

古代人類的宗族（十 1 至十一 32）
十 1-32 挪亞三個兒子的家譜，本章証實了上帝對挪亞「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 1）的賜福，並且，讓我們知道所有的人都是出於挪亞的後代，我們要尊重各個不同的民族。

所有的人是出於挪亞的後代，為什麼現今世界上的人有不同的膚色呢？聖經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若我們觀察各種動植物，生物因所居住的環境不同，為適應生存造成自然的、逐漸的改變，這是絕對可以証實的現象。人類或許也是因此而造成越來明顯的膚色差異，膚色越深的人往往居住在日照多的地方，深色的皮膚較不會曬傷。

十 1「後代」תּוֹלְדוֹת toledot 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十 1 至十一 9 是個段落，概述雅弗、含和閃的後代。

十 2-5 雅弗的後代（歷代志上一 5-7 可對應參考）
十 2 歌篾（結三十八 6、何一 3, 6, 8 是女子）、瑪各（結三十八 2、結三十九 6、啟二十 8）、瑪代（耶五十一 11, 28、但以理書：五 28、六 8, 12, 15、八 20、九 1、十一 1）、雅完（賽六十六 19、結二十七 13, 19、但八 21、但十 20、珥三 6、亞九 13）、土巴（賽六十六 19、以西結書：二十七 13、三十二 26、三十八 2, 3、三十九 1）、米設（詩一二零 5、以西結書：二十七 13、三十二 26、三十八 2, 3、三十九 1）、提拉，以上是雅弗的七個兒子。

十 2「瑪代」，後來是中東著名的國家，於公元前第六世紀與波斯人聯手打敗巴比倫，建立瑪代波斯帝國。「雅完」，本指希臘人的子族 Ionian（愛奧尼亞），這名在舊約中常指希臘。

十 3-4 歌篾的兒子：亞實基拿（耶五十一 27）、利法（代上一 6 音譯為低法，字母 ד dalet

和 ר resh 抄誤）、陀迦瑪（結二十七 14、結三十八 6）、雅完的兒子：以利沙（結二十七 7）、他施（王上十 22、詩四十八 7、賽二 16、耶十 9、結二十七 12、拿一 3 等多次出現，以船隻著名）、基提、多單（代上一 7 音譯為羅單，字母 ד dalet 和 ר resh 抄誤），這些是雅弗的孫子。雅弗的後代居住在米所波大米的北部，東自現在的伊朗，西至地中海西端的西班牙，包括黑海南部。雅弗的後代和創世記的焦點（閃的後代）接觸不多，遠遜於含的後代。其所住的地方離閃的後代較遠，因此作者只以很小的篇幅記載雅弗的後代。

十 4 以利沙 אֱלִישָׁה（Elisha）與列王紀下的先知以利沙 אֱלִישָׁע（Elisha）發音相同，但拼寫不同，此處的以利沙也是地區名稱，位於地中海沿岸靠近推羅，生產著名的紫色染料，以西結書二十七 7 譯為以利沙島。

十 5「方言」如十 20,31 原意是「舌頭」לָשׁוֹן（lashon）引申為「語言」，指差異不大的語言，他們各隨各自不同的方言立國。而十一 1 的「口音」原意是「嘴唇」שָׂפָה（safa）引申為「語言」，指差異很大的語言，彼此不能明白的語言，十一 6,7,9 的「言語」、「口音」均是此字。 十一 1 的「言語」是「話語」דָּבָר（davar）的意思。

十 6-20 含的後代
十 6 古實、麥西、弗、迦南，這是含的四個兒子。
麥西 מִצְרַיִם（Micrayim）是個雙數字，可能指上埃及和下埃及。

十 7 西巴（詩七十二 10、賽四十三 3、賽四十五 14）、哈腓拉（創二 11、創十 29、創二十五 18、撒上十五 7）、撒弗他、拉瑪（結二十七 22）、撒弗提迦，這是古實的兒子。古實又生寧錄。
示巴（詩七十二 15、賽六十 6、王上十 1-13 等多處）、底但（賽二十一 13、耶二十五 23、結二十五 13 等），這是拉瑪的兒子。
十 7 西巴 סְבָא（Seva）與士師記八章出現的西巴 זֶבַח（Zevach）用字不同。拉瑪 רַעְמָה（Rama）也與其他經文多次出現的拉瑪 רָמָה（Rama）用字不同。示巴 שְׁבָא（Sheva）是很普遍的名字和地名，但聖經另有一個被譯為「示巴」שֶׁבַע（Sheva）的人名（撒下二十章、代上五 13）和地名（書十九 2）。

十 8-12 寧錄是「他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原文是「他開始成為在地上一個有力的人，他在耶和華面前是一個打獵勇士」。「有力的人」和「勇士」是譯自同一個字 גִּבּוֹר（gebor）。寧錄也是一個國王，統領四城：巴別、以力、亞甲、甲尼（摩六 2）。他又去建了五城：尼尼微（拿三 3、拿四 11、鴻三 1）、利河伯城、迦拉、利鮮。從經文中言「這就是那大城」，應是指「利鮮」。

十 13-14 路低人（賽六十六 19、耶四十六 9、結二十七 10、結三十 5 譯為路德）、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帕斯魯細人（即巴忒羅）（賽十一 11、耶四十四 1、結

二十九 14、結三十 14）、迦斯路希人、迦斐託人（即新約的革哩底人，提多書一 12）。

十 13 利哈比人可能是其他經文出現的路比人（代下十二 3、代下十六 8、鴻三 9）。十 14「從迦斐託出來的有非利士人」，此處原文是「從迦斯路希人出來的有非利士人」，根據阿摩司書和耶利米書的說法翻譯，在阿摩司書九 7 言「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耶利米書四十七 4 言「非利士人就是迦斐託海島餘剩的人」，這是麥西的後代。

十 15 西頓（賽二十三 2, 4、結二十八 21 等多處，有時代表腓尼基人）、赫（創十五 20、創二十三 5 等）。

十 16 耶布斯人（出三 8、民十三 29、士一 21 等多處）、亞摩利人（書十 5、書十一 3 等多處）、革迦撒人（申七 1、書三 10 等）。

十 17 希未人（書十一 3、士三 3 等）。西尼人סִינִי（sini）有說是中國人的祖先，現代希伯來文「中國人」就是「西尼人」（sini）。以賽亞書四十九 12 出現的「從西尼地」所用是的 סִינִים（sinim）是 סִין（sin）的複數，很可能是指中國，在中文和合譯本譯為秦國，即中國之古名，但和合本修訂版改譯「色弗尼」，註腳說是根據死海古卷。有人說西尼人是指中亞以東的地方，不是中國。

十 17-18 亞基人、西尼人、亞瓦底人（結二十七 8, 11 譯為亞發人）、洗瑪利人、哈馬人（王下十四 28、王下十八 34、王下十九 13 等），這是迦南的後代。
含的後代居住在迦南，是最早的迦南人，後來大部分被以色列人趕走。

十 21-31 閃的後代
閃的後代中包括了耶穌的先祖：亞法撒、沙拉、希伯、法勒。閃的後代也是以色列歷史中最主要的一群人。「閃」שֵׁם（Shem）字和「名字」是同一個希伯來字，這些人可以說是「有名的人」。閃的後代居住在包括了米所波大米（兩河流域）、巴勒斯坦及大部分的阿拉伯半島。

十 21「希伯」עֵבֶר（Ever）是希伯來人的祖先，有人說「希伯來人」עִבְרִי（Ivri）這個名稱是由此名而來（字根相同），而這些希伯來人的列祖正是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的主要人物，因此，在記載閃的後代時，把這「希伯」放在前面說出。筆者認為「希伯來人」是因亞伯拉罕「越過」עבר（ayin-bet-resh）大河而來，「希伯來人」的字根即是「越過」。

十 22 以攔（拉四 9、賽十一 11 等）、亞述（亞書利族）（創二十五 3、撒下二 9）、亞法撒、路德、亞蘭，這些是閃的兒子。

十 23 烏斯（創二十二 21、創三十六 28、耶二十五 20、哀四 21 等）、戶勒、基帖、瑪施，這些是亞蘭的兒子。「瑪施」מַשׁ（Mash）在歷代志上一 17 是「米設」מֶשֶׁךְ（Meshech），

多了一個尾音字母 kaf。

十 24 沙拉是亞法撒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
十 25 法勒、約坍是希伯的兒子。
十 26-29 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哈多蘭、烏薩、德拉、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阿斐、哈腓拉、約巴，以上均是約坍的兒子，他是這一章中兒子最多的人。

十一 1-9 巴別事件
當時地上的人合作起來要和神爭勝，他們計劃建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傳揚他們自己的名。「塔頂通天」表示人要直通到上帝的居所「天」，與上帝一般高。人類的計畫本是不壞，但他們的目的卻是潛越、不守人的位分，要和上帝一較高下。他們想「傳揚我們的名」，反映出人忽略了只有上帝的名才能傳揚，人不可傳自己的名，只有上帝可以使人有大名。

另一方面，他們聚集在一起合作，本是好的，但若不願分散居住到各地，顯然的違反了上帝要人「遍滿了地」的心意，他們追求安全、穩妥，多過順服上帝。耶和華變亂了人的語言，使他們不能溝通，因此，城也不建了，人也分散在各地。然而，上帝必須繼續他救贖的計劃，他在分散的人當中揀選了閃的後代中的一支（法勒），要完成祂的救贖。因此接續下面的第十至三十二節記載這一支蒙揀選的人。

十一 1「天下人」，原文是「全地」。「口音言語都是一樣」，原文是「一種語言和共同的話」，由於他們是源於挪亞的三個兒子，因此他們說一種語言，是可以理解的。「口音言語」和第十章的「方言」有何不同，請參考十 5 的解釋。十一 2「往東邊」在聖經中，向東通常都是負面的含義，如羅得往東到所多瑪、該隱住在伊甸東邊、亞伯拉罕打發妾生的兒子們往東方去、雅各逃難走到了東方人之地。「示拿地」，即是後來的巴比倫，是與上帝為敵的。十一 2「遇見」也可譯為「找到」。

十一 5「耶和華降臨」，神要親自查看人造城造塔的情況，這裡是把上帝擬人化的描述。「世人」，原文「那人的兒子們」，強調這些犯罪者是源於亞當的後代。十一 6「成為一樣的人民」原文「是一個人民」時，團結在一起行惡力量就非常可怕，因此上帝用了一個特別的方法阻止。十一 7「我們下去」，創世記一 26 曾經使用「我們造」，現在再次出現「我們」，動詞「下去」也是用複數的動詞。「變亂」（בלל bet-lamed-lamed）他們的語言，因此第 9 節說那城名叫「巴別」（בָּבֶל bavel），這兩個字的字根很接近，「巴別」是「巴比倫」的希伯來文簡稱。在阿卡得語，「巴比倫」的意思是「神之門」。

十一 10-32 蒙揀選的閃的後代
閃（名字）→亞法撒（迦勒底的堅堡）→沙拉（兵器，或是一外邦神祇的名字）→希伯（走過）→法勒（分開）→拉吳（上帝的朋友）→西鹿（後裔）→拿鶴（吹走）→他拉（此名和月亮有關）→亞伯蘭（高舉之父、尊貴之父）、拿鶴（吹走）、哈蘭（聖所）

這一段落完全是為亞伯蘭的生平作引言，這些先祖也是主耶穌的先祖，從路加福音三34-36 的耶穌家譜可以看到他們的名字。由犯罪到完全、滅亡到救贖，上帝揀選亞伯蘭，要使萬國因他得福。

亞伯蘭娶「撒萊」,「撒萊」原文有「我的王后」之意，相等於阿卡得文的皇后，是月神配偶的稱號。拿鶴娶了哈蘭的女兒「密迦」,「密迦」原文是「王后」，和月神的女兒同名，他是利百加的祖母（創二十四 24）。這些和月亮有關的名字，表明吾珥和哈蘭兩地都是敬拜月神的中心，可能亞伯蘭的父親他拉也是敬拜月神的人（書二十四 2）。可蘭經卷七牲畜章 74 節亞伯拉罕（易卜拉欣）對他的父親阿宰爾（他拉）說：「你把偶像當作主宰嗎？據我看來，你和你的宗族，的確在明顯的迷誤中。」

哈蘭早逝，他拉帶著亞伯蘭和撒萊、孫子羅得（哈蘭之子）出了吾珥，要往迦南地去，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在那裡去世，這也說明了為何在後來亞伯蘭負起看顧姪子羅得的責任。「哈蘭」，又名「巴旦亞蘭」，是利百加的故鄉，雅各也曾在那裡住了十二年。後來哈蘭被稱為「拿鶴的城」（創二十四 10），可能後來拿鶴也移居到那裡。

十一 10「後代」תּוֹלְדוֹת（ 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十一 10 至十一 26 是個段落，講述閃的後代。十一 27 至二十五 11 講述他拉的後代，但以亞伯拉罕為主。

第二部分　第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五章十八節　　亞伯拉罕的事蹟

亞伯蘭的信心和順服（十二 1 至十四 24）

十二 1-9 在這裡記載亞伯蘭在「哈蘭」被召，但使徒行傳七 2-4 言「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上帝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上帝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很明顯的，在創世記沒有言及亞伯蘭在米所波大米見到上帝的顯現，這類不吻合的記載留在聖經中，是表明聖經抄寫忠於原作，通常這種差異不是教導的重點。新約和舊約之間的差異有許多不同的原因，新約作者可能是由記憶經文引用，或是從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翻譯為希臘文的問題，或是採用了不同的希臘文校訂版，但自從發現死海古卷之後，找到了猶太人特殊的解經方法 *pesher*（這種解經不在乎經文原始用意，解釋者以自己的想法讀經並解釋），學者普遍認定差異出於他們對經文的解釋不同。

希伯來書十一 8-10 言「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亞伯蘭從蒙召時所展現對上帝的信心，就十分特別，後來上帝多年熬煉他等待一個兒子，經歷失敗（與夏甲生以實瑪利）和成功（與撒拉生以撒）的亞伯拉罕，最後願意獻上以撒，表露他登峰造極的信心。

十二 1「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原文是「你要去為你，離開你的地、你的族、你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基督徒生命之始，就是要離開過去的生活，按著神的指示生活，亞伯蘭離開哈蘭時，父親他拉尚健在，亞伯蘭順從神而離開。離開本鄉的亞伯蘭到了迦南，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說明了亞伯蘭對耶和華敬畏的心。「你要去 為你」לֶךְ־לְךָ（lech lecha）顯示了這個命令乃是為了亞伯蘭而發，古蘭經記載亞伯蘭對父親說：「你把偶像當作主宰嗎？據我看來，你和你的宗族，的確在明顯的迷誤中」（卷七第六章牲畜 74 節）。亞伯蘭反對父親和宗族的信仰，與族人爭論，必然會遭受攻擊，使他必須離鄉。十二 6「摩利橡樹」אֵלוֹן מוֹרֶה（elon more），「摩利」（more）有秋雨、教師的意思，「橡樹」原是大樹，曠野的大樹多是橡樹，申命記十一 30 為複數。十二 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這是神第一次對他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十七 8 神又再次清楚說明這個應許。

十二 10-20 亞伯蘭往南住在南地，又因飢荒下埃及。他要求他貌美的妻子撒萊說謊，以求自己的安全，不顧妻子的安危。亞伯蘭和撒萊本是同父異母（創二十 12），但他們既已是夫妻，亞伯蘭就不可如此作，這裡顯露了一個軟弱、自私的亞伯蘭。上帝所揀選的往往是不完全，甚至不好的人，但上帝可以接納他們、改變他們的生命成為美好。在這個段落中也沒有亞伯蘭求告耶和華的記載，人逢飢荒，信心也受影響，耶和華仍然非常愛護行走靈命低谷的亞伯蘭。

十二 17 耶和華因著這事用災害擊打法老的家，而反使亞伯蘭得好處，使人直覺的為法老叫屈，對神的作法不能理解，只能說被神所揀選所愛的人在神近乎不合理的賜福中生活，神何等大的恩典是人無法想像的。但從另一方面也看到亞伯蘭對神的順服也是超過一般人所能行的，「神多給誰就向誰多要」原則從古至今沒有改變。

十二 19「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וָאֶקַּח אֹתָהּ לִי לְאִשָּׁה（vaeqach otah li leisha）原文「我取」（vaeqach）是未完成式反轉為完成式的涵義「和我取了她屬我為妻」，看來撒拉已是法老的妻子，也因為如此，法老格外的厚待亞伯蘭。

十三 1-18 由於亞伯蘭與羅得所擁有的都愈來愈多，那地容不下他們，他們的牧人也彼此相爭。亞伯蘭讓羅得先選擇要居住的土地，自己甘願住在乾旱的地帶。他持守和睦的原則，不以年齡或輩分與羅得相爭，十分可貴。反過來看羅得，他注重物質，以自已為中心，使他漸漸移向罪惡，最後住在罪惡之城所多瑪。亞伯蘭和羅得反映出兩種不同生命的信徒，我們是否願意持守和睦，寧願吃虧呢？亞伯蘭後來搬到希伯崙，且在那裡為耶和華築壇，說明他敬愛上帝的心。由十三 2 得知亞伯蘭的財產極其豐富，但他從不看重這一切，他心中只有想著神，十三 18 記載亞伯蘭到了希伯崙就為耶和華築壇。

十三 2「金、銀、牲畜」原文的順序是「牲畜、銀、金」，顯示牲畜的重要性。十三 4

言亞伯蘭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他的靈命又進步了。十三 8「骨肉」原文「兄弟」，亞伯蘭與姪兒羅得以兄弟相稱。當時人的輩份觀念並不像現在那麼看重，因此有的婚姻有亂倫現象，如摩西的父親暗蘭娶了父親哥轄的妹妹約基別，即暗蘭的姑姑為妻，摩西的親生母親按輩份是他的姑婆（出六 20），近親結婚亦十分普遍，如亞伯蘭的妻子本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創二十 12），以撒按輩分是他妻子利百加的叔叔（創二十四 15）。

十三 13「所多瑪人」原文是「所多瑪的男人們」，可能暗示那裡同性淫亂的罪。十三 18「幔利的橡樹」אֵלֹנֵי מַמְרֵא（elone mamre），「橡樹」是複數字，從十四 13 得知幔利是個人名，他是亞摩利人，這些橡樹是屬於他的。

十四 1-12 本章記載舊約早期的諸王戰役，可能發生於公元前十九世紀。四王（示拿、以拉撒、以攔、戈印）與五王（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比拉）作戰。四王打敗五王時，也擄掠了所多瑪、蛾摩拉的財物、糧食，亞伯蘭的姪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也在被擄之列。後來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均為神所滅（創十九章、申二十九 23、何十一 8）。

十四 1「暗拉非」אַמְרָפֶל（Amrafel）這個名字與以法典著稱的巴比倫王漢摩拉比相同，但可能是漢摩拉比的後代。十四 2「攻打」原義是「製造戰爭」。十四 3「會合」乃是「結盟」חבר（chet-bet-resh）。十四 7「安密巴」עֵין מִשְׁפָּט（En Mishpat）地名涵義是「審判的泉源」。「哈洗遜他瑪」即約書亞記十五 62 的「隱基底」עֵין גֶּדִי（En Gedi），意為「小山羊的泉源」，是死海旁邊的村落。

十四 13-16 亞伯蘭帶領僕人救回羅得。亞伯蘭可說明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就必定是一個得勝的戰士。他家中的人如同一隊精兵，勝過四王的聯合武力。
十四 13「幔利的橡樹」如十三 18 說明，幔利是人名，這裡說他是與亞伯蘭結盟的人，橡樹是複數。「曾與亞伯蘭聯盟」原文是「他們是亞伯蘭的盟約的主人們」。十四 14「他姪兒」原是「他的弟兄」אָחִיו（achiv）。

十四 17-20 亞伯蘭得勝歸來，有一位奇妙的人物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他是至高神的祭司」描述他尊貴的身分。希伯來書七 3 言「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上帝的兒子相似」。麥基洗德是舊約聖經中的神秘人物，沒有任何家譜記載，因此在希伯來書第七章提及這個事件，麥基洗德預表基督在神面前作了我們屬天的大祭司（來七 15-16,25），他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蘭，「餅和酒」象徵主的身、主的血，供應給信祂的人。靠主得勝的亞伯蘭並沒有可以自誇的，因此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我們也當如此，學習向上帝感恩並奉獻。

十四 19「願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賜福與亞伯蘭」原意是「亞伯蘭是蒙福的，在至高神之前（屬至高神），這造天和地的。」「至高神」אֵל עֶלְיוֹן（El Elyon）言上帝之屬性。十四 20 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給祭司。創世記二十八 22 記載亞伯拉

罕的孫子雅各應許將上帝所賜給他的十分之一獻給上帝。

十四 21-24 被擄得救的所多瑪王願意容許亞伯蘭拿去擄掠的財物，但亞伯蘭婉拒了，為要使他不致被人說是靠所多瑪王富足，他讓使他富足的上帝得著當得的榮耀；另一方面也看出亞伯蘭不願和罪惡之城所多瑪有任何關連，亞伯蘭的智慧和虔誠在此顯露出來。十四 24「僕人」是複數字，原意是「少年人」，聖經中經常用指僕人。

神與亞伯蘭立約（十五 1 至十七 27）
十五 1-6 上帝應許亞伯蘭將有本身所生的後嗣，並非是亞伯蘭所收養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從亞伯蘭和神的對話中，看到亞伯蘭對沒有兒子的遺憾和神對他豐富的愛。我們是否也常如此，限制了自己對上帝的期待，輕估了上帝主宰一切的能力和他豐富的愛，使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形像不像是「全能者」。

十五 1「必大大的賞賜你」原意是「你的工資必非常增多」。十五 2「主耶和華阿」אֲדֹנָי יֱהוִה（讀音 Adonai Elohim）是表示強烈懇求的口氣，在十五 8 再次出現，這個用法也在申命記三 24、申命記九 26 出現。「以利以謝」אֱלִיעֶזֶר（Eliezer）意思是「我神幫助」，出埃及記十八 4 摩西的兒子也是這名。十五 3「兒子」原意是「種、後代」זֶרַע（zera），此字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我的後嗣」原意是「繼承我的」。十五 4「成為你的後嗣」原意是「繼承你」。「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你的後嗣」原意是「從你內臟出來的，他將繼承你」。

十五 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原意「亞伯蘭信耶和華，他就算他為義」，這句話後來成為基督教信仰重要的根據。亞伯蘭相信神應許的話，而被上帝「計算」為義人，基督徒也是因為相信神應許的話，而被上帝「計算」為義人。希伯來書十一 11-12「（亞伯拉罕）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相信神的應許，我們就可以經歷上帝的奇妙作為。

有人認為雅各書強調行為的觀念與因信稱義不同，事實上「行為」是一個義人外面生命的流露，証實他裡面的信心，信心和行為是並行的，因此雅各書二 21-22 言「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各書二 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各以身體和靈魂來描述行為和信心互為表裡的關係。

十五 7-21 上帝與亞伯蘭立約。上帝應許亞伯蘭，他要得迦南地為業，他的後裔要寄居在別人的地四百年，然後從那地回到迦南地。那日，上帝與亞伯蘭立約，將從埃及河到伯拉大河之間的地賜給他的後裔，今天以色列國領土比上帝應許亞伯蘭的土地小了很多，但猶太民族能在亡國兩千年後重建這個國家，不得不讚美這位守約施慈愛的上帝。

十五 7「為業」原意是「繼承她」,「她」是指「這地」。十五 8「主耶和華阿」參看十五 2 說明。「怎能」是「以什麼」。「得」原意是「繼承」。十五 10「分成兩半」是「在中間」בַּתָּוֶךְ（batavech）之意。十五 11「鷙鳥」是猛禽，乃是集合名詞，不只一隻，後面的「他」是「牠們」。十五 12「忽然」原是「看哪」，表達驚訝。十五 14「懲罰」דָּן（dan）也可能是「審判」。十五 16「第四代」從歷代志上六 1-3 的家譜，利未－哥轄－暗蘭－摩西。十五 17「不料」原是「看哪」，表達驚訝。「燒著的」是翻譯加入。十五 18「立約」的「立」原是「切」的意思，立約的儀式必須切開動物，暗示若是不忠於此約的人將被肢解，或是被切成殘廢。這樣的儀式也出現在迦南的其他民族。此外，分割動物也可能是有立約的宴席，如出埃及記三十二 6 可能是立約的宴席和舞蹈。

十六 1-16 以實瑪利的誕生。撒萊不能生育，要求亞伯蘭與她的使女夏甲同房生育。亞伯蘭八十五歲時以「人」的意念想成就神的應許，聽從了撒萊的話，與夏甲同房。夏甲懷了孩子，這個家庭就開始紛爭。夏甲受不了撒萊的苦待，逃到曠野，耶和華的使者找到她，告訴她她將生子以實瑪利，且以實瑪利將成為不受管治、好戰的人。

以實瑪利即今天阿拉伯人的先祖，可以得知亞伯蘭和撒萊的錯誤，與今日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長久的對立，有奇妙的連繫。上帝在歷史中掌權干涉或任憑發展，人永遠無法解釋，亞伯蘭在不知情中生了以色列人的仇敵。加拉太書四 21-31 描述這兩個亞伯蘭的兒子，指出以實瑪利和以撒在位分上根本的不同，一個是憑血氣（肉身）生的，一個是憑應許生的。憑血氣生的是指靠律法稱義的信徒，憑應許生的是指靠恩典稱義的信徒。惟有憑應許，在聖靈裡生的信徒才能承受產業。

十六 2「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原意是「請你來到我的女奴隸」，當時妻子的女奴隸可以作為丈夫的妾。「因他得孩子」原意是「從她被建立」，有兒子極為重要，使家族得以存續。十六 3「妾」原意是「妻」。十六 4「與夏甲同房」原意是「他去到夏甲」，引申為性行為。「主母」是「女主人」。十六 6「隨意待他」原意是「按妳眼中的好對她做」。十六 7「遇見」也有「找到」的意思。十六 9「服」原意是「自己屈辱」。

十六 11「以實瑪利」יִשְׁמָעֵאל（Yishmael）原文是「神聽見」，表示上帝聽見了夏甲的苦情。十六 12「野驢」原意「人的野驢」指特別的快速和羞怯。十六 13「看顧人的上帝」原文是「看見我的神」אֵל רָאִי（El Roi），表示夏甲感謝神看見了她的困難。從「上帝聽見」與「看見我的神」，說明了耶和華是一位聽人祈求和看見人困難的一位神，祂對人充滿慈愛和憐憫，不論是以色列人或埃及人（外邦人）。十六 14「庇耳拉海萊」原文是「看見我 為生命 的井」בְּאֵר לַחַי רֹאִי（Beer Lachai Roi）。

十七 1-8 記載神與亞伯蘭重新立約。從十六章亞伯蘭得以實瑪利時八十六歲，到十七章在他九十九歲時，上帝再向他顯現，與他立約，使他後裔繁多，並為他改名。由「高之父」אַבְרָם（Abram）改為「多之父」אַבְרָהָם（Abraham），暗示他會有繁多的後代。這裡第八節明確的指出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得迦南地為業，今日以色列即以此節爭取巴勒斯丁

的絕對主權。在民數記三十四 1-12 記載了迦南地界。

十七 1「全能的神」אֵל שַׁדַּי（El Shadai），שׁ（sha）是關係代名詞，דַּי（dai）是「足夠」，顯示這位上帝是使人足夠的神。十七 2, 5「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原文是「使你很多，非常非常」，「後裔」兩字是翻譯加入的，當時人的永生觀念是每個人都在他的兒子裡面，藉由一代一代的兒子，他的生命得以延續。十七 4「作多國的父」לְאַב הֲמוֹן גּוֹיִם（leav hamon goyim），「多國」是「眾族喧嘩吵鬧的人」，十七 5 相同，「喧嘩吵鬧的人」（hamon）似乎暗示了亞伯拉罕的後代不合。十七 6「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原意是「使你結果，非常非常」。十七 8「後裔」這個字有「種」的意思，是個集合名詞，總是使用單數，在十二 7 和二十二 17（譯為子孫）均有使用，顯示了血統關係的重要性。保羅卻用這個字的單數特點，指亞伯拉罕的後裔僅是基督（加拉太書三 16）。

十七 9-14 上帝定割禮是立約的記號。在生下來的第八日，所有的男子必須受割禮，在肉身上作永遠與上帝立約的記號。在新約聖經保羅提到另一種割禮，是真的割禮，是藉著基督的靈所完成的，使人脫去肉體的敗壞。歌羅西書二 11「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的割禮。」割禮、守安息日和佩戴經文匣是猶太人和上帝之間立約的三個記號（創十七 11、出三十一 13、結二十 12、申六 8），其中割禮這個在身體留下的記號，比守安息日或在身上綁經文匣都更重要，因它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割禮避免與外族同化，且是民族合一的標誌。對於基督徒而言，只有好行為能証明我們是受了真的割禮，是與上帝立約的子民。

十七 10「男子」原意是「男性」זָכָר（zachar），後面 12, 14, 23 節出現的「男子」也是「男性」。「割禮」希伯來文稱為「割的約」 בְּרִית מִילָה（*Berit Mila*）或簡稱 *Mila*，是一個男孩加入猶太社團的儀式。割禮是在每個男嬰出生的第八天施行（十七 12），割去他生殖器的包皮。亞伯拉罕是聖經中第一位接受割禮的人，他那時已經九十九歲了。他的兒子以實瑪利（伊斯蘭信仰的祖先）是在十三歲的時後接受割禮（十七 25），因此，穆斯林的割禮是在十三歲施行。亞伯拉罕的另一個兒子以撒（以色列民族的祖先）和在他後面的世代都是在出生後第八天接受割禮。女孩沒有割禮，但同樣在會堂有祝福的儀式，男孩在四十天內舉行，女孩在八十天內舉行。十七 11「證據」אוֹת（ot）原意是「記號」，此字引申用為「神蹟」。十七 14 直譯「不受割禮的男性，就是不割他包皮的肉的，那人（nefesh）必從她民中被剪除，他違背了我的約」。

十七 15-22 神將撒萊改名為撒拉，涵義從「我的治理者」改為「女治理者」，神也應許亞伯拉罕會從她生一個兒子。但亞伯拉罕並不相信，神再次確切的告訴他撒拉要生一個兒子，要為這子取名為以撒，神必也與以撒立約。以實瑪利也必蒙受賜福，後裔昌盛，成為大國。

十七 15「撒萊」שָׂרַי（Sarai）和「撒拉」שָׂרָה（Sara）均和名詞「治理者」שַׂר（sar）有關，「撒萊」是「我的治理者」，「撒拉」是「女治理者」。Sar 在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翻譯：邑宰、官員、君、元帥等，指某單位的首領，現代希伯來文用指「部長」。十七 19

「以撒」יִצְחָק（Yicchaq）意為「他笑」，源自「笑」צחק（cadi-chet-qof），以撒擁有所有亞伯拉罕的產業，性情溫和，不與人爭。

十七 23-27 亞伯拉罕和他的所有家裡的人都行了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那年亞伯拉罕已九十九歲了。家族的信仰是由族長決定，家族成員不能決定自己的信仰，因此亞伯拉罕決定接受割禮，全家都與他一同接受割禮。亞伯拉罕出哈蘭時年七十五歲（十二 4），他已有二十四年與上帝同行的經歷，他與上帝立約，讓上帝作他家族的神。

十七 21 直譯：「我要與以撒堅立我的約，（以撒）就是撒萊在另一年到這約定的時候要為你生的。」在十七章 19 和 21 節神重複說要與這位還沒有出生的以撒立約，顯示神定意要成就的事情。

羅得被救（十八 1 至十九 38）
十八 1-15 亞伯拉罕接待從天上來的訪客，亞伯拉罕熱心接待耶和華顯現的這 「三個人」，他們告訴亞伯拉罕，撒拉明年要生一個兒子。撒拉心裡暗笑，神再次重申應許必然應驗。十八章中，「耶和華」與「男人們」交互使用，可以確定這三人均是以常人的模樣出現，他們是「耶和華」和兩位「使者」，如天主教思高譯本的解釋。希伯來書十三 2 言「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可能就是指亞伯拉罕。

十八 3「我主」אֲדֹנָי（Adonai）原始含意是「我的主人們」，「主人」是對人的尊稱。後來猶太人用 Adonai 這個字來讀中譯為「耶和華」的四個希伯來字母 יהוה，作為專有名詞，意思是單數的「主」，如英文 Lord。第三節使用了兩次單數的「你」，但第四節和後面的經文用複數的「你們」。

十八 4「歇息歇息」是「倚靠」，指手臂能夠支撐的靠一靠或躺臥。十八 6「細亞」是約 7 公升（另說 12-13 公升）。「細麵」קֶמַח סֹלֶת（qemach solet）是細穀的麵粉，外形如同細砂。十八 9「在帳棚裡」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十八 10「三人中有一位說」原文是「他說」。本節直譯：「他說，我一定會回到你這裡，如這活著的時候，且看哪！你的妻子撒拉有一個兒子。撒拉在帳棚的入口聽見，它（指帳棚）在他（指亞伯拉罕）後面。」十八 12「我既已衰敗」原意是「我衰敗之後」。「喜事」有「快感、享樂、幸福」之意。「我主」אֲדֹנִי（adoni）是指亞伯拉罕。十八 14「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原意是「豈有一件事情從耶和華是神奇的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原意是「到這約定的時候，我將回來到你這裡，如這活著的時候，且撒拉有一個兒子」。十八 15「不承認」原意是「說謊」。十八 16「三人」原文是「男人們」。

十八 16-33 耶和華把祂對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心意告訴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他們互相對話，直到上帝應允只要在那裡見到十個義人就不毀滅那城。這段經文顯示了亞伯拉罕與上帝之間的親近。

十八 16 記載亞伯拉罕「送」שלח（shin-lamed-chet）他們一程的行為，猶太人認為表示了平輩的友好關係。在以賽亞書四十一 8 上帝稱亞伯拉罕為朋友。雅各書二 23 說亞伯拉罕「得稱為上帝的朋友」。亞伯拉罕因著他的信心和証明這信心的行為而被上帝以朋友相稱。約翰福音十五 15 耶穌也說「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十八 17「我所要作的事」原文的「作」是分詞，表示神正在作的事。十八 18「強大」是「大的和強壯的」。「萬族」原意是「所有民族」。十八 19「眷顧」原意是「知道」。「他的眷屬」原意是「在他之後的他的家」，接著直譯：「他們要遵守耶和華的道路，行公義和公平，使耶和華關於亞伯拉罕對他所說的話都成就（帶來）。」

十八 20「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原意是「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呼叫聲很大，且他們的罪惡非常重」。十八 21 直譯：「讓我下去，且我將看她來到我這裡的呼叫，他們做的，根絕或不，讓我知道。」十八 22「二人」原文是「男人們」。十八 23「善惡」的「善」原文是「義」。十八 25 最後的「公義」可以譯為「公平」或「判決」。十八 32「那城」是翻譯加入的。

十九 1-11 所多瑪的邪惡很強烈的表現在同性性行為的淫亂，當兩個天使住在羅得家時，城裡各處的男人，從少到老都來要求與這兩個客人交合。最後，天使以全盲擊打外面的人，使他們眼睛疲倦，找不到門。

在末世時，淫亂會非常盛行，包括 1)肉體的淫亂。2)拜偶像與鬼魔靈交的淫亂。3)掛名的信徒，將世界的東西引到教會中來，在神眼中，也是犯了屬靈的淫亂。三種罪加起來，就形成了啟示錄第十七章所描寫的「大淫婦」、「大巴比倫」，包括了在上帝之外所有的苟合：與鬼魔的、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肉體情慾的。因為人受造，就是要與上帝結合的，凡在與上帝以外的結合，都是淫亂。上帝審判大淫婦，是用火焚燒，這與上帝審判所多瑪是相同的。（啟十九 3）

申命記二十九 22-23 說到「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滷、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何西阿書十一 8「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當時被神滅亡的城邦就是創世記十四章的戰爭中戰敗的「五王」所轄管的城邦－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和瑣珥，其中只有因羅得逃去了瑣珥，使這個小城邦逃過一劫。

十九 1「天使」原意是「使者們」。「臉伏於地」原意是「兩鼻孔向地俯伏」。「街上」是城門口的寬闊處，可譯為「廣場」。十九 4「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原文是「這城的男人們，所多瑪的男人們，他們圍住那房子，從年輕男人到老男人」顯然特別強調男人。十九 5「任我們所為」原意是「我們和他們交合」，雖然「交合」（ידע

yod-dalet-ayin）這個字也有「認識、知道」的用法，但由上下文的描述，羅得以兩個女兒交換的請求看，這必然是指同性性行為的罪。十九 8「還是處女」原意是「未與男人行房」，用字和第五節「交合」相同。十九 9「退去罷」原意是「靠到那裡去！」。「這個人」原是「這一個」。「作官」原意是「審判」。十九 11 直譯「他們以全盲擊打房子入口的人，從小到大，他們為找尋入口變得疲乏。」經文中的「從小到大」指從小孩到大人（均為陽性），年齡層的範圍又比十九 4「從年輕男人到老男人」擴大。

十九 12-29 天使把耶和華毀滅所多瑪的計劃告訴羅得，並在天明時摧逼他帶著家人逃走。羅得遲延不走，天使拉著他們出城，指教他向山上逃跑。羅得要求逃向瑣珥。在他逃到瑣珥時，硫磺與火從天而降，燒毀那些城和一切居民，他的妻子駐足觀看，就變成一根鹽柱。上帝記念亞伯拉罕，拯救了他的姪兒羅得。以今天看，這很可能是火山爆發造成的災害。

創世記十三 10 描述當羅得與亞伯拉罕分地牧羊時，「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今天，在死海附近已看不見所多瑪、蛾摩拉的遺跡，只有荒涼、空曠、炎熱的沙漠，和死海的鹽柱。羅得選了上好的地方，結果他卻「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 12），當人不把上帝放在第一，以自己的好處決定方向時，就走錯了路，自己仍然不知道。

彼得後書二 6-8「又判是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羅得雖然行義，也為別人的惡行傷痛，但是他也貪愛世界，住在罪的環境，既無力影響別人，他也不想離開。他不願失去一切，最終仍一無所得。羅得的妻子更是貪愛世界，不願割捨，最終未蒙拯救。

十九 14 羅得「出去」，顯示女婿沒有和羅得及其女兒住在一起。「娶了他女兒的」原文使用分詞「他女兒們的娶的人」לֹקְחֵי בְנֹתָיו（lokche venotav），因此和合譯本小字寫「將要娶」，可能是正在進行婚娶的手續。「女婿」חָתָן（chatan）這個字也用指「新郎」，或引申指所有婚姻中女方的男性親戚。「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原意是「在他女婿們的眼中，他是像說笑者」。十九 15「在這裡的」原意是「被找到的」，也表明了女婿沒有與羅得住在一起。十九 15, 18「被剿滅」是由「被抓走」引申。十九 16「拉著」原意是「抓緊」。

十九 17,26 的「看」נבט（nun-bet-tet）字，用指不是向前方的看（仰望、俯看、向後看）或專注的看，羅得的妻子並不是回頭看一眼而已。使者們要羅得和他的家人趕快走，不要停下來觀看後面發生的情況。後文 26 節記載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原意是「遠離他的後面」，她必定是駐足觀看而和羅得相隔了很遠的距離，以致被災難波及。十九 17「平原」是「環繞的地區」之意。十九 21「這事我也應允你」原是「看哪！我抬你的臉也對

這事」。十九 22「瑣珥」（צוֹעַר coar）動詞 צער（cadi-ayin-resh）原意是「是小的」。十九 28「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原意「那地的煙上升，如同熔爐的煙」。

十九 30-38 羅得和他的女兒們離開瑣珥去住在山裡，他的兩個女兒分別使父親喝醉，與他得後裔，大女兒的後代成了摩押人，小女兒的後代成了亞捫人。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不允許他們擾害摩押人和亞捫人，也不可以與摩押人和亞捫人爭戰，因為神已經把摩押和亞捫的土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申二 9, 19）。後來摩押和亞捫均成為以色列民的仇敵，在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不拿餅和水迎接以色列人，還雇了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因此他們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中（申二十三 3-4）。這個段落裡用的「同寢」是「躺臥」（שׁכב shin-kaf-bet）之意，用來指神不喜悅的性行為。利未記十八 6-7 直譯「每個人不可靠近到所有他肉身的血親，為露出陰部。我是耶和華。你不可露你父親的陰部和你母親的陰部，她是你的母親，你不可露她的陰部。」

得拯救的羅得沒有去找亞伯拉罕，以致兩個女兒又和他行了神不喜悅的事，如同已得拯救的信徒，沒有過正確的信仰生活，仍是非常危險的。羅得成了肉體軟弱的信徒，沒有得到神更大的賜福。

十九 32「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原文是「我們將活著，從我們的父親（有）後裔」表示了「永生」是藉著子孫的生生不息而達到，因此「有兒子」關係到自己的「永生」是極為重要的一件事，從亞伯拉罕的事蹟也可以看出亞伯拉罕對「有兒子」非常看重。十九 37「摩押」מוֹאָב（Moav）隱含了「從」מ（m）「父親」אָב（av）。十九 38「便亞米」בֶּן־עַמִּי（Ben-Ami）的意思是「我民的兒子」。「亞捫人」בְּנֵי־עַמּוֹן（Bene Amon）意為「亞捫的兒子們」。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二十 1-18）

二十 1-18 亞伯拉罕遷到了基拉耳王亞比米勒那裡，他害怕美貌的妻子帶給他殺身之禍，稱撒拉為他的妹妹。撒拉果真被亞比米勒取去，上帝在夜間夢中阻止亞比米勒侵犯撒拉。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問清亞伯拉罕。將撒拉還給亞伯拉罕，又賜他牛羊僕婢。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上帝就醫治了亞比米勒的妻子和眾女僕，使她們可以生育。亞伯拉罕在此顯露出他的軟弱和自私，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景仰的先祖，但聖經卻忠實的記錄他的不是，由此可証聖經的真確性。偉大的信徒也有軟弱，只有依靠主。

二十 3「他原是別人的妻子」原意「她是被主人做主的」。二十 4「國」是「民族」之意。二十 7 上帝稱亞伯拉罕為「先知」נָבִיא（navi），是舊約聖經中第一次出現「先知」，但由亞伯拉罕的經歷，他和後面負有特殊使命的先知並不相同。「都必要死」從後面二十 18 神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女不能生育來看，這裡的「死亡」是指沒有後代而言。古代的人視生養後代為生命不止息的「永生」，在此又是一例。二十 13「飄流」是「迷失方向」的意思。二十 16「遮羞的」原意「雙眼的遮蓋」。「沒有不是了」原意是「是正直的了」。二十 18「不能生育」原意「關閉了每個子宮」，這裡「關閉」使用了不定詞強調用語，

表示嚴嚴地關閉。

應許的兒子（二十一 1 至二十四 67）
二十一 1-8 記載以撒的誕生。這是神的工作！蒙恩的信徒若想得著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福，可以親密的與神同行，就必須完全相信神的話語，確實遵守神的命令，並且等候聖靈自己的工作。

二十一 6「與我一同喜笑」原意是「他為我喜笑」。「喜笑」צחק（cadi-chet-qof）這個字有不同的涵義，第九節的「戲笑」用字相同，十八 12 撒拉心裡「暗笑」，也是此字。

二十一 9-21 撒拉逼迫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家門，以免以實瑪利與以撒一同得亞伯拉罕的財產。亞伯拉罕知道以實瑪利不是合上帝心意的，但捨不得叫他離開，上帝藉著撒拉的發怒，使亞伯拉罕打發他們母子出去。這件事象徵了我們內心和生活也要清除神不喜悅的東西（以實瑪利），讓屬靈的生命（以撒）可以自由的成長。夏甲和以實瑪利離開亞伯拉罕的家，他們在曠野迷了路。上帝的使者安慰夏甲不要害怕，並應許以實瑪利的後裔會成為大國。上帝果真使以實瑪利成了弓箭手，住在巴蘭的曠野，並娶了埃及女子為妻。

二十一 11 直譯「這件事在亞伯拉罕的眼中非常壞，由於他的兒子的緣故」。二十一 12「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原意「在以撒，才被稱為屬你的後裔（種）」，羅馬書九 7 保羅引用這節經文，講述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是以肉身（血統）而定，而是以神的應許而定，在基督裡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後裔。二十一 13「你所生的」原意「是你的後裔（種）」（זַרְעֲךָ zaracha）。二十一 14「清早起來」שׁכם（shin-kaf-mem）這個動詞暗示了整夜失眠，清早作出重大的決定，在二十二 3 要獻以撒，再次出現。「又把孩子交給她」原文是「和這男孩」，有些譯本譯為「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放在夏甲的肩上」是不對的，亞伯拉罕八十六歲得到以實瑪利（十六 16），當夏甲和以實瑪利被打發出去時，以撒已出生，亞伯拉罕一百歲得以撒，到以撒斷奶（通常三歲斷奶），以實瑪利至少已有十六歲了，因此二十一 17,18,19,20 稱以實瑪利為「少年人」נַעַר（naar），和合譯本譯為「童子」，修訂版改為「孩子」。

二十一 16「我不忍見孩子死」原意是「我不要在這男孩死的時候看著」，指夏甲不忍看見以實瑪利斷氣，因此自己走開約一箭之遠。二十一 17 兩次寫上帝聽見以實瑪利的聲音，從上文看，大哭的人是夏甲，但上帝聽的是以實瑪利，由於以實瑪利身上有亞伯拉罕的種，因此格外被上帝保護。二十一 18「把童子抱在懷中」原文是「妳要抬起這少年人，並用妳的手抓緊他」。「他的後裔」原文僅有「他」。「大國」是「大族」。二十一 19「上帝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原意是「上帝打開她的眼睛」。二十一 20「上帝保佑童子」原意是「上帝與少年人同在」，在此表露上帝對以實瑪利的愛。

二十一 22-34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與亞比米勒立約，彼此厚待，且子孫也互不侵犯。亞伯

拉罕給亞比米勒七隻母羊羔，作為挖井的証據。「七」שֶׁבַע（sheva）與「盟誓」שבע（shin-bet-ayin）字根相同，古人立約，給人七個東西，若對方接受，誓約便成立。

二十一 22「保佑」原意「與你一起」。二十一 23「欺負」原意是「欺騙」。「兒子」原意是「後代」נִין（nin），此字一定與「子孫」נֶכֶד（neched 或譯後代）連用。二十一 24「霸佔」原意是「奪去」。二十一 30「證據」עֵדָה（eda）是由「女證人」引申為「記號」。二十一 31「別是巴」בְּאֵר שֶׁבַע（Beer Sheva）意思是「盟誓之井」，約書亞記十九 2「別是巴」又名「示巴」שֶׁבַע（Sheva）。二十一 33「永生上帝」אֵל עוֹלָם（El Olam）或譯「永遠的神」、「世界的神」，עוֹלָם（olam）指時間和空間的無限，耶和華超越時空，是無限遠和無限大的神。

二十二 1-14 獻以撒。以人獻給神祇在當時異教的世界是很平常的事，頭一胎所生的孩子，通常被認為是神透過神律法的行為而使母親受孕。在懷胎的過程中，神的能量因此虛耗。為了補充能量和確保既有神靈的循環不竭，第一個孩子得回歸他的神靈父母。上帝以此試驗亞伯拉罕，並非是上帝也要以色列人獻子為祭，相反的，乃是藉著公羊的替代，要人知道上帝不要以人為祭。同時，上帝藉此「替代」預表祂自己獻上獨生子基督耶穌「替代」人的死罪。

亞伯拉罕與上帝同行數十年，他堅定地相信耶和華神絕對不會使他失去以撒，如羅馬書四 17 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上帝」。因此在二十二 5b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我與童子 我們往那裡去，我們拜一拜，我們就回到你們這裡來」（每個動詞都帶有人稱代名詞，經常沒有譯出），「我們」的用語顯現亞伯拉罕確定必定與以撒一起回來。若我們過多解釋亞伯拉罕的哀傷、痛苦、不捨，就錯認了亞伯拉罕對上帝完美的信心。

二十二 2「往」לֶךְ־לְךָ（lech lecha）原意「你要去 為你」，與十二 1 耶和華命令亞伯拉罕離開故鄉的用語相同，神的命令乃是為了亞伯拉罕。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的三個動詞「帶」לקח（lamed-qof-chet）、「往」הלך（he-lamed-kaf）和「獻」עלה（ayin-lamed-he）都是命令式。二十二 5「等候」原意是「你們要坐」（或譯住），原文還有「為你們」לָכֶם（lachem），顯然僕人們不要跟去，以免攔阻亞伯拉罕要做的事，對僕人們是好的。二十二 8「預備」原意是「他將看見 為他」יִרְאֶה־לּוֹ（yire lo），有「神自己看上、選中」的意思。

二十二 12「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原意「不可對這少年人伸你的手，不可對他作任何事」。「敬畏上帝的」原意是「上帝的畏懼者」יְרֵא אֱלֹהִים（yere elohim）。「不給我」原意是「遠離我」。二十二 13「不料」是「看哪」，表示驚訝。二十二 14「耶和華以勒」原文是「耶和華必看見」יְהוָה יִרְאֶה（Adonai yire），接著的句子「必有預備」原意是「必被看見」יֵרָאֶה（yerae）。上帝不是一個「有求必給」的神，但祂必定看見祂子民願意奉獻的，祂必預備他物取代這些奉獻。「耶和華以勒」往往被人濫用替上帝開支

票，上帝看見我們一切需要，祂是否按我們所求的給我們自有祂的安排。

二十二 15-19 神祝福亞伯拉罕將會有多如星星和沙子的子孫，且強盛勝敵，地上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因為亞伯拉罕順從了上帝。今天上帝同樣要賜福給每一個順從上帝的人，使他們蒙福，且藉著他們使別人蒙福。

二十二 17-18 直譯：我必大大地賜福給你，我必使你的後裔（種）增多，如同這諸天的眾星，如同這在海岸的沙。你的後裔必繼承他仇敵的城門。所有這地的民族要在你的後裔中自己得福，因為你聽了我的聲音。經文中的「子孫」זֶרַע（zera）也有「後裔、種」的意思，是集合名詞，單數有複數涵義，保羅重新解讀經文，加拉太書三 16 講述他的神學觀，指出亞伯拉罕的後裔僅是基督一人，猶太人或非猶太人都必須「在基督裡」才能得福。新約多次出現重新解讀舊約聖經的做法，歷代的猶太人也這樣做，他們認為聖經的字句是活的，後代的人研讀聖經領受從神來的教導，與當年在西乃山下神所頒布的命令有同樣的重要性。

二十二 20-24 亞伯拉罕的親屬，這裡的譜表為以撒的妻子利百加提供了資料。按輩分言，以撒和利百加的父親彼土利同輩，以撒是利百加的叔叔，但利百加是他媽媽的哥哥的女兒，也是他的表妹。這段落中的人名的涵義如下：
「密迦」意為「女國王」。「拿鶴」意為「打鼾聲」。「烏斯」意為「商議」。「布斯」意為「藐視」。「基母利」意為「神所栽種的」。「亞蘭」意為「高地」。「基薛」意為「綿羊」。「哈瑣」意為「先見」。「益拉」意為「哭泣的」。「彼土利」意為「神毀滅」。「流瑪」意為「被舉起來」。「提八」意為「大屠殺」。「迦含」意為「燃燒」。「他轄」意為「海狗」。「瑪迦」意為「沮喪」。
二十二 21「烏斯」עוּץ（Uz）與約伯記一 1 的地名相同。

二十三 1-20 撒拉之死與埋葬。亞伯拉罕向赫人購地埋葬撒拉，這塊地方後來成為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雅各的墓地。由這段經文窺知亞伯拉罕極受敬重，二十三 6 赫人稱他為「尊大的王子」（上帝的族長），但他卻不因此接受赫人贈地，乃按合法的方式購買。有些信徒處處以接受贈品誇耀為神的恩典，最好謹慎面對，尤其是對昂貴的餽贈更要小心。

二十三 2「基列亞巴」原意是「四城」，也就是希伯崙，20 節說是幔利，這是亞伯拉罕住過的地方（創十四 13）。二十三 3「赫人」（Hittites）在歷史上又稱「赫特人、哈特人或西台人」，據說他們來自黑海北方，語言屬印歐語族，原居住在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水源地的一片小洲，後來，他們在北敘利亞和小亞細亞地區建立帝國，首都哈圖沙，在今天安卡拉東邊。赫人曾經有過輝煌的歷史，公元前 1595 年把巴比倫城洗劫一空，公元前 1285 年擊敗埃及，後來亞述和腓尼基人興起，腓尼基在公元前 1190 年打敗赫人，洗劫了首都，赫帝國的勢力就衰弱了。二十三 4,8「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他不在我眼前」原意是「我埋葬我的死人從我的面前」，亞伯拉罕希望親眼看見撒拉入土。若是赫人不

願賣地給亞伯拉罕作為墳地，撒拉就必須運回故鄉埋葬，高齡的亞伯拉罕勢必不能同行親眼見到撒拉入土。

二十三 6「尊大的王子」原意是「上帝的族長」נְשִׂיא אֱלֹהִים（nesi elohim），「族長」נָשִׂיא（nasi）源自「抬舉、背負」נשׂא（nun-sin-alef），即最高領袖，現代希伯來文指「總統」。二十三 6「最好的」是由「選出的」所引申。「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原意是「從我們的任何一人不會完成他的墳墓，遠離你，遠離你死人的埋葬」指他不會拒絕你埋葬你的死人。二十三 20 這塊歸與亞伯拉罕的墳地後來亞伯拉罕本身、以撒和利百加、雅各和利亞均被埋葬在這裡（創四十九 31、五十 13）。

二十四 1-61 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他差遣一位忠心的老僕人到他原出之地米所波大米尋找合適的本族女子。在當時，若娶異族女子為妻，就必須拜那女子所拜的神明，亞伯拉罕這個舉動，顯示他對耶和華神的忠誠，他也要兒子以撒同樣忠誠的崇拜耶和華。亞伯拉罕不要兒子回到富裕的哈蘭，他看重兒子的信仰甚於兒子的物質生活，這是為人父母很難有的眼光，因他深知有神的豐富超過一切物質生活的享受。上帝大大賜福這件事，老僕人順利的帶回了利百加。

以撒預表基督是父神的獨生愛子，亞伯拉罕為以撒找配偶，必須到本地本族去找，這暗示了天然屬血氣的人不能成為基督的配偶，必須是與基督生命本質相同的族類，即聖潔的教會，才能與基督相配。老僕人是聖靈所差遣使用的人，他找到利百加完全是靠聖靈的引導。老僕人講述主人家的豐富和他得神奇妙的帶領，使利百加受吸引，今天我們也要會講述且活出基督的豐富，吸引人來得到這個豐富生命。

二十四 2「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這是手觸男性生殖器的一種發誓的動作，「大腿」這字是指「兩大腿上方」而言，在四十七 29 約瑟對雅各也作此動作。二十四 3「天地的主」原意是「這諸天的上帝和這地的上帝」。「女子為妻」原意是「女人、妻子」אִשָּׁה（isha），接下去的第 4-8, 37-40 都是使用 isha。二十四 4, 7「本族」原意「親族」。二十四 7「天上的主」原意是「這諸天的上帝」。二十四 8「與你無干」是「你是無罪的」。二十四 9, 10 的「主人」均是複數。二十四 10「米所波大米」是希臘文 Mesopotamia 的音譯，意思是「兩河之間」，希伯來文是 אֲרַם נַהֲרַיִם（aram naharaim）意思是「兩河的亞蘭」。二十四 11「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原意「女汲水者出來的時候」，「女汲水者」שֹׁאֲבֹת（shoavot）是陰性複數分詞當名詞使用，字根「汲水」שׁאב（shin-alef-bet）。

二十四 13「井」原文是「這水的泉」，這口井可能是活水井。「女子」原意「女兒」בַּת（bat），37 節同，此字也指年輕女子，有時也用來指大城市周圍的村落，如士師記一 27「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原意是「伯善和她的女兒們」。二十四 14「女子」נַעֲרָה（naara），在此段落寫為 נַעֲרָ（naara），指年輕女子，在 16, 28, 55, 57 也有使用，經文中多次譯為「女子」的字是代名詞「她」。Naara 也用於指「使女」（年輕的女僕），如出埃及記二 5 法老女兒的使女們。二十四 16「處女」בְּתוּלָה（betula）就是強調這女子未曾與

人發生性關係。「親近」是由「認識」ידע（yod-dalet-ayin）引申，指性行為。

二十四 22 的「金環」的「環」נֶזֶם（nezem）是鼻環或耳環，從 47 節看這是鼻環。二十四 24「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原意「我是密迦的兒子彼土利的女兒，（彼土利）就是她為拿鶴所生的」，與 47 描述近似，特別強調了密迦這個人，從十一 27-29 得知亞伯拉罕、拿鶴和哈蘭是三兄弟，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後來與拿鶴生彼土利。從這些敘述看出密迦是拿鶴的姪女，利百加是以撒的姪女，看出聖經早期並不排斥近親結婚，似乎也不重視輩分。二十四 29, 55「哥哥」原意「兄弟」。「拉班」這名的意思是「白的」。二十四 40「我所事奉的」原意是「我在他面前走來走去的」。

二十四 41「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原意是「你將是無罪的 從我的咒詛」，後句「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原意相同，寫法不同。這裡的「咒詛」אָלָה（ala）是誓言的用語。二十四 42「井」原意是「這泉」。二十四 43「女子」עַלְמָה（alma）是指可以結婚的少女，也就是開始有月事，可以生育的少女（以賽亞書七 14 譯為童女），以撒娶利百加的時候是四十歲（創二十五 20），顯示當時老夫少妻的情況。二十四 47「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原文寫為「拿鶴的兒子彼土利的女兒，就是密迦為他（指拿鶴）生的」。二十四 53「銀器」寫於「金器」之前，應該數量較多。「寶物」是「貴重禮物」。二十四 58 利百加回答「我去」אֵלֵךְ（elech）表達了祈願的語意。二十四 60「願你作千萬人的母」原文是「願妳將成為大量的千」，就是祝福她子孫眾多。

二十四 62-67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這預表了基督將要迎娶他的新婦（教會）。以撒從頭到尾顯得十分安靜和順服，完全接受父親的預備，如同信徒也當完全接受為我們所作的預備。
二十四 62「庇耳拉海萊」בְּאֵר לַחַי רֹאִי（beer lachai roi），出自創世記十六 14 夏甲的記載，意思是「看見我 為生命　的井」。二十四 67「得了安慰」原意「被安慰」。以撒的母親撒拉九十歲才生他（十七 17、二十一 5），撒拉活了一百二十七歲（創二十三 1），撒拉去世的時候，以撒已經三十七歲了，以撒娶利百加的時候正四十歲（創二十五 20），以撒失去母親三年之後才有妻子，內心得到安慰。

亞伯拉罕的家族（二十五 1-18）
二十五 1-4 亞伯拉罕又娶基土拉，生下了其他的子孫，但是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他分財物給這些兒子們，打發他們往東方去。「東方」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視為神秘的前方，有時也隱含著對立為敵的意思。
二十五 4「米甸」意為「爭吵」。「以法」意為「幽暗的、黑暗」。「以弗」意為「塵土」或「小鹿」。「哈諾」意為「奉獻」。「亞比大」意為「知識的父」。「以勒大」意為「知識的神」。

二十五 5-11 亞伯拉罕之死與埋葬。聖經形容亞伯拉罕一百七十五歲死時用「好的灰髮（高壽）、老的、飽的」，可以得見當時人對有福者的描述，並且「死亡」乃是與先人聚

集。以撒和以實瑪利在麥比拉洞埋葬了父親。上帝賜福給以撒，以撒住在庇耳拉海萊。

二十五 6「庶出的眾子」是「妾們的兒子們」，很顯然亞伯拉罕可能除妻子以外還有女人們，這可能是當時普遍的行為。二十五 8「壽高年邁」原文是「好的灰髮」שֵׂיבָה טוֹבָה（beseva tova）、「老的」זָקֵן（zaqen）和「飽的」שָׂבֵעַ（savea），「灰髮」意指高壽。二十五 9「列祖」原意「同胞」（複數）。

二十五 12-18 以實瑪利的眾子。如同上帝的應許（十七 20、二十一 18）以實瑪利生了十二個兒子，成為十二個族長，住在以色列人的東邊。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以實瑪利的子孫所居住的地方「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是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7 節所記亞瑪力人所居之地，可見以實瑪利的後代就包括了世世代代與以色列人為敵的亞瑪力人，亞瑪力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與他們作戰，後來一直與以色列人爭戰不休，到了以斯帖記中與以色列人對抗，處心積慮要除去以色列人的哈曼出自亞甲族（帖三 1），「亞甲」就是亞瑪力人國王的稱號，哈曼可能也是亞瑪力人。

二十五 12 直譯「這些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後代，就是撒拉的使女埃及女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的」，沒有完全翻譯出來。「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顯示 12-18 節是個段落；此字在第 13 節也出現，譯為「家譜」。二十五 18 直譯「他們居住，從哈腓拉直到書珥，就是在埃及面前，往亞述的道上，他落腳在他所有弟兄們的面前」。

第三部分　第二十五章十九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五節　　以撒的事蹟

以掃和雅各的誕生（二十五 19-28）

利百加懷了雙子，他們在腹中就彼此相爭。耶和華告訴她「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妳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利百加果然生下雙子：以掃和雅各。神的命定和揀選是人無法預知，也沒有權利抗爭的，以掃將來必須服事雅各，如同新約羅馬書九 11-13「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上帝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馬書引用了瑪拉基書一 2-3「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的斷語），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兄弟）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

二十五 19 以撒的後代，「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 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顯示二十五 19 至三十五 29 是一個段落。二十五 25「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皮衣」原意是「他全部是紅褐色，像毛大衣。」「發紅」是「紅色、紅褐色」אַדְמֹנִי（admoni）。「渾身有毛，如同皮衣」是「像毛大衣」כְּאַדֶּרֶת שֵׂעָר（ke-aderet sear）。「以掃」עֵשָׂו esav 和「毛」שֵׂעָר（sear）接近，因他全身有毛，如同毛皮衣服披身。他出生時皮膚是紅褐色的，創世記二十五 30 他向雅各要紅的濱豆湯，因此又叫「以東」אֱדוֹם 或 אֱדֹם（edom），「以東」與「紅色、紅褐色」אָדֹם（adom）近似。人類的先祖 אָדָם（Adam）可能也是

紅褐色的皮膚。

二十五 26「雅各」יַעֲקֹב（yaakov）和「後腳跟」עָקֵב（akev）近似，其字根 עקב（ayin-qof-bet）是「跟蹤某人後腳跟悄悄行走」，引申為「欺騙」，何西阿書十二 4(3)用此字講雅各「抓住」哥哥的腳跟，但創世記二十五 26 的「抓住」是 אחז（alef-chet-zayin），與「雅各」字根不同。עקב（ayin-qof-bet）另有「抑制」之意，也與後腳跟相關。創世記二十七 36「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正對麼？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因雅各這名有「欺騙」之意。二十五 27 雅各為人「安靜」תָּם（tam），此字是「正直、完全、念家」的含義，上帝並非因他的個性和行為揀選他，乃是依上帝的旨意和恩典揀選他！

以掃賣長子名分（二十五 29-34）
以掃在一次打獵回來時，為了得濱豆菜餚吃，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長子的名分在當時包括：1.君王的職分（後來由猶大支派取得）。2.祭司的職分（後來由利未支派取得）。3.雙分的土地（後來由約瑟支派取得）。這些祝福都是與基督耶穌有關連的。神所賜的長子名分所得的產業主要是屬靈的、是看不見的，但以掃卻看重物質的、看得見的，以身體的滿足、肚腹的享受為先，因此他竟為了暫時的滿足，輕看了長子的名分。今天的信徒也是屬靈的長子，若是輕看了屬靈的福分，就是輕看了長子的名分。

二十五 34「紅豆」עֲדָשָׁה（adasha），經文用複數 עֲדָשִׁים（adashim），是一種扁豆屬的豆子，叫做濱豆（兵豆），英文名為 lentil，德文名 Linse。「紅豆湯」נְזִיד עֲדָשִׁים（nezid adashim）是「濱豆的菜餚」，「湯」נָזִיד（nazid）意為「菜餚」，思高譯本譯為「扁豆羹」。

以撒和亞比米勒（二十六 1-16）
以撒和父親亞伯拉罕經歷了一樣的事，到基拉耳的亞比米勒那裡寄居。他承襲了和父親一樣的軟弱和自私，欺騙人利百加是他的妹妹。後來被亞比米勒看出他們是夫妻，保住了利百加的貞潔。在本段末了，記載以撒在那裡有百倍的收成，極其富有。以撒的豐富，預表了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也要如此豐富。以弗所書一 3「他（父上帝）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以撒所居住的這個地方沒有大河，必須倚靠天降雨水度日，降雨的季節僅有春秋兩季，若缺乏雨水，就會有飢荒發生。飢荒來臨的時候，住在迦南的民族，就跑去埃及避難，等到飢荒過去，再回到迦南地。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給以撒娶妻的時候，交代老僕人絕不可以把以撒帶回他的故鄉（創二十四 6, 8），相信亞伯拉罕必定也告誡以撒，不可以回到兩河流域。現在飢荒發生了，上帝對以撒說「不可以下埃及，要居住在這地」。為什麼以撒不能像其他的人一樣去埃及避難呢？埃及是個神明眾多的地方，大多數的神都是禽獸的形象，如牛、羊、獅子、貓、老鷹、燕子、鱷魚、鵝、雞、蛇等等，或是植物，如棕櫚樹、柳樹、無花果樹、葡萄、黃瓜、洋蔥等。埃及人把上帝所造的各樣動植物，以及天上的星球都視為神明，如此眾多的神明，使埃及在神的眼中是個不潔淨的地方，祂禁止以撒到埃及去，要以撒留在迦南地，以撒順服了。

二十六 3「我必與你同在」אֶהְיֶה עִמָּךְ（ehye imcha）當上帝要人順從祂作一個重大的決定，上帝就以「我與你同在」作為應許，要這個人勇往直前，不要害怕。聖經中，上帝還對雅各（創二十八 15、創三十一 3）、摩西（出三 12）、約書亞（申三十一 23、書一 5）、基甸（士六 12, 16）、大衛（撒下七 9）、以色列人（賽四十一 10、賽四十三 2, 5、耶三十 11、耶四十六 28）、耶利米（耶一 8, 19、十五 20）和保羅（徒十八 10）。這些人都因著神的應許「我與你同在」，而能夠堅定地順從神，執行神要求的使命，完成神的託付。二十六 14「僕人」原意是「家產」。

以撒不為井爭論（二十六 17-33）
以撒把亞伯拉罕在世時所挖的井，重新挖出。當基拉耳的牧人為井與以撒的牧人相爭時，以撒避開爭論，離開那裡，自己重新挖井。當以撒讓步時，耶和華反使他昌盛。這使亞比米勒前來與以撒立約和好。
亞伯拉罕在世挖的井，後來被非利士人堵塞了，預表神為我們預備了聖靈作活水的泉源（約翰福音四 14），但因人的不警醒，泉源被仇敵堵塞了。以撒知道泉源的重要，就重新挖出，但基拉耳的牧人一直與他爭井，預表我們也一直有仇敵與我們相爭，要奪去我們內心活水的泉源。我們必須在心靈操練，時時得著聖靈的供應。

二十六 20「埃色」עֵשֶׂק（esek）是「相爭」之意。二十六 21「西提拿」שִׂטְנָה（sitna）是「為敵」之意，字根 שׂטן（sin-tet-nun）與「撒但」字根相同。「撒但」שָׂטָן（satan）在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前的概念和新約的概念並不相同，只是指戰爭中的「敵人」（撒上二十九 4），晚期則指高於人的存有，在神面前對人類作無情攻擊控訴的靈界存有（約伯記一 6-8、撒迦利亞書三 1-2）。二十六 22「利河伯」רְחֹבוֹת（rechovot）即「寬闊」之意。二十六 33「示巴」שִׁבְעָה（shiveah）即「誓言」之意，這個地名也就是「別是巴」בְּאֵר שֶׁבַע（Beer Sheva）（盟誓之井），地名由來在二十一 31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事件寫過。

以掃的婚姻（二十六 34-35）
以掃四十歲時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和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在當時人若娶了異教的妻子，就必須也崇拜異教的偶像，以掃這樣作，表明了他不看重耶和華神的信仰。預表基督徒輕看了自己屬天的位分，基督徒是不能與屬地、屬世界的人合一的。哥林多後書六 14-18 教導信徒不可和不信的同負一軛，如同義和不義不能相交、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

以掃的妻子的名字在不同經文的記載有些差異。創世記二十八 8-9「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便往以實瑪利那裡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為妻。她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創世記三十六 2-3「以掃娶迦南的女子為妻，就是赫人以倫的女兒亞大，和希未人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巴實抹。」

第四部分　第二十七章至三十七章一節　　雅各和以掃的事蹟

在父家的雅各（二十七 1-46）

二十七 1-29 本段記載利百加幫助雅各以詭計騙取父親的祝福。雅各和以掃兩人，由行為看，雅各不是正直的好人，但由於他極為渴望得到上帝的祝福，使他因此得到了更大的祝福。他雖只想得外表的福，有更多的豐富的產業，但上帝卻賜給了他生命的改變，靈裡的福。反之，以掃從小被母親冷落，父親年邁也無力顧他，可能因此使他不看重長子的名分，從後面的故事可以看出來神還是愛他，給予他很多祝福。

有的教會極力追求聖靈外表彰顯的現象（聖靈的外顯恩賜），雖然有本末倒置的缺點，但因著這樣的追求，得到了聖靈外表彰顯的恩賜，內在生命也得到更新。而有的教會反對追求聖靈外表彰顯的現象，但他們又忽略了渴慕追求神的生命，導致內在生命也沒有改變。一個復興的教會必須看重靈命的更新，也不排斥聖靈的各樣恩賜。信徒一旦停止了對神的渴慕，不論是渴慕「神的賜福」或渴慕「賜福的神」，靈命必定退步。以撒代表上帝祝福祂的孩子，以撒享受過上帝的賜福，他也樂意他的孩子得到。以撒在吃了美味之後祝福，預表上帝賜福人，是在得著獻上為燔祭的基督之後。當人願意獻上自己為燔祭給上帝，就必定蒙上帝賜福。

二十七 1「昏花」原意是「變弱、成為低視能」。二十七 4「我」原意是「我的人」,「人」נֶפֶשׁ（nefesh）也可譯為「性命、心、靈、魂」，25 節相同，即「我的人給你祝福」。二十七 9「肥」原意是「好的」。二十七 12「欺哄」原意是「戲弄、嘲弄」。二十七 19「好給我祝福」的主詞是「你的人」，也是用 נֶפֶשׁ（nefesh），31 節相同。二十七 20「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原意是「在我之前使（我）遇見」。

二十七 30-40 以掃要求以撒祝福，但發現雅各已得到了祝福，他雖嚎咷痛哭，也無法挽回。以掃為人善良，在雅各多年後歸來，他不計前嫌，迎接雅各（三十二 6、三十三 4），當他們同住土地太少時，以掃選擇退讓（三十六 6-8），他有許多美德，雖然他沒有得到父親的祝福，上帝仍然給了他很多的祝福。

二十七 34「放聲痛哭」原意是「他喊叫一個大的喊叫，和他極其痛苦」，顯出他非常痛心失去父親的祝福。二十七 36「欺騙」עקב（ayin-qof-bet）與「雅各」יַעֲקֹב（yaakov）字根相同，參看二十五 26 說明。二十七 36「奪」是由「拿」לקח（lamed-qof-chet）引申。

二十七 39「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直譯是「看哪，遠離這地上的肥土是你的居所，且遠離這諸天的露水從上面」。其中「遠離這地上的肥土」מִשְׁמַנֵּי הָאָרֶץ（mi-shmane ha-arec）和「遠離這諸天的露水」מִטַּל הַשָּׁמַיִם（mi-tal ha-shamayim），依附介詞 מִ（mi）（獨立寫法是 מִן min），有「從」（from）和「遠離」（away from）的不同涵義，此處應譯為「遠離」才合乎上下文。以掃沒有來自沃土和露水的好處，必須倚靠刀劍度日。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看，你住的地方必缺乏肥沃的土地，天上的甘露。」和合修訂本譯為「看哪，你所住的地方必缺乏肥沃的土地，缺乏

天上的甘露。」

二十七 41-46 利百加幫助雅各逃避以掃。利百加的詭計雖然得逞，使她所愛的雅各得到了以撒的祝福，但是她卻因此必須與雅各分離，終身不得再見到他。上帝已揀選了雅各，雅各必定得到以撒的祝福，不需要利百加以人的計謀協助。我們是否也願意安靜等待上帝的旨意成就。以掃雖然口出惡言，說在父親去世之後，要殺了雅各，創世記三十五 29 記載以撒去世，以掃和雅各共同埋葬了父親。

二十七 44「同他住些日子」，「些」是用「一」אֶחָד（echad）的複數 אֲחָדִים（achadim），顯示利百加的想法是讓雅各去拉班那裡小住，沒有想到這一去就是二十年（三十一 38）。二十七 46「因這赫人的女子」原意是「從這赫人的女兒們」。「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原意是「雅各也娶妻，從赫人的女兒們，像這些，從這地的女兒們」。「我活著還有甚麼益處呢」原意是「為什麼？生命對我」。

在旅途中的雅各（二十八 1-22）
二十八 1-5 雅各離家逃避以掃，如同以撒，他也奉命回到本族中去娶妻。
二十八 6-9 以掃娶瑪哈拉為第三個妻子，瑪哈拉是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姊妹，尼拜約是以實瑪利的長子（二十五 13）。以掃從小失寵，從他娶第三個妻子，看出他渴望被父母認同。關於以掃妻子的姓名，記載有些差異，請參看二十六 34-35。
二十八 8「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原意是「以掃看見在他父親以撒眼中，迦南的女兒們是壞的」。二十八 9「妹子」原意「姊妹」。

二十八 10-15 雅各夢到一個立在天地間的梯子，有使者上去下來。耶和華應許雅各必定得這地為業，且有繁多的後代，地上萬族要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上帝必與他同在，且領他歸回這地。

二十八 12 直譯：「他作夢，看哪！一個梯子（陽性單數）被放置向著地，他（陽性單數）的頭向天觸碰，看哪！上帝的使者們『在他』בּוֹ（bo），正上去和正下來。」
v.13 直譯：「看哪！耶和華正站『在他以上（旁邊）』」עָלָיו（alav），說：我是耶和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上帝，和以撒的上帝，我要將你正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這兩節經文有些和合本譯為「梯子」的字，原文是代名詞「他」。「梯子」是陽性單數，用「他」代替，然而這裡似乎有個神秘的替代，「雅各」也是陽性單數。雅各所看見的梯子，可能就是雅各自己。上帝的使者是在雅各身上，上去下來，耶和華是站在雅各上方或旁邊，對他說話。因此，v.13 和合本有小字翻譯「或作站在他旁邊」，即站在梯子（雅各）旁邊。換句話說，v.12-13 兩節經文的梯子，可能是一語雙關的用法，這是個從天向著地放置的梯子，同時也是雅各。

從天立下來的梯子，表明上帝主動要與在地上的建立關係，使在天上的可以從梯子下來，在地上的可以從梯子上去。創世記十一章提及那時的人想建造一個高塔，塔頂通天，

為要傳揚自己的名，上帝使他們失敗了。人無法自己建塔通天，上帝主動垂下一個梯子與人相通。

上帝的使者們在天和地之間來來去去，意味著什麼？若我們看這是一個「梯子」，我們可以說神的使者上去下來，表明上帝打發天使對地上萬有的照顧（斐羅的主張），若把這個梯子看為是「雅各」，則是上帝在雅各這人身上的工作，雅各還沒有出生，上帝就對利百加說「兩國在妳腹內，兩族要從妳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二十五 23）上帝在雅各身上的工作，從他還沒有出生就開始了。新約聖經中，主耶穌自比梯子（雅各），約翰福音一 51 主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主耶穌是神人溝通的中介，把神的恩典賜給人，如約翰福音一 17 言「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二十八 14「東西南北」原意是「向西（海），和向東（前方），和向北，和向南（地名內革夫）」。「萬族」原意是「所有家族」。二十八 15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你無論往那裡去」原意是「在一切你走的（路）」。「應許的」是由「說的」引申。

二十八 16-22 雅各醒後十分懼怕，這是他生命中第一次觸及上帝的真實，如同一個人初次感到上帝真實的存在。因此，雅各立石為柱，澆上油，把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神的房子），要將這位耶和華作為他惟一敬拜的上帝。創世記三十五章記載雅各經過了多年的流浪生涯，最終又帶著家人回到當初的「伯特利」，我們也該常常回到我們的「伯特利」，不要忘記起初與主相遇的經歷。

二十八 16「耶和華真在這裡」原意是「真的有耶和華在這個地方」。二十八 17「上帝的殿」בֵּית אֱלֹהִים（bet elohim），「殿」是「房子」。「天的門」שַׁעַר הַשָּׁמָיִם（shaar ha-shamayim）意為「這諸天的門」，古人認為上帝的居所在諸天之上，這是上帝從天上出來的地方。二十八 18「立石為記」是迦南人對土地崇拜的象徵，上帝卻引用這個他們熟悉的作法，賦予這個作法新的意義。澆上「油」，象徵信徒得到聖靈的澆灌，便可得著能力，成為主的見證。二十八 19「伯特利」בֵּית־אֵל（bet el）含意是「神的房子」。二十八 22 這是聖經中再次提到「十分之一」，第一次是亞伯蘭拿出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十四 20）。

在哈蘭的雅各（二十九 1 至三十三 15）
二十九 1-14 投奔舅舅拉班的雅各在井旁巧遇拉班的女兒拉結，上帝的帶領非常奇妙，如同過去亞伯拉罕所差的老僕人找到利百加的遭遇，這裡顯出人在聖靈引領之下行事，是何等奇妙、順利，但聖經也有記載摩西接受上帝的呼召，回到埃及與法老交涉放走以色列人時極其不順利，上帝的作為人無法預知，也無定例可循。

二十九 3「轉」原意是「滾」גלל（gimel-lamed-lamed），第 8, 10 節同，古人挪移重物採用滾動的方式，詩篇三十七 5「當將你的事（路）交託耶和華」的「交託」就是此字，呂振中譯為「要將你的行程輥交於永恆主」。二十九 7「日頭還高」原意是「看哪，這白

天還高大」。二十九 11「外甥」原意是「兄弟」。二十九 13「外甥」原意是「他姊妹的兒子」。二十九 14「我的骨肉」原意是「我的骨頭和我的肉」。

二十九 15-30 雅各為娶拉結服事拉班七年，但拉班卻給雅各大女兒利亞為妻，雅各為得拉結為妻，又服事拉班七年。過去欺騙人的雅各現在自己嚐到受騙的痛苦，在神的揀選中雅各必須受管教和煎熬，以改變他的生命。

二十九 15「骨肉」原意是「兄弟」。二十九 16「利亞」לֵאָה（Lea），動詞「疲倦」 לאה（lamed-alef-he）與此名字近似。「拉結」רָחֵל（Rachel）母綿羊之意。二十九 17「沒有神氣」原意是「衰弱」רַכּוֹת（rakot）。「美貌俊秀」原意是「形體美麗和外觀美麗」יְפַת־תֹּאַר וִיפַת מַרְאֶה（yefat-toar vifat mare），與創世記三十九 6 描述約瑟的用語相同。二十九 21「與她同房」是由「讓我來到她」引申。二十九 23「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她同房」直譯是「他（拉班）拿他的女兒利亞，和他（拉班）使她（利亞）來到他（雅各），和他（雅各）來到她」，古代以色列女子的婚姻完全是由父親安排，父親不在則由兄弟作主（雅歌八 8）。二十九 24「悉帕」זִלְפָּה（Zilpa），現代希伯來文動詞「噴灑」זלף（zayin-lamed-pe）近似。二十九 29「辟拉」בִּלְהָה（Bilha）與「膽怯」בַּלְהָה（balha）近似，源於動詞「膽怯」בלה（bet-lamed-he）。

二十九 31 至三十 24 雅各的兒女
二十九 31-35 利亞失寵，上帝使她生了四個兒子。從利亞給兒子命名所說的話，可以看出她與耶和華的關係很好：流便出生，她認為是耶和華看見她的苦情；西緬出生，她說耶和華因她失寵，所以又給她兒子；猶大出生，她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

二十九 31「失寵」原意是「被恨」，33 節用字相同。「使她生育」原意是「打開她的子宮」。二十九 32「流便」רְאוּבֵן（Reuven）（呂便）意為「看見兒子」，由動詞「看見」ראה（resh-alef-he）而來。二十九 33「西緬」שִׁמְעוֹן（Simon）是由動詞「聽見」שמע（shin-mem-ayin）而來。二十九 34「利未」לֵוִי（Levi）是由動詞「聯合」לוה（lamed-vav-he）而來。二十九 35「猶大」יְהוּדָה（Yehuda）是由動詞「讚美感謝」ידה（yod-dalet-he）而來。這四個兒子的名字，表明了利亞的心，她在不被丈夫所愛的痛苦中，上帝仍然給她安慰，垂聽她，而她也讚美感謝神。

三十 1-8 拉結要求雅各給他兒子們，雅各對拉結說他豈能代替上帝，顯示雅各已逐漸認識神。拉結有美麗的外表，但卻沒有敬畏上帝的心，比較起利亞與耶和華的關係，拉結與耶和華關係疏離，她隨己意行，把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辟拉表現的非常沉默，身為女奴隸，完全沒有發言權。

三十 1「孩子」原意是「兒子們」。「我就死了」原意是「我就是個死人了」。三十 2 雅各的話直譯：「我代替上帝麼？就是阻止了肚子的果子遠離妳的。」三十 3「使女」אָמָה（ama）是「女奴隸」，也用於婦女對上帝的自稱，如哈拿對神（撒上一 11 婢女）。三十

3, 4「同房」和 16 節第一次出現的「同寢」是「來」בוא（bet-vav-alef）引申。三十 4「妾」原意是「妻」אִשָּׁה（isha）。三十 6「但」דָּן（Dan）是由動詞「主持正義」דון（dalet-vav-nun）而來。三十 7「使女」（shifcha）שִׁפְחָה 原意是「女奴隸」，但與第 3 節用字不同，此字也用於對人的自謙之詞，如哈拿對以利（撒上一 18 婢女）。三十 8「拿弗他利」נַפְתָּלִי（Naftali）是由動詞「相爭」פתל（pe-tav-lamed）而來。

三十 9-13 利亞見了拉結的作法，她也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利亞和拉結的相爭，是多妻者的鑑戒，在那個父權的時代，多妻是普遍的行為。
三十 9「妾」原意是「妻」אִשָּׁה（isha）。三十 11「迦得」גָּד（Gad）即「幸運」。三十 13「我有福阿」原意是「在我的福中」。「亞設」אָשֵׁר（Asher）即「有福」，詩篇第一篇的篇名 אַשְׁרֵי（ashre）就是「有福」，也是詩篇第一個字。

三十 14-21 利亞利用兒子的風茄，「雇下」שׂכר（sin-kaf-resh）與雅各同寢的機會，可見平日利亞生活的委屈。上帝垂聽利亞的呼求，又給了她兩個兒子。利亞生以薩迦，說上帝給了她工資；生西布倫，說上帝賜我厚賞，也表明她與神親密的關係。

三十 14「風茄」דּוּדָאִים（dudaim），單數 דּוּדַי（dudai）是曼陀羅的小果子，黃色、有濃厚的香氣，具有補陰增加性慾的效果。在雅歌七 13(希 14)說到「風茄放香」看來戀人把風茄放在約會的地方作為催情使用。三十 15, 16 的「同寢」都是「躺臥」שׁכב（shin-kaf-bet），沒有使用通常婚姻關係中的「同房」ידע（yod-dalet-ayin 與「認識」同一字），可以看出來雅各與妻妾們的同房關係並非是上帝喜悅的，也暗示雅各並不「認識」他的妻妾。同房必須爭奪，甚至可以買賣，這樣的關係造成雅各失去婚姻的幸福。

三十 17「應允」原意是「聽見」，顯示利亞向神呼求。三十 18「價值」שָׂכָר（sachar）原意是「工資」。「以薩迦」יִשָּׂשכָר（Yisoshchar）近似「工資」，由動詞「為薪資工作」שׂכר（sin-kaf-resh）而來。三十 20「厚賞」原意是「好的禮物」。「西布倫」זְבֻלוּן（Zevulun）是由動詞「住」זבל（zayin-bet-lamed）而來。三十 21 女兒「底拿」דִּינָה（Dina），這裡寫出此人，乃是為下面三十四章作預備，雅各並非只有一個女兒，但其他所生的女兒均未記載。

三十 22-24 最終上帝應允拉結，使她能夠生育。
三十 23「約瑟」יוֹסֵף（Yosef）是由動詞「再、增添」יסף（yod-samech-pe）而來，在三十五 18 記載拉結「又」生了便雅憫。「便雅憫」בִּנְיָמִין（Binyamin），意為「右方之子」，「右方」在猶太文化是尊貴的，顯示便雅憫是雅各心裡最重要的兒子。

三十 25-43 雅各在拉班的苛刻對待下以智慧勝了拉班，雅各成了極為富有的人。在雅各與拉班的談話中，雅各在三十 30 提到「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於你」，表明了他與神的親近，他也知道他的順利是蒙耶和華的賜福。

三十 27「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為」是翻譯加入的。「算定」נחשׁ（nun-chet-shin）是「占卜、預言」的意思。三十 32「挑出來」הָסֵר（haser）是命令式，意為「你要使分開」，「你」是指拉班。直譯「今天我在你所有的羊群中走過，你要在那裡使每隻羊分開：在綿羊羔裡面，有斑點的和有斑塊的，和每隻黑褐色的羊；和在山羊裡面，有斑塊的和有斑點的，並且牠將是我的工資。」雅各要走過拉班的羊，請求拉班把有斑點、斑塊的和黑褐色的綿羊都挑出來帶走，留下純色的羊由雅各牧養，但將來生出來的羊，有斑點、斑塊的才是雅各的工價，顯然雅各要想辦法讓純色的羊生出有斑點、斑塊的小羊。「有點的」נָקֹד（nakod）是有斑點的。「有斑的」טָלוּא（talu）是「補過的」，指有斑塊的。「黑色」是指介於黑色和紅色之間的黑褐色。三十 35「有紋的」עָקֹד（akod）由動詞「捆綁」עקד（ayin-qof-dalet）衍生，指有條紋或圈紋的。「這一等的」是翻譯加入。

三十 38「水溝」原意是「槽」，第 41 節同。「水溝裡和水槽裡」可譯為「在飲水槽的槽裡」，「飲水槽（道）」שִׁקֻּתוֹת הַמָּיִם（shikatot hamayim），shikatot 單數 שֹׁקֶת（shoket），字根「使飲用、灌溉」שׁקה（shin-qof-he），shoket 是木或石製的水槽（道），使牲畜可以從水泉喝水。「牝」（音聘）是雌性，「牡」（音母）是雄性。

三十一 1-21 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所傳的謠言，又見拉班的臉色和從前不同。耶和華要雅各歸回，並應許與他同在，雅各便決定離開。雅各趁拉班去剪羊毛時，全家走了，此時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在當時的規矩，拉結拿走家中的神像（極可能是祖先的像），可使雅各取得岳父家的財產。

三十一 1「雅各」原是代名詞「他」。「得了這一切的榮耀」原意是「他做了這一切的榮耀」，「榮耀」כָּבוֹד（kavod）指雅各因富有而受尊榮。三十一 2「氣色」原意是「臉」。「從前」原意是「昨天，前天」，表示拉班一天比一天厭惡雅各，第 5 節用字相同。三十一 9「奪」原意是「救出」。三十一 10「有花斑的」בָּרֹד（barod）用字與三十章「有斑（塊）的」不同，所指的羊看來相同。三十一 11「上帝的使者」從三十一 13 看，就是指神的本身。三十一 13「伯特利的上帝」הָאֵל בֵּית־אֵל（ha-el bet-el）帶有定冠詞 ha，是在提醒雅各，祂就是曾經向雅各顯現的神（二十八 10-22），現在祂呼喚雅各返回迦南地。三十一 15「吞」是「吃」的意思。「價值」原意是「銀子」，拉班對待兩個女兒，如同販賣物品。三十一 19「神像」תְּרָפִים（terafim）是家神的一種，可能是祖先的像。三十一 20 直譯「雅各偷了亞蘭人拉班的心，沒有告訴他，就逃走了。」三十一 21「大河」נָהָר（nahar）是終年有水的河流，此處指幼發拉底河。

三十一 22-42 拉班追上雅各，尋找家神，但被拉結哄騙，沒有找出家神。雅各發怒斥責拉班。拉班為人狡猾、又假冒為善，拉結就如他的父親，也會欺哄人。

三十一 24「說好說歹」原意是「你說從好到壞」，29 節用字相同。三十一 26「你背著我偷走了」原意是「你偷了我的心」。三十一 27「偷著走」原意是「偷了我」。三十一 28「外孫和女兒」原意是「兒子們和女兒們」。三十一 29「能力」אֵל（el）和「神」相同

寫法。三十一 30「我的神像」אֱלֹהָי（elohai），「神像」אֱלֹהִים（elohim）是「上帝」之意，32 節「你的神像」用字相同，看來拉班把這些祖先的像視為敬拜的神。「那些神像」原意是「他們」。三十一 34, 35「神像」仍用 19 節的 תְּרָפִים（terafim）。三十一 35「我身上不便」原意是「我有婦女們的道路」דֶּרֶךְ נָשִׁים לִי（derech nashim li），指她有月事。三十一 38「母綿羊」是指綿羊媽媽。三十一 42「責備」原意「判明」。

三十一 43-55 拉班和雅各二人立約，立石為證，同意分道揚鑣。
三十一 43「孩子」是由「兒子們」泛指。三十一 44「證據」是由「證人」עֵד（ed）引申，第 48 節用字相同。三十一 45「柱子」מַצֵּבָה（maceva），即石柱，也用為紀念碑、墓碑、方尖碑。三十一 46「堆」גַּל（gal），即石堆。「在旁邊」原意是「在這石堆上」。三十一 47「伊迦爾 撒哈杜他」יְגַר שָׂהֲדוּתָא（Yegar Sahaduta）是亞蘭文，希伯來文「迦累得」גַּלְעֵד（Galed），由「石堆」גַּל（gal）和「証人」עֵד（ed）組成，意為「以石堆為証人」。三十一 49「米斯巴」מִצְפָּה（Micpa）由動詞「鑒察、窺探」צפה（cadi-pe-he）而取名，願耶和華居中鑒察。「彼此別離」原意是「自己隱藏」。三十一 50「見證」עֵד（ed）也是由「證人」引申。

三十一 52 兩次出現的「證據」，第一次是「男證人」עֵד（ed），第二次是「女證人」עֵדָה（eda），「石堆」גַּל（gal）是陽性單數作男證人，「柱子」מַצֵּבָה（maceva）是陰性單數作女證人。申命記十九 15「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律法上規定作證一定要有至少兩位證人。申命記三十 19 摩西「呼天喚地」作見證（證人），天和地即是摩西的兩位見證人。三十一 55「外孫」是「兒子們」。

三十一章 55 節在希伯來聖經是三十二章 1 節，因此三十二章的節數與原文相差一節。
三十二 1-8 雅各在歸鄉路上仍然懼怕以掃，然而上帝的使者們遇見雅各，雅各給那地方起名為「瑪哈念」（兩軍營），上帝的使者們護送雅各返鄉。
三十二 1「使者」是複數字。三十二 2「上帝的軍兵」מַחֲנֵה אֱלֹהִים（machane elohim）原意「上帝的軍營」，「軍營」是單數字。「瑪哈念」מַחֲנָיִם（machanaim）是雙數字，意為「兩軍營」。三十二 3「以東地」的「地」是「田野、田地」之意。三十二 7「兩隊」的「隊」原意是「營」，第 8, 10 節用字相同。

三十二 9-23 雅各向耶和華祈求，並安排送禮物的隊伍走在前面，想藉著禮物化解以掃對他的仇恨。他並在夜間起來，帶著家人渡約但河。
三十二 11「妻子」原意是「母親」。三十二 20「解他的恨」原意是「遮蓋他的臉」，「遮蓋」引申為「贖罪、和解」的意思。「他容納我」原意是「他抬高我的臉」。三十二 21「隊」原意是「營」。

三十二 24-32 在雅各單獨留在最後時，有一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不能抵擋雅各，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使雅各的腿扭了。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

不容你去」，雅各知道此人乃上帝的天使，極力想得神的祝福。那人改了雅各的名字為「以色列」，為他祝福，雅各給那地取名為「毘努伊勒」。從此，以色列人直到今日不吃大腿窩的筋，今天嚴守律法的猶太人為避免誤食，大腿的肉均不吃。上帝扭了雅各的大腿，暗示限制了他老我的本性。

三十二 25「勝不過他」יָכֹל לוֹ（yachol lo）原意是「不能對著他」，介詞「對著他」（lo）或譯「抵擋他」。「大腿窩」是大腿上方的關節窩。三十二 28「較力」שׂרה（sin-resh-he）或譯「爭論」，就是「以色列」יִשְׂרָאֵל（yisrael）這個字的由來。「以色列」是由「較力」加上「神」אֵל（el）而來，意為「與神較力、與神爭論」。「與神與人」的「神」是用 אֱלֹהִים（elohim），「人」是 אֲנָשִׁים（anashim）。「得了勝」原意是「你能夠」。三十二 30「毘努伊勒」פְּנִיאֵל（Peniel）意為「神的臉」，在士師記八 8 又提到此城 פְּנוּאֵל（Penuel），拼寫母音稍有不同，近似中文譯名。「得保全」原意是「被拯救」。

三十三 1-15 雅各和以掃相見了。雅各以行動表明他的悔過，原本走在家人最後的雅各，現在到最前面，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接近以掃。在與神摔跤之後，他的生命得到扭轉，不再懼怕地走在最後，乃是勇於認罪悔改地走在前面，表示他願意接受因犯罪可能要付的代價。真實的悔改是願意為罪付代價的，而不是只求白白的赦罪之恩。雅各的悔過，得到了以掃的接納，兄弟和平相見。

三十三 9「我的已經夠了」原意是「我有很多了」。三十三 10「你容納了我」原意是「你喜悅了我」，動詞「喜悅」רצה（resh-cadi-he），也有「喜愛、恩慈的接納」之意。三十三 11「禮物」原意是「祝福」。「充足」原意是「有這一切」。三十三 12「前頭」原是「對面」，指平行的另一方。

在應許之地的雅各（三十三 16 至三十五 20）
三十三 16-20 雅各卜居於迦南，他先住在疏割，又遷到示劍，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 伊羅伊 以色列」，意為「神 以色列的上帝」，雅各（以色列）和神已經建立了一個個人的關係，不像在從前，雅各稱耶和華為「我祖亞伯拉罕的上帝、我父以撒的上帝」（三十二 9）。我們也必須與上帝建立個人的關係，真實的經歷上帝，而不是只有理性地相信聖經所說的，或信的只是別人的經歷。

三十三 16「搭棚」的「棚」סֻכּת（sukot），就是「疏割」סֻכּוֹת（Sukot），是「棚子」סֻכָּה（suka）的複數字。三十三 18「城東」原意是「這城的臉」，「臉」意味著前方，即東方。三十三 19「塊」קְשִׂיטָה（kesita）是個語意不明的字，此處視為重量單位，七十士譯本譯為「羔羊」，此字在約書亞記二十四 32 和約伯記四十二 11 也使用，三處經文的「銀子」都是翻譯加上的。三十三 20「伊利 伊羅伊 以色列」אֵל אֱלֹהֵי יִשְׂרָאֵל（El Elohe Yisrael），意為「神 以色列的上帝」。

三十四 1-31 底拿被示劍玷污，造成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設計，要求示劍和城裡的一

切男人行割禮才能得到底拿。他們趁對方行割禮疼痛時，殺害示劍和一切男丁，並擄掠一切貨財、婦女和孩子。這整件事不是雅各所喜悅的，也不是神所喜悅的，完全是出於西緬和利未個人的復仇。四十九章 5-7 節在雅各臨終的預言也提到西緬和利未的殘忍，這使他們沒有得到祝福。

三十四 2「主」נָשִׂיא（nasi）是「領袖、族長」之意，此字由動詞「抬高」נשׂא（nun-sin-alef）而來，指最高領袖，現在用指以色列的總統。「行淫」是由「躺臥」引申。「玷辱他」原意是「他強暴她」。三十四 3「甜言蜜語的安慰他」原意是「在這少女的心上說話」。三十四 5「閉口不言」原意是「沉默」。三十四 14「沒有受割禮的人」原意是「有包皮的」。三十四 15「受割禮」原意是「被割」，第 17, 22, 24 節用字相同。三十四 24「出入」的「入」是翻譯加入。三十四 30「連累」עכר（ayin-kaf-resh）原意是「陷入不幸、帶來麻煩、攪擾」。三十四 31「妓女」זוֹנָה（zona）是「行淫」זנה（zayin-nun-he）的分詞，陰性單數字，有時聖經中出現的「妓女」是「廟妓」קְדֵשָׁה（kedesha），即公開的妓女，如創世記三十八 21, 22 猶大所尋找的妓女。

三十五 1-8 雅各家人的宗教改革
雅各回到了伯特利，築壇，在那個初見天梯的地點，他帶領全家除去外邦神，並自潔、更衣、敬拜耶和華神。這也是作為一家之主的人在神面前不可推卸的責任。上帝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雅各所信的神，就不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雅各的家庭宗教改革也救了這一家免於另一場戰役。雅各給那地取名「伊勒伯特利」，意為「伯特利的神」。在那裡，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去世，葬在一棵大樹旁，給這棵樹取名為「亞倫巴古」，意為「哭泣的大樹」。

三十五 1 前面用的「上帝」是 אֱלֹהִים（elohim），第二次出現的「上帝」是「神」אֵל（el），指出就是曾經向雅各顯現的神，第 3 節用字相同。「顯現」原意是「被看見」。三十五 2「外邦神」原意是「陌生人的上帝」אֱלֹהֵי הַנֵּכָר（elohe ha-nechar），「陌生人」指外邦人，第 4 節「外邦人的神像」用字相同。三十五 3「應允我的禱告」原意是「回答我」。「保佑我」原意是「與我同在」。三十五 4「橡樹」אֵלָה（ela）原意是「大樹」，通常是橡樹。三十五 5「上帝使那周圍的人都甚驚懼」原意是「上帝的驚懼在環繞他們的諸城上」，「上帝的驚懼」חִתַּת אֱלֹהִים（chitat elohim），指對上帝的恐懼戰兢。三十五 7「伊勒伯特利」（אֵל בֵּית אֵל el bet-el）音譯為「伯特利的神」，涵義是「神的房子的神」。三十五 8「橡樹」אֵלוֹן （elon）原意「大樹」。「亞倫 巴古」אַלוֹן בָּכוּת（alon bachut），意為「哭泣的大樹」，通常是橡樹。

三十五 9-20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上帝向他顯現，賜福他，命他改名為以色列。在伯特利到以法他的路途中，拉結難產去世，生下了一個兒子，拉結給他取名為「便俄尼」，意為「我力之子」。雅各把「便俄尼」改為「便雅憫」，意為「右方之子」，是他最寶貴的兒子。拉結一生並不討神喜悅，客死異地，葬於以法他（伯利恆）的路旁，撒母耳記上十 2 提及拉結的墳墓，在靠近便雅憫的泄撒。利亞卻得以與雅各同葬祖墳（四十九

31），看出在神眼中第一個妻子利亞的位分才是蒙神看重的。

三十五 11「全能的上帝」אֵל שַׁדַּי（el shadai）也在十七 1 出現，神向亞伯蘭啟示自己，此字意為在神擁有足夠的一切。「從你而出」原意是「從你的腰出來」，「腰」חֲלָצַיִם（chalacayim）是個雙數字，單數 חֶלֶץ（chelec）指腰臀部位。三十五 12「後裔」是個單數集合名詞，此字也有「種」的意思。三十五 18「靈魂」用的是 נֶפֶשׁ（nefesh），也可譯為「氣」或「性命」。「便俄尼」בֶּן אוֹנִי（ben oni），意為「我力之子」，思高譯本解釋此名涵義是「我的苦兒」，是將「力量」אוֹן（on）視為同樣寫法的「痛苦的疲倦、罪惡、謊言」אָוֶן（aven）翻譯而得。「便雅憫」בִּנְיָמִין（binyamin）意為「右方之子」，「右方」在以色列人的觀念指尊位、高位，因此便雅憫是雅各最重要、最寶貝之子。三十五 20「統碑」מַצֵּבָה（maceva）即「石柱」，與後面「墓碑」的「碑」מַצֵּבֶת（macevet）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可用為紀念碑、墓碑和方尖碑。

雅各和以掃的家族（三十五 21 至三十七 1）
三十五 21-22a 雅各（以色列）又前往以得臺，在那裡流便（呂便）與父親的妾辟拉行淫，雅各也聽見了，經文沒有記載他的反應，但在雅各臨終時說流便「（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污穢了我的榻」。從申命記三十三 6「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可見流便支派的人數減少，沒有得到上帝的賜福。三十五 21「以得臺」מִגְדַּל־עֵדֶר（migdal eder）意為「畜群的塔」。

三十五 22b-26 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其排列順序分別以第一個妻子利亞的兒子為先，再來是第二個妻子拉結的兒子，再來是拉結的使女辟拉的兒子，最後是利亞的使女悉帕的兒子。這個順序顯出上帝對第一個妻子利亞的看重，妾所生的兒子是按出生先後次序排列。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後來分別成了以色列的支派，其中，約瑟的位分，由他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替代，因這兩個兒子後來被視為雅各的兒子（四十八 5），也就是約瑟被視為長子，得了雙分的產業。歷代志上五 1「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以色列的兒子）約瑟（的兒子們），只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沒有寫入家譜為長子）。」雅各的長子流便放縱情慾，失去長子的位分。

三十五 27-29 以撒壽終正寢，享壽一百八十歲，是幾位先祖中最長壽的。以掃和雅各一同埋葬了父親。以撒一生安靜、順服，但對兒子的教育，以及他和利百加的夫妻關係顯然十分失敗。人是不完全的，但上帝仍在其中完成了祂的計劃。
三十五 29「滿足」是由「飽」引申。「歸到他列祖」原意是「他聚集到他的百姓」。

三十六 1-19 以掃的後裔。以掃妻子的名字以倫的女兒亞大、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和以實瑪利的女兒巴實抹，與二十六 34 提的比利的女兒猶滴、以倫的女兒巴實抹和二十八 9 的以實瑪利的女兒瑪哈拉明顯不同，可能是採用的口述資料不同。以掃和雅各的財物和群畜甚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們，於是以掃去住在西珥山裡，他的後代成了以東國。以掃把較好的地方讓給了雅各，自己退居西珥山區，以掃的美德在此顯露。

三十六 1「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的作者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三十六 1 至三十七 1 是個段落，講述以掃的後代。三十六 2「希未人祭便」在 20 節言祭便是何利人，思高譯本將此處改為何利人。三十六 9 所用的「後代」原文也是 toledot。三十六 11「基納斯」קְנַז（kenaz）即創世記十五 19 說到的「基尼洗人」קְנִזִּי（kenizi）。三十六 16 出現的「可拉族長」不在第 11-12 節以利法的兒子中，第 14 節說可拉是以掃的兒子，歷代志上一 35 也有記載。

三十六 20-30 何利人西珥的後裔。他們是住在西珥山原來的居民，後來西珥山成為以掃的居住地，且成為以東領土。
三十六 20, 24, 25 出現的「亞拿」עֲנָה（Ana）用字相同，20 節和 25 節的亞拿是同一人，他是西珥的兒子，24 節的亞拿是另一人，他是祭便的兒子。三十六 22 的「希幔」הֵימָם（Hemam）在歷代志上一 39 是「荷幔」הוֹמָם（Homam），兩字僅相像的字母י（yod）和ו（vav）不同，顯然是抄寫問題，以前的經文沒有母音符號，更難辨認。三十六 23 的「示玻」שֹׁפוֹ（Shefo）在歷代志上一 40 是「示非」שֵׁפִי（Shefi）也是抄寫問題，字母י（yod）和ו（vav）不同。三十六 24「溫泉」יֵמִם（yemim）這個字原意不明。三十六 26「欣但」חֶמְדָּן（Chemdan）在歷代志上一 41 是「哈默蘭」חַמְרָן（Chamran），同樣是抄寫問題，字母ד（dalet）和ר（resh）不同，後來加註母音也不同，就差異很大了。

三十六 31-43 以東諸王和眾族長，這些都是以掃的後代、以東的始祖。
三十六 35「哈達」הֲדַד（Hadad）與 39 節的「哈達」הֲדַר（Hadar）用字不同。三十六 38「巴勒哈南」בַּעַל חָנָן（baal chanan）意思是「哈南的主」，「主」音譯即「巴力」。三十六 39 的城「巴烏」פָּעוּ（Pa-u）在歷代志上一 50 是「巴伊」פָּעִי（Pa-i），問題也是相像的字母ו（vav）和י（yod）抄寫不同。三十六 43 最後「的後代」是翻譯加入的。

三十七 1 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以撒寄居的地，第 14 節看出是在希伯崙。

第五部分　第三十七章 2 節至五十章 26 節　　約瑟的事蹟
約瑟的童年時代（三十七 2-36）
三十七 2-11 約瑟年輕時，將哥哥們作的惡行傳報給父親雅各。雅各在年老時才得到約瑟，約瑟是他最喜愛的拉結所生，因此他對約瑟特別好，作了長及腳踝的袍子給約瑟。雅各的偏愛和約瑟的行為使約瑟和哥哥們的關係非常惡劣。約瑟把自己的夢告訴家人，講述父母和哥哥們向他跪拜，造成更緊張的關係。

三十七 2「雅各的記略」的「記略」就是多次出現的「後代」תּוֹלְדוֹת（toledot），這個字是創世記分段落採用的鑰字，此處三十七 2 至五十 26 是最後一個段落，講述雅各的後代，以約瑟為主。「童子」נַעַר（naar）原意是「少年人」。「妾」原意是「妻子們」。「惡行」原意是「惡言」是指哥哥們在父親背後說的壞話。三十七 3「彩衣」כְּתֹנֶת פַּסִּים（ketonet pasim）原意是「長及手掌和腳踝的內袍」，通常是細麻所製，七十士譯本翻譯為「彩衣」，

這件袍子是長子的象徵，第 23 節用字相同。三十七 4「不與他說和睦的話」原意是「他們不能為了和睦對他說話」，「和睦」שָׁלוֹם（shalom）。三十七 10「你母親」看來是指利亞。三十七 11「把這話存在心裡」原意是「他父親保守這話（或譯事）」。

三十七 12-22 雅各必定知道約瑟和哥哥們的關係不好，卻差他去探視哥哥們，預表上帝差祂的愛子來到拒絕他的世界。在約瑟面臨危險時，流便欲救約瑟，可以看出流便雖與辟拉同寢（三十五 22），道德不好，但性情善良。

三十七 14「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原意是「你哥哥們的平安」，「平安」שָׁלוֹם（shalom）也用來指安好的情況，群羊的用語相同。三十七 17「遇見」翻譯為「找到」更好。三十七 19「作夢的」原意是「夢（複數）的主人」。三十七 20「坑」בּוֹר（bor）是在曠野挖掘的坑洞，入口有階梯走下去，下到最後則是很深的坑，四面是土牆，人被丟下去是無法上來的，這種坑在水少或無水的時候，常被用來當作「監牢」或「墳墓」，第 22, 24 用字相同。三十七 21「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原意是「我們不可擊打他　一個生命」，強調不可殺害生命。三十七 22「不可下手害他」原意是「不可對他伸手」，用的是暫時禁令，流便以緩和的用語說服弟弟們。

三十七 23-36 猶大提議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的商隊，救他有條活路。被哥哥們棄絕的約瑟，最後卻拯救了投靠他的全家人，預表被人們棄絕的主耶穌，最後卻拯救了信靠他的人。

三十七 25「見」是「看哪」，表示驚訝，顯然在曠野很少遇見商隊。「米甸的」是翻譯加入。「以實瑪利人」原意是「以實瑪利人的商隊」，第 28 說這些商人是米甸人。三十七 26「益處」原意是「利益」。三十七 27「不可下手害他」原意是「我們的手不可在他」，也是用暫時禁令。「骨肉」原意是「肉」。三十七 31「公山羊」原意是「山羊們的長鬃山羊」。「彩衣」כְּתֹנֶת（kutonet）是「內袍」。三十七 32「打發人送」之後有「這件長及手掌和腳踝的內袍」，沒有譯出。「外衣」是「內袍」，第 33 節同。三十七 34「腰」原意是「雙臀」。「麻布」原意是「粗山羊毛製的布」，服喪穿著。三十七 35「陰間」שְׁאוֹל（sheol）是死人的國度，所有去世者聚集的地方，也被諭指不知飽足地吞吃人（賽五 14）。

猶大和他瑪（三十八 1-30）

猶大與書亞生下三兄弟：珥、俄南和示拉。珥的妻子為他瑪。耶和華使珥死亡，俄南本該娶他瑪為妻，但是他故意在性行為時不為兄長留種。耶和華使俄南死亡，猶大怕小兒子示拉也死亡，於是欺騙他瑪，差她回去等待示拉長大。後來，他瑪見示拉已長大，但猶大不安排示拉娶她，她就假扮妓女，與猶大生了雙子法勒斯、謝拉。

這段史實的插入，說明猶大支派三大家族的起源：示拉、法勒斯、謝拉（民二十六 20），也確立若兄長死亡，弟弟有義務娶嫂為妻為兄長生子立後的律例（申二十五 5-10）。這裡也為基督的家譜作預備，猶大和他瑪所生的大兒子法勒斯是耶穌基督的先祖（太一 3）。

表示性行為的用字在希伯來文有三個：通常在婚姻關係，合神心意的性行為使用「認識」ידע（yod-dalet-ayin），其餘則使用「來」בוא（bet-vav-alef）和「躺臥」שׁכב（shin-kaf-bet）。在三十八章中，第 2,8,9,18 節使用「來」，第 16 節使用「躺臥」，第 26 節使用「認識」。

三十八 1「弟兄」是複數。「的家裡」是翻譯加入的。「亞杜蘭」是一個迦南城市，位於猶大平原。三十八 3「猶大」原意是「他」，三十八 4「母親」原意是「她」，三十八 5「給他起名」的代名詞是「她」，顯出孩子有時由父親命名，有時由母親起名。三十八 6「他瑪」תָּמָר（Tamar）意思是「棕樹」（棕櫚樹），手持棕樹枝表示歡樂（利二十三 40），新約時期受希臘文化影響，棕樹枝代表勝利（約十二 13、啟七 9）。三十八 8「哥哥」原文是「兄弟」。三十八 9「免得給他哥哥留後」原意是「不把他的精子給他的兄弟」。

三十八 12「得了安慰」指服喪後。三十八 14「帕子」是「頭巾」。「伊拿印城」（Enayim）עֵינַיִם 意思是「雙泉」。「門口」原是「入口」。三十八 15「妓女」（或譯娼妓）在希伯來文有兩個字，一個是泛稱行淫的女人，是由動詞「行淫」זנה（zayin-nun -he）的分詞 זוֹנָה（zona）當名詞使用，這種人可能是因環境所迫賣淫為生，祭司不可以娶來為妻；另一個字是動詞「成為神聖」קדשׁ（kof-dalet-shin）所變成的 קְדֵשָׁה（kedesha），這是指異教崇拜中的廟妓。在三十八 15 用「妓女」，在三十八 21 用「廟妓」，可見「廟妓」也從事一般「妓女」的工作。約書亞記第二章形容喇合是「妓女」，妓女是神可以接納的，但廟妓則是神不喜悅的。三十八 23「任憑他拿去罷」תִּקַּח־לָהּ（tikach lah）原意是「她該為她拿去」或「你該為她拿去」。本節直譯：「猶大說，她該為她拿去，以免我們成為羞辱。看哪，我送去了這隻山羊羔，但你沒有找到她。」

三十八 24「且」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把她燒了」原意是「她該被燒」。三十八 25「認一認」是「仔細看」的意思。三十八 29「搶著來」原文是「你為你撕了一個裂口」，這孩子被起名為「法勒斯」，意思是「裂口」פֶּרֶץ（Perec）。三十八 30「謝拉」זֶרַח（Zerach）源自動詞「升起」זרח（zayin-resh-chet）之意。

約瑟在埃及作宰相（三十九 1 至四十一 57）
三十九 1-6 記載約瑟在波提乏家中百事順利。約瑟必然由雅各身上學習了非常好的信仰，使他在離鄉背井的異地文化和異教信仰中依然能持守他的信仰，而且有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百事順利，得到主人的提拔，掌管全家。
三十九 1「內臣」סָרִיס（seris）是「宦官、太監」。宦官看來在埃及的社會是能夠結婚的，中國社會也有宦官結婚的記載，可能因此造成波提乏的妻子對性生活的不滿足，以致引誘約瑟。三十九 6「秀雅俊美」原意是「形體美麗和外觀美麗」יְפֵה־תֹאַר וִיפֵה מַרְאֶה（yefe toar vife mare）與二十九 17 對約瑟的母親拉結的描述相同。

三十九 7-23 約瑟俊美又能幹，得到女主人的青睞，女主人天天引誘約瑟，約瑟的回拒終於導致女主人的仇恨，誣指他存心戲弄，約瑟冤枉入獄。約瑟經歷試探而不跌倒，如

同基督也受試探。約瑟的受苦預表了基督在世上的受苦，但這其中卻隱藏了上帝的美意，這個記載安慰了許多受苦的信徒。

三十九 7「以目送情給約瑟」原意是「對約瑟抬她的眼」。三十九 7,10,12,14 的「同寢」均是「躺臥」שכב（shin-kaf-bet）一字，用指不好的性行為，三十九 7「你與我同寢罷」是命令式。三十九 12「拉住」是「抓住」。「丟」是「留下」，第 15 節相同。三十九 19「他就生氣」原文直譯是「他的鼻子燃燒」，這是希伯來文表達忿怒的寫法，近似中文形容一個人生氣為「氣得鼻孔冒煙」。三十九 22「司獄」是指監獄長。

四十 1-23 約瑟在獄中正好與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同監，有一夜他們各作一個夢，約瑟為他們解夢，這夢果真都照約瑟解說的應驗了。

一、膳長夢到頭上頂著食物，有飛鳥來吃，約瑟言他三天之內被斬頭，這暗示人若把肚腹所需高舉過頭頂，必遭禍事。

二、酒政夢到一棵葡萄樹，他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中，遞杯給他，約瑟解釋他必三天之內官復原職，這暗示人若得著基督生活的泉源，有活水滿足別人的需要，必蒙賜福。

四十 1「酒政」是「斟（酒）的人」。「膳長」原意是「烤（食物）的人」。四十 5「講解」或譯「含意」。希伯來文有關葡萄的用字很多：四十 9「葡萄樹」גֶּפֶן（gefen）。四十 10「枝子」是「葡萄枝」שָׂרִיג（sarig）。「上頭」原意是「葡萄藤」אֶשְׁכֹּל（eshkol），此字也是人名「以實各」（十四 13）或地名「以實各谷」（民十三 23-24）。「葡萄」是「葡萄果實」עֵנָב（enev），第 11 節相同。四十 13「提你出監」原文是「抬你的頭」，四十 19「斬斷你的頭」原文是「抬你的頭從你之上」，不同境遇卻用近似的寫法。四十 15「被拐」是「被偷」的意思。四十 16「三筐白餅」原意是「燒烤食物的籃子」，他頂著三個籃子，在最上面的籃子裡放有給法老烤好的食物。四十 20「把酒政和膳長提出監來」原意是「他抬這酒政的頭和這膳長的頭在他的臣僕裡面」。四十 21「使酒政官復原職」原意是「他使這酒政回到他酒政的職位上」。「遞」是「給」。

四十一 1-37 記載法老的夢和約瑟解夢。法老作了無人能解的夢，使酒政想起了獄中的約瑟。約瑟適時的解夢，建議法老用七個豐年來預備度過七個荒年。約瑟教導法老在豐年的時候為荒年作預備，主耶穌也要人趁著神今天悅納人恩典的禧年時，就先為將來作預備（林後六 2）。約瑟很清楚他能力的源頭是上帝，因此他在言語上強調「這不在乎我，上帝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他把一切的榮耀都歸給了賜他能力的上帝。

四十一 8「心裡」原意是「他的靈」רוּחוֹ（rucho）。「不安」原意是「被擾亂」。「博士」是「智者」חָכָם（chacham）。四十一 16「這不在乎我」原意是「不是我」。「上帝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原意是「上帝將回答法老的平安」，「平安」是指平安的狀況，與三十七 14 用法相同。四十一 32「上帝命定這事」原意是「這事被確立從與上帝」。「而且必速速完成」原意是「而且上帝正急速作它」。

四十一 38-46 約瑟被立為埃及的宰相。約瑟的見證，使法老相信有「上帝的靈」在他裡頭，就提升他為宰相，如同新約聖經所言「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 12），人若尊主、榮主、愛主，就必定有謙卑的生命。約瑟的高升也預表了基督的高昇（腓二 9-11）。
約瑟被法老賜名為「撒發那忒 巴內亞」，現代希伯來文字典翻譯為「秘密的揭示者」，合乎約瑟解夢的恩賜。
四十一 40「聽從你的話」原意是「親你的嘴」。四十一 41「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原意是「你看！我給你在埃及全地之上」，43 節相同。四十一 43「副車」也可以譯為「雙座車」。「跪下」אַבְרֵךְ（avrech）聖經字典說這個字原意不明，現代希伯來文字典說 avrech 意思是「年輕（已婚）男士」或「年輕紳士」，在埃及作為向約瑟表示敬意的用語。四十一 44「的命令」是翻譯加入。「不許人擅自辦事」原意是「任何人不能高抬他的手和他的腳」。四十一 44「撒發那忒 巴內亞」צָפְנַת פַּעְנֵחַ（Cafnat Paneach），聖經希伯來字典解釋為埃及名「上帝說，他活著」，現代希伯來文字典翻譯為「秘密的揭示者」（revealer of secrets）。

四十一 47-57 法老的夢成為事實。上帝以事實印証法老的夢是出於祂，在聖經中，上帝常常藉著夢來轉告人祂的心意。猶太人相信，人在睡著的時候，靈魂回到上帝那裡，到人快要睡醒時，靈魂從上帝那裡回來，把上帝要告訴人的事帶回來，藉著夢告訴人。
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
「瑪拿西」是由動詞「忘記」נשה（nun-shin-he）而來。
「以法蓮」是由動詞「結果子、生產」פרה（pe-resh-he）而來。
約瑟在長久受苦的日子，沒有任何怨言，且堅持信仰，預表基督完美的品格。

四十一 47「豐年」是「飽足的年」的意思。「極豐極盛」לִקְמָצִים（liqmacim）原意是「到滿手」（複數）。四十一 49「無法」原意是「放棄而停止」。「穀不可勝數」原意是「沒有數字」。四十一 56「糶」（音跳）是指賣出穀類。四十一 57「糴」（音迪）是指買入穀類。

約瑟和他的眾弟兄（四十二 1 至四十五 15）
四十二 1-5 雅各遣子往埃及買糧，惟獨留下了便雅憫沒有同去，因便雅憫是雅各最愛的拉結所生的，是雅各視為最重要的兒子。

四十二 6-24 約瑟在買糧的人中認出了他的哥哥們，但他知道過去哥哥們的狡猾，因此他用詞嚴峻的對待哥哥們，要他們留下西緬作人質，必須去把便雅憫帶來。約瑟非常愛他的哥哥們，他這樣作是要見到親生弟弟便雅憫。
四十二 15「法老的命」חַי פַּרְעֹה（che faro）是起誓的用語。四十二 23「通事」是「口譯員」。

四十二 25-38 眾弟兄在歸途中驚見買糧的銀子仍在袋中、他們恐懼的返回迦南，告訴雅各一切遭遇，要求帶便雅憫前去埃及，雅各不允許。流便願以自己的兩個兒子為質在雅

各身旁，以帶便雅憫前去埃及，雅各仍不同意。雅各過度的看重妻子拉結，拉結去世又過度的看重拉結為他生的約瑟和便雅憫，無視於其他兒子們的存在，神逼迫他放手，順服神。我們生命中若有我們本不該看重的，神也會逼使我們放手，才能夠活在真理的自由之中，完全的順服神。
四十二 25「口袋」שַׂק（sak）是山羊毛製的粗布袋子，也用為先知裹在腰臀的粗布（賽二十 2）和服喪時披的粗布，第 27, 35 節相同。四十二 27 最後的「口袋」אַמְתַּחַת（amtachat）是「袋子」的意思，第 28 節同。四十二 28「他們就提心吊膽」原意是「他們的心出來了」。四十二 35「銀包」צְרוֹר כֶּסֶף（ceror kesef）是指裝銀子的小袋子。

四十三 1-15 糧食吃盡了，他們必須第二次往埃及買糧，猶大為便雅憫的安危作保，若不帶便雅憫回來，他情願永遠擔罪。如此，他說服了雅各，他們帶了上好的土產禮物，再次去見約瑟。猶大的美德，以及在四十四章言而有信的表現，十分感人，是我們美好的榜樣。
四十三 11「榧（音匪）子」即「開心果」。四十三 14「全能的上帝」אֵל שַׁדַּי（El Shadai）是二十八 3 以撒給雅各的祝福，也是三十五 11 上帝向雅各的自稱，雅各多年來經歷了神的全能。

四十三 16-34 約瑟設宴招待哥哥們和便雅憫，他詢問了父親雅各的平安，見著了便雅憫，強忍喜極而泣。他按長幼安排兄弟們的座位，與他們一同宴樂。
四十三 16「家宰」原意是「那在他的家之上的」。四十三 17「家宰」原意是「那人」，19, 24 相同。四十三 23「家宰」原意是「他」。「你們可以放心」שָׁלוֹם לָכֶם（shalom lachem）是「平安歸於你們」。四十三 27「好」就是「關於平安」לְשָׁלוֹם（le-shalom）。四十三 29「小兒阿」原文是「我的兒子」。

四十四 1-13 約瑟用計要留下便雅憫，差人把他的銀杯裝在便雅憫的袋中。家宰追上離去的兄弟們，在便雅憫的袋中搜出約瑟飲酒和占卜的銀杯，兄弟們悲哀痛苦地回到約瑟面前。
四十四 1「口袋」אַמְתַּחַת（amtachat）是「袋子」，第 8, 11, 12 同。最後的「口袋」是「袋子的開口」，第 2 節同。四十四 2「少年人」原意是「小的」。四十四 5「占卜」也是「行法術」之意，這是一種用杯子和水的占卜術，源於古代的巴比倫，可能在埃及社會也很普遍。古代的醫生和巫術是結合在一起的，約瑟的占卜必然也具有醫療的作用。「占卜」這字 נחשׁ（nun-chet-shin）也和「蛇」נָחָשׁ（nachash）同樣字根，「蛇」在古代也和醫療密切相關，古代兩流域蘇美信仰中的個人守護神 Ningishzida 就有兩條蛇在身上，古希臘的醫神阿斯克勒皮歐斯 Asklepios 也是以蛇作為象徵。

四十四 14-34 約瑟要求把便雅憫留下來作奴僕。猶大向約瑟解釋便雅憫的歸回對雅各的重要，並願意替代便雅憫留下為奴。猶大為便雅憫代求、擔罪，何其美。
四十四 16「自己表白出來」是「自己辯解、為自己辯護」的意思。「查出」是「找到」。「罪孽了」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四十四 18「給我主聽」原意是「在我主的雙耳」。

四十四 22「童子」是「少年人」נַעַר（naar）之意。四十四 30「相連」原意是「被綁住」。

四十五 1-15 約瑟與眾弟兄相認，他高舉上帝在一切事上的安排和掌權，使他可以先到埃及來，以致現在全家人的性命得保全。約瑟從上帝的眼光去看他的遭遇，使他可以完全的接納他的哥哥，饒恕他們，這就是一個新造的生命。我們惟有凡事信靠上帝的安排，擁有真實與上帝相交的生命，就可以自然的流露這馨香的生命。
四十五 1「左右」原意是「所有」。「情不自禁」是「不能隱忍感情」。「相認」是「自己承認」。四十五 3「在」是「活的」。「驚惶」是「被嚇到」。四十五 5「自恨」原意是「在你們眼中燃燒」。四十五 7「餘種」是「餘下的」，指後代子孫。四十五 8「宰相」מֹשֵׁל（moshel）是「管理」מֹשֵׁל（mem-shin-lamed）的分詞，即「管理者」的意思。四十五 10「羊群」寫在「牛群」前面。

約瑟迎父至埃及（四十五 16 至四十七 26）
四十五 16-24 法老得知約瑟與兄弟們相逢的消息，熱忱地歡迎約瑟的父親雅各和眷屬搬來埃及居住。約瑟備上豐盛的禮物和交通用的牲口馱著埃及的美物和糧食，打發他們回去迎接雅各。法老的態度顯示出約瑟受重視的程度，像約瑟這樣的人必定能造成很大的影響。
四十五 19「我吩咐你們」原意是「你被命令」。「你們的父親都搬來」原意是「你們抬你們的父親，和你們來」。四十五 20「家具」原意是「器具」。四十五 22「衣服」原意是「更換的衣服」。

四十五 25-28 雅各得到約瑟在埃及作宰相的好消息，起先心裡冰涼，不信他們，後來見到約瑟打發來的車輛，心就甦醒了，決意去見約瑟。從雅各的「冰涼」到「活」，可以看到約瑟使雅各年老無力，漸失盼望的心重新得到振奮。
四十五 26「在」原意是「活的」。四十五 27「心」רוּחַ（ruach）是「靈」的意思。「甦醒」原意是「活」。

四十六 1-7 雅各下埃及，途經別是巴，他在那裡向上帝獻祭。夜間上帝在異象中安慰他不要害怕，應許他在埃及成為大族，且要再帶他回到迦南地。他的兒子約瑟必給他送終。雅各全心全意尋求上帝的帶領，上帝就引領他，今天上帝也引領每個全心全意尋求上帝帶領的人。
四十六 3「上帝說，我是上帝」前面的「上帝」是代名詞「他」，後面的「上帝」用 אֵל（El），此外第 1, 2, 3 節出現的「上帝」都是 אֱלֹהִים（Elohim）。四十六 4「約瑟必給你送終」原意是「約瑟將放他的手在你的雙眼上」。

四十六 8-27 記錄雅各家下埃及者的名字。12 節記載了猶大的後代，馬太福音一 3 耶穌的家譜寫到「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倫」。這個段落的人數相加：33+16+14+7=70。如同出埃及記一 5 和申命記十 22 所言，下埃及的共有七十人，是取整數而言，使徒行傳七 14 寫七十五個人。

四十六 10「迦南女子所生的掃羅」原意「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掃羅」שָׁאוּל（Shaul）與後來作王的「掃羅」同名。四十六 13 的「約伯」יוֹב（yov）並不是「約伯記」的約伯אִיּוֹב（iyov）。這裡所記的「約伯」在歷代志上七 1 的家譜中寫為「雅述」。四十六 26「從他所生的」原意是「他大腿上部的出來者」,「大腿上部」יָרֵךְ（yarech）。

四十六 28-34 約瑟迎父，教導他們如何回答法老召見時的問話，法老就會安排他們住在歌珊地。
四十六 28「請派人引路」原意是「為在他面前指示」。

四十七 1-12 約瑟引雅各謁見法老，他們按約瑟的教導回答法老，果然法老讓他們住在歌珊地。法老位高權重，但反而牧羊的雅各給法老祝福。雅各在埃及時，不再看重財物，乃看重自己給別人祝福的位分。雅各祝福法老、祝福約瑟、祝福約瑟的兒子們，也祝福所有的兒子們。他確實領受了上帝的祝福，也祝福別人。我們可學習多多的祝福別人！

四十七 9「苦」是「壞」的意思，雅各言自己平生的日子又少又壞，在以色列的三位先祖中，亞伯拉罕享年 175 歲（創二十五 7），以撒享年 180 歲（創三十五 28），雅各 147 歲去世，的確是其中最少的。雅各騙取父親祝福，逃避以掃，遠避哈蘭，受到拉班惡待，而且在兩個妻子的不和睦中生活，他的母親使他用人的方法得到父親的祝福，卻付出了很重的代價。

四十七 13-26 記載約瑟的經濟政策。約瑟用糧食和百姓換牲畜、換田地，也換了百姓，使一切都歸了法老王。百姓種地，收成的五分之四歸自己、五分之一歸法老，約瑟使法老富足，又照顧了百姓的生活。
四十七 24「五分之一」原意是「第五」，指第五分歸法老。「四分」的「分」是由「手」引申。

雅各的晚年（四十七 27 至五十 14）
四十七 27-31 雅各一百四十七歲時，死期臨近，他叫約瑟來，交待安葬的要求，約瑟向父親起誓會把他葬在迦南地，與列祖在一起。於是，雅各「在床頭上」敬拜上帝，這四十七 29「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這是手觸男性生殖器的一種發誓的動作，二十四 2 亞伯拉罕的老僕人也曾對他如此作。「大腿」יָרֵךְ（yarech）的意思是「大腿的上部」。二十四 31「在床頭上」עַל־רֹאשׁ הַמִּטָּה（al rosh hamita）雅各可能俯伏在床上，頭頂著床頭敬拜。「床」是躺臥的鋪位。中文和合譯本小字「扶著杖頭」並非原文意思，而是七十士譯本的翻譯。

四十八 1-22 雅各病了，約瑟領兩個兒子去看父親。雅各告訴約瑟，要把他的兒子以法蓮（次子）和瑪拿西（長子）視為己出之子，列在他的眾子中，如同流便和西緬得他的產業。這個作法使約瑟如同長子，得到雙分的產業。

雅各又給約瑟祝福，給以法蓮和瑪拿西祝福。雅各執意以次子以法蓮為重，置於右手之下，預言他要大於長子瑪拿西，也就是上帝立了次子以法蓮得長子的名分。在先祖的歷史中，上帝多次選了次子代替長子：上帝選了以撒、不選以實瑪利，上帝選了雅各，不選以掃，上帝選了約瑟，不選流便。上帝的揀選絕不因人的心意而改變。
約瑟的次子以法蓮後來成為十二個支派中最強的一個支派，後來，以色列人分為南北兩國時，「以法蓮」成為北邊以色列國的別稱。在啟示錄七 4-8 中寫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時，所列出的支派中沒有「以法蓮」，而以「約瑟」代之。可能是北國列王均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被神棄絕。

四十八 3「路斯」就是「伯特利」（三十五 6）。四十八 4「對我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成為多民」原意是「我必給你成為多民的會眾」，「多民的會眾」קְהַל עַמִּים（kehal amim）的「會眾」קָהָל（kahal）也譯為「大會」，是聚集的人，後來指「教會」。「後裔」也有「種子」的意思。四十八 6「歸於他們弟兄的名下」原文是「在他們的弟兄們的名上」。四十八 11「兒子」原意是「後裔」（或譯種子）。四十八 14「按」שִׁית（shin-yod-tav）是「放」的意思，第 17 節同。「剪搭」是指兩手臂「交叉」。四十八 15「事奉」原意是「在他面前走來走去」。四十八 16「世界中」原意「這地之中」。四十八 18「按」是「放」的意思，但用了另一個字 שִׂים（sin-yod-mem）。四十八 20「以色列人」應譯為「以色列」，即雅各。四十八 22「地」原意是「一個肩頸」，可能是一塊狹長的地。「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原意是「在你的弟兄們之上」，指給予約瑟的產業多過給其他弟兄們。

四十九 1-27 雅各給眾子祝福，把他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他們。雅各的祝福，有些是根據兒子們過去所行（流便、西緬和利未），有些是他的預言，後面的經文中沒有記載其應驗。比較摩西在申命記三十三 6-25 的祝福，顯示人若肯知道自己的缺失後悔改，必能蒙福。

四十九 3-4 流便：三十五 22 記載他與辟拉同寢，失去長子的尊貴，使他「必不得居首位」，他的支派後來逐漸衰弱，以致申命記三十三 6 摩西祝福這支派人數不致稀少。
四十九 4「你放縱情慾」是中文和合譯本加上的字，「滾沸如水」是暗示無法抑制的情感，「滾沸」פַּחַז（pachaz）指水的泡沫湧溢出來，此字的動詞 פחז（pe-chet-zayin）有「是輕率、不能信賴的」的含義。

四十九 5-7 西緬和利未：三十四章記載他們殘忍的殺害示劍族，他們必要分散居住。西緬支派日後幾乎完全消滅而歸入猶大支派。利未支派日後在曠野漂流時表明了堅定的信心而得到了祭司的地位，申命記三十三 8-11 摩西給他們極大的祝福。
四十九 6「我的靈阿」נַפְשִׁי（nafshi）的「靈」נֶפֶשׁ（nefesh）也可譯為「心」，思高譯本譯為「心靈」。「我的心哪」כְּבֹדִי（kebodi）的「心」כָּבוֹד（kavod）原是「榮耀」，但是在詩篇中多次用來指「心靈」（詩七 5(6)、十六 9 等），可能是此字近似「肝」כָּבֵד（kaved）而發展出來的用法。

四十九 8-12 猶大：是小獅子（作王的祝福）。他本是不易馴服的小驢駒，但因拴在葡萄樹上（連於基督的供應），得著豐富和更新。這段預言可能是暗示彌賽亞的來到，按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譜，主耶穌就是出於猶大支派。
四十九 9「小獅子」原意是「公獅的幼獸」。「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原文是「他屈身，他躺臥，如公獅，和如母獅」。「誰敢惹你」是由「誰能使他起來」引申，思高譯本譯為「誰敢驚動」。「四十九 10「圭必不離猶大」，「圭」שֵׁבֶט（shevet）原為「棍子、支派」之意，引申指「軍棍、權杖」，可能預表掌權的彌賽亞。「杖」מְחֹקֵק（mechokek）即「指揮杖」或「指揮者」（戰爭中的領袖），是分詞用為名詞，字根 חקק（chet-qof-qof）有「命令、指示」的意思。「細羅」שִׁילֹה（shiloh），可能為「屬於他的」שֶׁלֹּה（shelo），即 אֲשֶׁר לוֹ（asher lo），指權杖的擁有者，思高譯本譯為「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如以西結書二十一 27(32)描述上帝傾覆一國又一國，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也可能是城市「示羅」שִׁילוֹ（shilo）之意。四十九 11「葡萄汁」原意是「葡萄果的血」。四十九 12「紅潤」原意是「暗」，看來是指更黑、明亮。

四十九 13 西布倫：住在海口，境界延到西頓，靠近腓尼基。有人說是寓指活在神人緊密的交通中，國度擴展。「境界」原意是「側邊」。

四十九 14-15 以薩迦：是強壯的驢，臥在羊圈中。他以安靜為佳，成為服苦的僕人。有人解釋他們原本倔強不馴，但因安靜尋求主，成為謙卑的服事者，但也有人解釋他們住在肥沃的耶斯列平原，甘願受到迦南人的管轄。

四十九 16-18 但：判斷他的民，作道上的蛇。有人說他們會挑剔及傷害別人。士師記十三至十六章記載的士師參孫就是幫助但支派，擊殺非利士人，士師記十八章但支派無法在所分到的地安居，於是往北尋找可遷移的地，後來攻打拉億，得地居住。
四十九 17「蹄」原意是「後腳跟」。四十九 18「等候」有堅持等候、盼望的涵義。

四十九 19 迦得：被敵人追逼，他卻要反過來追逼敵人，是說他們反敗為勝。經文對這個支派的事件記錄有限，無法得知祝福所指事件。「他們的」是翻譯加入。

四十九 20 亞設：必出肥美的糧食，約書亞記十九 24-31 記載他們所分之地，沿著地中海，土地肥沃。申命記三十三 24 言他們享受多子的福樂，「亞設」這個名字就是「有福」的意思。

四十九 21 拿弗他利：被釋放的母鹿，出嘉美的言語，這個祝福可能是指士師記四、五章的女士師底波拉，也有人認為這是寓指享受復活的生命，並傳遞福音。

四十九 22-26 約瑟：多結果子的枝子，弓堅硬，手健壯，有上帝的幫助和一切祝福。雅各對約瑟的祝福，乃是對他的兒子以法蓮的祝福，如四十八 5-20，23-24 兩節可能是指約瑟年少時的遭遇。有人認為給約瑟的祝福是寓指神在基督裡賜給人的一切祝福。

四十九 22「他的枝條」原意是「女兒們」。四十九 24「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原意是「從雅各的大能者的手，從那裡，以色列的石頭的牧者」。四十九 25「你父親的上帝」的「上帝」是用 אֵל（El）。「全能者」שַׁדַּי（shadai），指在祂就全然滿足。「天上所有的福」原意是「從上面諸天的福」。「地裡所藏的福」原意是「藏在底下古水（淵）的福」。「生產和乳養的福」原意是「雙乳和母懷的福」。四十九 26「祖先」原意是「雙親」。「迥別之人」נָזִיר（nazir）即分別為聖的人，源自字根「聖化」נזר（nun-zayin-resh），也就是民數記六章提及的「拿細耳人」，此字也出現在申命記三十三 16 摩西給約瑟支派的祝福。

四十九 27 便雅憫：撕掠的狼。便雅憫支派好鬥，士師記十九至二十一記載他們與其他支派爭戰，幾乎要被滅絕。掃羅就是出自便雅憫支派，撒母耳記下二 12-32 記載便雅憫人與大衛的僕人相鬥。

四十九 28-33 雅各祝福完畢，再次要求兒子們把他安葬在迦南地的祖墳麥比拉洞，然後氣絕而死。
四十九 29「囑咐」即「命令」。四十九 33「歸」是「被聚集」之意。「列祖」原意是「百姓、同胞」（複數）。

五十 1-14 約瑟為他父親哀哭、用防腐香料包殮四十天，埃及人也守哀七十天。用防腐香料包裹屍體是埃及風俗，可免屍體在運送途中腐壞。約瑟與法老的臣僕、法老家的長老、埃及的長老、約瑟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的眷屬一同上迦南地去埋葬雅各。他們在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大大哀哭七天。由這個浩大的場面看，這必然是雅各在埃及備受尊重，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埃及人對葬禮的看重，埃及人認為人是不朽的，死後仍有生活，豐盛的葬禮是為死後的生活作預備。

五十 2 兩次的「薰」חנט（chet-nun-tet）是「塗防腐香料」的意思，第 3, 26 節相同，思高譯本譯為「用香料包殮」。五十 5 直譯「我父親叫我起誓說：『看哪，我要死了！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裡。』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我必回來。」五十 7「臣僕」是「奴隸們、僕人們」。「長老」即「老人們」。「國」原意是「地」。五十 8「眷屬」原意是「家」。「婦人」是翻譯加入的。五十 9「那一幫人甚多」原意是「那營隊是非常重的」。五十 10, 11「亞達」אָטָד（atad）是一種有刺的植物，聖經別處譯為「荊棘」（士九 14, 15、詩五十八 9(10)）。五十 10「在那裡大大的嚎啕痛哭，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原意是「他們在那裡哀哭，大的哀哭，且非常沉重的；他為他父親作了七天哀悼」。五十 11「極大的哀哭」原意是「沉重的哀悼」。「亞伯麥西」אָבֵל מִצְרַיִם（avel micrayim）的意思是「埃及的哀悼」。

約瑟照顧眾弟兄（五十 15-26）
五十 15-21 約瑟的哥哥們見到父親已逝，害怕約瑟報復他們，就去對約瑟以父親的名求他饒恕。約瑟哭了，又用親愛的話安慰哥哥們，並應許養活他們全家。從約瑟的話語中

看到他對上帝的完全信賴，認定他的遭遇乃是上帝美好的安排，這個想法使他對害他的哥哥們沒有絲毫懷恨。效法約瑟的想法，可以讓我們平靜、寬容地面對生活中的逆境。

五十 16「打發」是「指示、命令」之意，與「吩咐」用字相同。五十 21「婦人」是翻譯加入的。「用親愛的話安慰」原意是「在他們的心上說話」。

五十 22-26 約瑟之死。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他勉勵以色列人，上帝必定看顧他們，且帶領他們回到神應許給他們的迦南地。約瑟要以色列人起誓，有一天把他的骸骨帶回迦南安葬。約瑟深信神必定帶領他回到應許之地，出埃及記十三 19 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一同上去。約書亞記二十四 32 記載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劍，那裡也是約瑟子孫的產業。綜觀約瑟一生，活得如此完美，預表主耶穌基督豐盛的生命。

五十 26「棺材」אָרוֹן（aron）原意是「箱子、櫃子」。列王紀下十二 10 指收奉獻用的箱子，聖經使用這個字為「法櫃」（出二十五 22）或「約櫃」（民十 33）的「櫃」。